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0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校長慶和

紀錄：陳雅滄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獻獎儀式：本校榮獲教育部《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113 年度優秀師資培育碩博士論文獎團體獎

(一)主席致詞.....2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3

(三)114 年 1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5

(四)報告案

1.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總務處).....8

2.本校「核發新版學位證書之版面樣式」報告案。(教務處)9

(五)提案討論

1.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修正案。(總務處).....13

2.本校「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修正案。(總務處).....32

3.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案。(總務處).....65

4.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人事室).....106

5.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修正案。(教務處).....121

6.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案。(教務處).....132

7.臨時提案：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相關辦法」新訂案。(副校長室、教務處、研發處、進修推廣處、人事室).....140

(六)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163

1.教務處.....164

2.通識教育中心.....168

3.學務處.....169

4.總務處.....178

5.研究發展處.....188

6.進修推廣處.....191

7.師資培育處.....195

8.教學發展中心.....197

9.圖書館.....198

10.教育學院.....204

11.人文藝術學院.....207

12.理學院.....208

13.人事室.....210

14.主計室.....214

15.計算機與網路中心.....223

16.秘書室.....228

17.北師美術館.....234

18.附屬實驗小學.....235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1 時 45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0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校長慶和

紀錄：陳雅澔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獻獎儀式：本校榮獲教育部《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113 年度優秀師資培育
碩博士論文獎團體獎



(一)主席致詞

感謝三院院長、各單位主管及同仁，撥冗參加本次行政會議。宣布會議開始。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9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主席裁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報告 案 1	師資培育處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	附帶決議：請各單位協助完備本校國際化環境，俾利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國際競爭力。	各單位	各單位遵示辦理。
1	有關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一、本案授權教務處參酌與會師長建議，重新研議後提案。 二、師長重要建議事項，摘要如下： (一) 第七點第五款所指大型計畫案適用第一至第四款計畫，惟第一款之國科會計畫執行期間達一年即可減授 2 小時，如該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又已達 10 萬元，新增達 10 萬元以上者得再減授一小時之規定。 (二) 第七點第五款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適用情形及協調減授時數之文意，宜再清楚定義。 (三) 第七點第三款產學合作案，建議刪除執行期間限制，以行政管理費為減授時數之依據。 (四) 第七點第四項請重新研議未達行政管理費提列比例者之減授時數，是否得計入超支鐘點數，以同時兼顧教師授課權益與教學研究量能。	教務處	研議修改草案並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 230 次行政會議提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9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主席裁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2	有關修訂本校《教育實踐與研究》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本案緩議，重新研議後提案。	教務處	俟重新研議後再行提會。
3	有關本校「芝山親善大使團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務處	本案業經提送 113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3 年 12 月 4 日寄發公告信周知。法規全條文並置於課外組網站「法令規章」專區，以供師生查閱。
4	修訂本校「學生志工學習服務考核及獎勵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務處	本案業經提送 113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3 年 12 月 4 日寄發公告信周知。
5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人員工作酬金研究津貼支給標準表」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研發處	於 113 年 12 月 4 日更新研發處網頁資訊及以公告信公告周知。

主席裁示：備查。

(三)114年1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1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即日起~1月2日	一~四	國科會114年度大批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申請	研發處綜企組	國科會114年度大批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含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專書寫作計畫）申請作業
即日起~1月12日	一~日	「打開童真雙眼的繪本—鄭明進老師翻譯兒童圖畫書成果展」	圖書館 典藏閱覽組	於圖書館1樓及2樓展出台灣推動圖畫書出版和閱讀的重要推手—鄭明進老師翻譯兒童圖畫書展及專訪影音，並可參加借閱打卡兌換精美書籤的活動。
12月18日~1月12日	三~日	《說著說著就唱了~》音樂劇電影視聽資源主題展	圖書館 推廣諮詢組	開館時間展出 地點:圖書館4樓多媒體資源區
12月27日~1月5日	五~日	本校「2024歐美姊妹校語言與文化研習活動」	研發處國際組	為增進本校與姊妹校情誼，加強與姊妹校間實質交流，邀請歐美亞地區姊妹校學生至本校參加語言與文化研習活動，期能促進本校學生與外國學生文化交流、增進校際間友好關係及提升本校國際交流多樣性。
1月2日~1月10日	四~五	彙整113年度個人所得	總務處出納組	依國稅局規定辦理
1月2日~1月24日	四~五	資源教室ISP期末檢討會議	學務處 資源教室	檢討本學期ISP實施成效
1月2日~1月31日	四~五	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位考試時間至1月31日截止	進修教育中心	
1月3日	五	公告114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教務處招生組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資料掃描後上傳系統。 ※報名時間：114年2月3日至114年4月30日止。 ※報名費用：每人每一系(所、學程)新臺幣1,200元或美金40元；不接受其他幣值，且不接受郵寄現金或支票。
1月4日	六	學生曠課登錄截止，統計學士班學生缺曠課致成績零分名單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1月6日	一	第一階段選課時間截止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1月6日	一	113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第一階段選課作業截止	進修教育中心	
1月6日	一	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期末教學問卷線上調查作業截止	進修教育中心	
1月6日~1月10日	一~五	學士班學生缺曠課致學期成績零分通知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1月6日~1月16日	一~四	開放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宿舍住宿費繳交	學務處生輔組	
1月6日~1月24日	一~五	教師上網繳交及申請緩交日間學制學生學期成績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1月7日~1月9日	二~四	本校「114學年度赴海外姊妹校大學交換甄選」筆口試	研發處國際組	甄選品格端正、學業成績優良、外語流利之本校學生赴海外姐妹校研修就讀，以培育學生國際觀，並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1月8日	三	臺北市 113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雙語增能培育學分班(生活班)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4:00-17:00實體進行
1月9日	四	國際和平中心 揭牌儀式活動	通識教育中心	時間：10:00-11:30 地點：校內鐘樓、中心辦公室
1月10日	五	學生個別心理諮商結束	學務處心輔組	
1月11日	六	第22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廉研齋 全國硬筆書法頒獎典禮	語創系 閱讀與寫作中心	活動地點：篤行樓6樓國際會議廳
1月12日	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宿舍封宿及消毒	學務處生輔組	
1月12日	日	113學年度寒假住宿開始	學務處生輔組	
1月13日	一	113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面試及術科考試	教務處招生組	本次招生學系：教育學系及體育學系
1月13日	一	2025暑期雙語營隊第一次行政會議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線上進行
1月13日~1月17日	一~五	通知所得人檢視113年度個人所得	總務處出納組	依國稅局規定辦理
1月13日~1月21日	一~二	第二階段選課期間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1月13~1月31日	一~五	113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證申請至2月5日截止	進修教育中心	
1月15日	三	114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申請提前入學截止日	教務處招生組	本校碩、博士班甄試入學之錄取生，如於114年2月3日前可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於公告新生名單後至114年1月15日前，向系(所、學程)申請提前入學，經系(所、學程)同意後始得於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註冊入學。
1月15日	三	臺北市 113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雙語增能培育學分班(生活班)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4:00-17:00實體進行
1月17日	五	核撥113年度年終獎金(含公教、約用、職代、專案助理及專任人員)	總務處出納組	依教育部公文及人事室年終獎金發放清冊辦理
1月20日~1月23日	一~四	完成上傳國稅局扣繳憑單作業及寄送紙本	總務處出納組	依國稅局規定辦理
1月20日~1月24日	一~五	本系學士班辦理寒假服務梯隊－「腦筋急轉彎多元教育生活營」	教育經營與 管理學系	地點：台中市后里區泰安國小
1月20日~1月31日	一~五	113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繳費至2月17日截止	進修教育中心	
1月21日	二	113年度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開課(雙語綜合、體育、視覺藝術)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09:00-16:30實體進行
1月21日	二	2025 玩學走讀冬令營	語創系 閱讀與寫作中心	營隊日期：1/21-1/24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3樓
1月22日	三	113年度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開課(雙語綜合、體育、視覺藝術)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09:00-16:30實體進行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1月22日	三	臺北市 113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雙語增能培育學分班(生活班)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4:00-17:00實體進行
1月23日	四	114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准考證開放列印；公告筆試時間表	教務處招生組	1.准考證於114年1月23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列印。 2.筆試、面試及術科考試地點將於114年1月23日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網頁公告。
1月23日	四	113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教育學費扣除額資料上傳	總務處出納組	依國稅局規定辦理
1月23日	四	113年度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開課(雙語綜合、體育、視覺藝術)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09:00-16:30實體進行
1月24日	五	教師申請緩交日間學制學生成績收件截止日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主席裁示：洽悉。

(四)報告案

報告案編號：1

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略)(報告單位：總務處)



報告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0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有關本校核發新版學位證書之版面樣式報告如說明。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決議「自 113 學年度起，取消於學位證書加註專長，照案通過。」，本修正案預計於 114 年 2 月 1 日施行。 二、是以，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114 年 2 月)畢業實施新版學位證書，為中英文並列，僅加註輔系、雙主修。 三、於本次會議現場展示新版學位證書樣式(A、B 版)供師長參考。
主席 裁示	原橫式畢業證書，建請加入英文日期、院長名字、精簡英文版內容文字，更新版面配置以求視覺平衡；也可參考他校以直式為原則。授權教務處請設計師重新設計學位證書版面，後續循行政程序簽核新式學位證書版本。

報告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北教大 (114) 大證字第 110910000 號

呂○欣

生於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5 日

在本校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

依學位授予法規定

授予 理學 學士學位

(輔系:教育學系)

修業期間並曾修習相關專長領域取得證明書

(社會創新學分學程)

此證

校長

陳慶和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tudent ID: NTUE (114) 110910000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of Science Education

hereby confers upon

LU, XX-XIN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Science

with a minor of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with Expertise in Credit Course for Big Data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Given in June of the year two thousand and twenty-three

With all honors, rights and privileges thereto pertaining

Witness the Seal of the University and the signatur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Ching-Ho Chen
Ching-Ho Chen, Ph.D.
President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士學位證書

北教大 (114) 大證字第11xx100xx號

呂○○

生於中華民國9X年X月1X日，在本校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

(輔系:教育學系)

此證

陳慶和

校長

Ching-Ho Chen

Presiden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Bachelor Degree Certificate

LU, XX-XXX

has been awarded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Science,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of Science Education, with a minor of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ogether with all the honors, rights and privileges pertaining thereto.

In witness whereof, this diploma is issued with the seal of the University.

Given in June of the year two thousand twenty five.

中華民國114年6月14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碩士學位證書

北教大 (114) 大證字第 11xx100xx 號

呂○○
生於中華民國9X年X月1X日，在本校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
(輔系:教育學系)

此證



陳慶和

校長

Ching-Ho Chen
President

中華民國114年6月14日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Bachelor Degree Certificate

LU, XX-XXX
has been awarded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Science,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of Science Education, with a minor of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ogether with all the honors, rights and privileges pertaining thereto. In witness whereof, this diploma is issued with the seal of the University.
Given in June of the year two thousand twenty five.

(五)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0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本次修正附表一重點如下： (一)篤行樓教室比照至善樓和明德樓教室，將空調費納入場地費中計算，並刪除篤行樓 802。 (二)大型場地之空調費增加 10%。 (三)藝術館一般教室 4 間、科學館 B101 階梯教室、活動中心 406 高互動教室、北美館 B1、3F 及校園空間價格調漲及藝術館專業教室新增 2 處場地。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原條文(如附件 1 至附件 3)。
辦法	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學校整體空間之利用，請持續整體評估教學、研究與社會責任之發展及後續效益。)

提案單位：總務處

附表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通過)

附件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類	專業別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容量(人)	每時段費用(含水電費、工作費)	每時段空調費	管理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分類	專業別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容量(人)	每時段費用(含水電費、工作費)	每時段空調費	管理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教室	一般教室	1	行政大樓、明德樓、至善樓教室	30—50	4,000		總務處(註三) 教務處(註二)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86吋LED觸控顯示器(內含無線投影)		教室	一般教室	1	行政大樓、明德樓、至善樓教室	30—50	4,000		總務處(註三) 教務處(註二)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86吋LED觸控顯示器(內含無線投影)		一、本校教室租借除篤行樓外，餘空調費均為內含，其實本質上空調費即為電費，原租借費既已包含水電費，為避免有單位因表示不用空調而造成學校短收，故本次將全校教室/會議廳的空調費均納入租借費用中，以提升收益。
		2	至善樓 G101、G102 大型教室	50	4,500		總務處(註三) 教務處(註二)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	G101、G102 共 2 間			2	至善樓 G101、G102 大型教室	50	4,500		總務處(註三) 教務處(註二)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	G101、G102 共 2 間	
		3	篤行樓教室	50	<u>5,000</u>		進修推廣處(註一) 教務處(註二) 總務處(註三)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電子白板	3 樓至 5 樓，共 14 間			3	篤行樓教室	50	<u>4,500</u>	<u>500</u>	進修推廣處(註一) 教務處(註二) 總務處(註三)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電子白板	3 樓至 5 樓，共 14 間	
		4	篤行樓大型教室	75	<u>8,000</u>		進修推廣處(註一) 教務處(註二) 總務處(註三)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	Y701,Y705 共 2 間			4	篤行樓大型教室	75	<u>7,000</u>	<u>1,000</u>	進修推廣處(註一) 教務處(註二) 總務處(註三)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	Y701,Y705 共 2 間	
		5	篤行樓小型研討室	16-25	<u>4,500</u>		進修推廣處(註一) 教務處(註二) 總務處(註三)	86吋 LED 觸控顯示器(內含無線投影、電子白板教學功能)、教學設備機櫃(含電腦、光碟機、無線麥克風、無線鍵盤滑鼠)	Y403,Y503,Y702,Y703, Y704 共 5 間			5	篤行樓小型研討室	16-25	<u>4,000</u>	<u>500</u>	進修推廣處(註一) 教務處(註二) 總務處(註三)	86吋 LED 觸控顯示器(內含無線投影、電子白板教學功能)、教學設備機櫃(含電腦、光碟機、無線麥克風、無線鍵盤滑鼠)	Y403,Y503,Y702,Y703, Y704 共 5 間	
		6	藝術館小型研討室	15-20	<u>3,500</u>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單槍投影機、布幕	M333,M343 共 2 間			6	藝術館小型研討室	15-20	<u>3,300</u>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單槍投影機、布幕	M333,M343 共 2 間	
		7	藝術館教室	40-45	<u>4,500</u>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單槍投影機、布幕	M203,M401, 共 2 間			7	藝術館教室	40-45	<u>4,000</u>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單槍投影機、布幕	M203,M401, 共 2 間	
		8	藝術館教室	50~54	4,5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單槍投影機、布幕	M403,M507, M501 共 3 間			8	藝術館教室	50~54	4,5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單槍投影機、布幕	M403,M507, M501 共 3 間	
	電腦教室	9	視聽館	44 或 50	7,500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電腦、廣播系統、麥克風	501-51 人、503-44 人、305、308、506：50 人 電腦教室如需安裝軟體則需另支付軟體安裝服務費 1,600 元	未來教室	電腦教室	9	視聽館	44 或 50	7,500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電腦、廣播系統、麥克風	501-51 人、503-44 人、305、308、506：50 人 電腦教室如需安裝軟體則需另支付軟體安裝服務費 1,600 元	二、藝術館 M333、M343、M203 及 M401 因更新設備，故費用調漲。
	未來教室	10	篤行樓 Y603	60	<u>8,000</u>		教學發展中心	155吋大型電視牆1面、86吋觸控顯示器1台、46吋分組螢幕8台、42吋雲端白版4片、實物投影機1台	六角形分組式上課桌椅 8 組			10	篤行樓 Y603	60	<u>7,500</u>	<u>500</u>	教學發展中心	155吋大型電視牆1面、86吋觸控顯示器1台、46吋分組螢幕8台、42吋雲端白版4片、實物投影機1台	六角形分組式上課桌椅 8 組	
		11	篤行樓 Y801 分組教室	54	<u>7,500</u>		進修推廣處(註一) 教務處(註二) 總務處(註三)	電容式觸控電視	六角形分組式上課桌椅 8 組			11	篤行樓 Y801 分組教室	54	<u>7,000</u>	<u>500</u>	進修推廣處(註一) 教務處(註二) 總務處(註三)	電容式觸控電視	六角形分組式上課桌椅 8 組	
		12	篤行樓 Y803 分組教室	54	<u>7,500</u>		教務處(註二) 進修推廣處(註一)	電容式觸控電視	六角形分組式上課桌椅 8 組			12	篤行樓 Y803 分組教室	54	<u>7,000</u>	<u>500</u>	教務處(註二) 進修推廣處(註一)	電容式觸控電視	六角形分組式上課桌椅 8 組	

分類	專業別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容量(人)	每時段費用 (含水電費、工作費)	每時段 空調費	管理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教室	專業教室	13	視聽館 408 視聽教室	50	4,500		教務處(註二) 總務處(註三)	單槍投影機、幻燈機、電視機、錄放影機、影碟機、麥克風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14	藝術館琴房	2	800		音樂學系	直立式鋼琴	
		15	藝術館音樂教室	40	4,500		音樂學系	鋼琴另行租用。	
		16	藝術館 201 展覽館		4,5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7	防空洞藝廊		3,0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8	藝術館 201 展覽廳		50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軌道模式的活動展板	
		19	藝術館 207 攝影棚		50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冷光燈、閃光燈	
		20	圖書館高互動創意學習區	60(48+12)	5,500		圖書館資訊管理組	液晶投影機*3、電動銀幕*3、無線麥克風*2、綜合擴大機*1、吸頂式喇叭*4 電腦：提供(48台學生機+1台老師機)筆記型電腦 其他設備： 1.節能風扇 2.創意性隔間板 3.網路印表機	
	創意未來學習中心	21	圖書館行動學習專用空間	32(24+8)	3,000		圖書館資訊管理組	8 台桌上型電腦	
分類	專業別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容量(人)	每時段費用 (含水電費、工作費)	每時段 空調費	管理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教室	專業教室	13	視聽館 408 視聽教室	50	4,500		教務處(註二) 總務處(註三)	單槍投影機、幻燈機、電視機、錄放影機、影碟機、麥克風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14	藝術館琴房	2	800		音樂學系	直立式鋼琴	
		15	藝術館音樂教室	40	4,500		音樂學系	鋼琴另行租用。	
		16	藝術館 201 展覽館		4,5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7	防空洞藝廊		3,0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創意未來學習中心	18	圖書館高互動創意學習區	60(48+12)	5,500		圖書館資訊資源組	液晶投影機*3、電動銀幕*3、無線麥克風*2、綜合擴大機*1、吸頂式喇叭*4 電腦：提供(48台學生機+1台老師機)筆記型電腦 其他設備： 1.節能風扇 2.創意性隔間板 3.網路印表機	
研團宿暨闌場	研習團宿暨闌場	19	圖書館行動學習專用空間	32(24+8)	3,000		圖書館資訊資源組	8 台桌上型電腦	
		20	圖書館高互動創意學習區	60(48+12)	5,500		圖書館資訊管理組	液晶投影機*3、電動銀幕*3、無線麥克風*2、綜合擴大機*1、吸頂式喇叭*4 電腦：提供(48台學生機+1台老師機)筆記型電腦 其他設備： 1.節能風扇 2.創意性隔間板 3.網路印表機	
		21	圖書館行動學習專用空間	32(24+8)	3,000		圖書館資訊管理組	8 台桌上型電腦	
研團宿暨闌場	研習團宿暨闌場	1	篤行樓 Y802 研習團宿暨闌場(內含工作區及住宿區)	23	21,300 (日)(不含工作費)	2,000 (日)	進修推廣處	1.工作區(可當上課教室使用):玻璃白板、桌椅、投影幕、投影機 2.住宿區:四人房*4間、六人房*1間、單人房*1間(其中三間四人及一間六人房為套房)(至多可容納 24 人住宿) 3.休憩區:沙發、飲水機、冰箱、電視 4.洗衣場:大型洗衣槽、15L 洗衣機、兩處曬衣架	1.本場地以整場租借為原則,不接洽個人單獨借用,可單獨租借。 2.本場地每日費用計收方式(含工作區): 7,500 元; 21,300 元;空調費 2,000 元。 3.本場地租借時間一週(含)以上,不滿一個月者,住宿費以 9 折計費;租借時間一個月(含)以上者,住宿費以 85 折計費;空調費全額計。4.因特殊需求經核准者,依實際借用狀況,住宿費以套房型每人/每日 600 元,非套房型每人/每日 500 元為計,其基礎,空調費全額計收。 5.借用器具用品,其清洗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6.校外借用本場地,每次借用需另外支付工本費,其餘清潔費另計。
		2	篤行樓 Y802 研習團宿暨闌場工作區	40	7,500	1,000	進修推廣處	玻璃白板、桌椅、投影幕、投影機、沙發、飲水機	可單獨借用、可當上課教室使用

專業教室並新增 2 個場地供外借使用，後續序號遞延。

三、經 113 年 12 月 13 日圖書館以電子郵件表示圖書館創意未來學習中心之管理單位「資訊資源組」更正為「資訊管理組」。

四、篤行樓 Y802 已簽奉核准改成辦公室及專業教室使用，故予以刪除。

分類	專業別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容量(人)	每時段費用(含水電費、工作費)	每時段空調費	管理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會議室	會議室	1	行政大樓地下室a、b、c、d4間教室	14			華語文中心	電腦、單槍投影機、玻璃白板、有線麥克風x1	每間教室課桌椅14組
		2	行政大樓A605	45	7,500		秘書室	會議麥克風系統、單槍投影機、布幕	階梯式座椅
		3	篤行樓Y602	10	3,000		華語文中心	互動式75吋電視、玻璃白板	
		4	篤行樓Y603	10	<u>3,500</u>		教學與發展中心	5吋觸控顯示器、長型會議桌	
		5	行政大樓A610	8	2,500		教學與發展中心	86吋4K觸控顯示器、玻璃白板	
		6	至善樓G104國際會議廳會議室	11	4,000		教育學院	大型單人沙發X11、投影機、長桌X1(有輪子)、移動式白板X1	
大型場地	階梯教室	1	科學館B101	150	<u>11,000</u>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影音設備、有線麥克風X1、無線麥克風X2	階梯式、長條桌、單張座椅
	視聽教室	2	視聽館F406	100	8,000		教務處(註二)總務處(註三)	電腦、單槍投影機、布幕、有線麥克風x1、無線麥克風x2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藝術館國際會議廳	3	藝術館M405	120	11,2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桌上麥克風54只	階梯式座椅
	活動中心演講廳	4	活動中心L405演講廳	196	12,200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音響、影音設備、有線麥克風X2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活動中心會議室	5	活動中心406高互動教室	100	<u>8,000</u>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單槍投影機、投影幕、華碩筆記型電腦、無線麥克風6支、音響設備、電腦無線投影設備、無線影伺服器(可提供無線網路)、環景玻璃白板,提供發想討論空間。	六角形六人座討論桌(可分離兩張梯形桌、有輪子)共計16張,配置地面插座16組、180x30長桌(有輪子)共計3張、滑輪小組會議椅子共計97張、講師木製講桌(可供電)
		6	活動中心L305會議室	41	3,500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投影機、投影幕、會議系統麥克風、馬蹄型會議桌、主席桌、討論用玻璃白板、移動式黑板一組	黑色會議扶手椅
	禮堂	7	禮堂	500	19,200	<u>3,300</u>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單槍投影機、布幕、音響影音設備、有線麥克風X3、無線麥克風X4、鋼琴X1、數位講桌1組	需自行依活動需求排座椅
	E創意館演奏廳	8	創意館兩賢廳	198	18,200	<u>1,100</u>	音樂系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有線麥克風X6、無線麥克風X2、合唱站台乙座、另行租用鋼琴：史坦威X1、河合X1	階梯式活動扶手座椅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9	至善樓G105國際會議廳	164+3(無障礙)	15,000		教育學院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無線麥克風X4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篤行樓國際會議廳	10	篤行樓Y601國際會議廳	91	<u>20,700</u>		教務處華語文中心	主席台升降螢幕X5、主席台電腦、同步翻譯系統、會議式鵝頸麥克風X28、無線麥克風X4、LED電子字幕機、音響影音設備、追蹤攝影機、環控系統、60吋液晶電視、主席提示機、3×2電視牆2面、玻璃白板、報到桌X2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分類	專業別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容量(人)	每時段費用(含水電費、工作費)	每時段空調費	管理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會議室	會議室	1	行政大樓地下室a、b、c、d4間教室	14			華語文中心	電腦、單槍投影機、玻璃白板、有線麥克風x1	每間教室課桌椅14組
		2	行政大樓A605	45	7,500		秘書室	會議麥克風系統、單槍投影機、布幕	階梯式座椅
		3	篤行樓Y602	10	3,000		華語文中心	互動式75吋電視、玻璃白板	
		4	篤行樓Y603	10	<u>3,000</u>	<u>500</u>	教學與發展中心	5吋觸控顯示器、長型會議桌	
		5	行政大樓A610	8	2,500		教學與發展中心	86吋4K觸控顯示器、玻璃白板	
		6	至善樓G104國際會議廳會議室	11	4,000		教育學院	大型單人沙發X11、投影機、長桌X1(有輪子)、移動式白板X1	
大型場地	階梯教室	1	科學館B101	150	<u>10,200</u>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影音設備、有線麥克風X1、無線麥克風X2	階梯式、長條桌、單張座椅
	視聽教室	2	視聽館F406	100	8,000		教務處(註二)總務處(註三)	電腦、單槍投影機、布幕、有線麥克風x1、無線麥克風x2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藝術館國際會議廳	3	藝術館M405	120	11,2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桌上麥克風54只	階梯式座椅
	活動中心演講廳	4	活動中心L405演講廳	196	12,200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音響、影音設備、有線麥克風X2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活動中心會議室	5	活動中心406高互動教室	100	<u>6,200</u>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單槍投影機、投影幕、華碩筆記型電腦、無線麥克風6支、音響設備、電腦無線投影設備、無線投影伺服器(可提供無線網路)、環景玻璃白板,提供發想討論空間。	六角形六人座討論桌(可分離兩張梯形桌、有輪子)共計16張,配置地面插座16組、180x30長桌(有輪子)共計3張、滑輪小組會議椅子共計97張、講師木製講桌(可供電)
		6	活動中心L305會議室	41	3,500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投影機、投影幕、會議系統麥克風、馬蹄型會議桌、主席桌、討論用玻璃白板、移動式黑板一組	黑色會議扶手椅
	禮堂	7	禮堂	500	19,200	<u>3,000</u>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單槍投影機、布幕、音響影音設備、有線麥克風X3、無線麥克風X4、鋼琴X1、數位講桌1組	需自行依活動需求排座椅
	E創意館演奏廳	8	創意館兩賢廳	198	18,200	<u>1,000</u>	音樂系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有線麥克風X6、無線麥克風X2、合唱站台乙座、另行租用鋼琴：史坦威X1、河合X1	階梯式活動扶手座椅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9	至善樓G105國際會議廳	164+3(無障礙)	15,000		教育學院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無線麥克風X4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篤行樓國際會議廳	10	篤行樓Y601國際會議廳	91	<u>19,200</u>	<u>1,500</u>	教務處華語文中心	主席台升降螢幕X5、主席台電腦、同步翻譯系統、會議式鵝頸麥克風X28、無線麥克風X4、LED電子字幕機、音響影音設備、追蹤攝影機、環控系統、60吋液晶電視、主席提示機、3×2電視牆2面、玻璃白板、報到桌X2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五、科學館B101借用次數高，修繕也較為頻繁，擬微調價格，以反映維護成本。

六、活動中心406高互動教室可容納人數與視聽館F406一樣，故將價格調整一致。

七、大型場地因其空調設備維護費較高，故此大空調費調漲10%

分類	專業別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容量(人)	每時段費用(含水電費、工作費)	每時段空調費	管理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體育場所	田徑場	1	田徑場		15,000		學務處體育室		
	室外籃球場	2	籃球場		6,700			籃球框架	
	室外排球場	3	排球場		6,700			排球網	
	K 室內球場	4	體育館		17,200	5,500		籃球場 3 面(或排球場 3 面、或羽球場 9-12 面)，長板凳 10 條、人工式計分架 1 組	
	K205 會議室	5	體育館	52	4,700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活動白板、音箱 2 個	折疊式會議椅 45 張
	K 桌球教室	6	體育館		5,500		學務處體育室	桌球台 10 組、練習網架 5 組、白板、熱身區獨立練習室	
	K 體操教室	7	體育館		10,000			體操專用軟墊、可攜式小型組合式軟墊、跳箱、跳板、平衡木、整面鏡子。	
	K 舞蹈教室	8	體育館		10,000			木地板教室、整面鏡子、大型韻律球、軟墊、音響設備、水銀燈、對流風扇	
	K 重量訓練室	9	體育館		7,000			各式運動、健身器材，全身鏡乙面	
校園空間	M 藝術館中庭	1	藝術館中庭		5,000		總務處		
	M 藝術館前庭	2	藝術館前庭		4,000				
	校園空間	3	1.各場館單側走廊、外觀、穿堂(篤行樓除外)、中庭(藝術館除外)、篤行樓木棧區、篤行樓迴廊、禮堂前至操場中間區域、室外草地區分別視為一處。 2.如非屬上述區域，室外空間以同一材質地面為一處。	3,000				1.篤行樓前方廣場不提供借用。 2.各場館外觀及室外草地區域僅提供場景拍攝，不放人員進入活動。	
	Y 篤行樓 1樓穿堂	4	篤行樓 1樓穿堂		5,000				
商業攤位	5	至善樓 1樓、學生餐廳前		1,000					

分類	專業別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容量(人)	每時段費用(含水電費、工作費)	每時段空調費	管理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體育場所	田徑場	1	田徑場		15,000		學務處體育室		
	室外籃球場	2	籃球場		6,700			籃球框架	
	室外排球場	3	排球場		6,700			排球網	
	K 室內球場	4	體育館		17,200	<u>5,000</u>		籃球場 3 面(或排球場 3 面、或羽球場 9-12 面)，長板凳 10 條、人工式計分架 1 組	
	K205 會議室	5	體育館	52	4,700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活動白板、音箱 2 個	折疊式會議椅 45 張
	K 桌球教室	6	體育館		5,500		學務處體育室	桌球台 10 組、練習網架 5 組、白板、熱身區獨立練習室	
	K 體操教室	7	體育館		10,000			體操專用軟墊、可攜式小型組合式軟墊、跳箱、跳板、平衡木、整面鏡子。	
	K 舞蹈教室	8	體育館		10,000			木地板教室、整面鏡子、大型韻律球、軟墊、音響設備、水銀燈、對流風扇	
	K 重量訓練室	9	體育館		7,000			各式運動、健身器材，全身鏡乙面	
校園空間	M 藝術館中庭	1	藝術館中庭		<u>4,200</u>		總務處		
	M 藝術館前庭	2	藝術館前庭		<u>3,700</u>				
	校園空間	3	每處		<u>2,000</u>				
	Y 篤行樓中庭	4	篤行樓中庭		5,000				
	商業攤位	5	至善樓 1 樓、學生餐廳前		1,000				

八、將校園空間加以細分，參考過往借用校園空間多為廣告及電影拍攝，故將各場域明確定義，且增加價格，以符市場行情。另篤行樓中庭，係指一樓穿堂，予以修正。

分類	空間名稱	序號	館舍	容量(人)	每時段費用(含一般水電 空調費、工作費)	管理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展示空間	南海藝廊一樓展覽區	1	重慶南路二段19巷3號	80	<u>4,500</u>	總務處		本場地以整場租借為原則。
	南海藝廊二樓活動區	2	重慶南路二段19巷3號	40	<u>4,000</u>	總務處		
	南海藝廊戶外庭院	3	重慶南路二段19巷3號	150	<u>3,000</u>	總務處		
	臥龍創意廣場	4	臥龍 29	30	2,000	總務處		
	臥龍創意廣場	5	臥龍 24	40	3,000	總務處		
	北師美術館展場 B1	6	和平東路二段	約 84 坪	邀請展/合作活動免費 申請展每天 3,000 元 租借展每天 5,000 元 活動：一般商演每時段 <u>12,000</u> 元 ◎空調費每時段 <u>1,100</u> 元，每天 <u>2,200</u> 元	北師美術館	保全系統 監視器 另借：60 型液晶電視/音響/單槍投影機	<u>1. 保證金 10,000 元</u> <u>2. 資格需經北師美術館審核同意</u> <u>3. 一般商演借用 3 至 9 個時段 9 折，10 個時段以上 85 折，15 個時段以上 8 折</u>
	北師美術館展場 1F 講堂區	7	和平東路二段	約 46 坪 約 60-80 人	邀請/合作活動免費 一般商演：每時段 15,000 元 <u>藝文團體：每時段 4,000 元</u> ◎空調費每時段 <u>1,100</u> 元，每天 <u>2,200</u> 元	北師美術館	保全系統 監視器 音響/單槍投影機/電腦/麥克風	<u>1. 保證金 10,000 元</u> <u>2. 資格需經北師美術館審核同意</u> <u>3. 一般商演借用 3 至 9 個時段 9 折，10 個時段以上 85 折，15 個時段以上 8 折</u>
	北師美術館展場 2F	8	和平東路二段	約 150 坪	邀請展/合作活動免費 申請展每天 4,000 元 租借展每天 6,000 元 活動：一般商演每時段 20,000 元 ◎空調費每時段 <u>1,100</u> 元，每天 <u>2,200</u> 元	北師美術館	保全系統 監視器 另借：60 型液晶電視/音響/單槍投影機	<u>1. 保證金 10,000 元</u> <u>2. 資格需經北師美術館審核同意</u> <u>3. 一般商演借用 3 至 9 個時段 9 折，10 個時段以上 85 折，15 個時段以上 8 折</u>
	北師美術館展場 3F	9	和平東路二段	約 84 坪	邀請展/合作活動免費 申請展每天 3,000 元 租借展每天 5,000 元 活動：一般商演每時段 <u>12,000</u> 元 ◎空調費每時段 <u>1,100</u> 元，每天 <u>2,200</u> 元	北師美術館	保全系統 監視器 另借：60 型液晶電視/音響/單槍投影機	<u>1. 保證金 10,000 元</u> <u>2. 資格需經北師美術館審核同意</u> <u>3. 一般商演借用 3 至 9 個時段 9 折，10 個時段以上 85 折，15 個時段以上 8 折</u>
	說明： 註一：進修推廣處：週一至週五夜間(第 9~12 節)、 <u>週六及國定例假日全日</u> 註二：教務處：學期間(1~18 週) 週一至週五日間(第 1~OE 節) 註三：總務處：至善樓、明德樓、視聽館：週一至週五夜間(第 9~12 節)及週六、週日及國定例假日全日							

分類	空間名稱	序號	館舍	容量(人)	每時段費用(含一般水電 空調費、工作費)	管理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展示空間	南海藝廊一樓展覽區	1	重慶南路二段19巷3號	80	<u>3,500</u>	總務處		本場地以整場租借為原則。
	南海藝廊二樓活動區	2	重慶南路二段19巷3號	40	<u>2,500</u>	總務處		
	南海藝廊戶外庭院	3	重慶南路二段19巷3號	150	<u>5,000</u>	總務處		
	臥龍創意廣場	4	臥龍 29	30	2,000	總務處		
	臥龍創意廣場	5	臥龍 24	40	3,000	總務處		
	北師美術館展場 B1	6	和平東路二段	約 84 坪	邀請展/合作活動免費 申請展每天 3,000 元 租借展每天 5,000 元 活動：一般商演每時段 <u>10,000</u> 元 ◎空調費每時段 <u>1,000</u> 元，每天 <u>2,000</u> 元	北師美術館	保全系統 監視器 另借：60 型液晶電視/音響/單槍投影機	保證金 10,000 元 資格需經北師美術館審核同意
	北師美術館展場 1F 講堂區	7	和平東路二段	約 46 坪 約 60-80 人	邀請/合作活動免費 一般商演：每時段 15,000 元 ◎空調費每時段 <u>1,000</u> 元，每天 <u>2,000</u> 元	北師美術館	保全系統 監視器 音響/單槍投影機/電腦/麥克風	保證金 10,000 元 資格需經北師美術館審核同意
	北師美術館展場 2F	8	和平東路二段	約 150 坪	邀請展/合作活動免費 申請展每天 4,000 元 租借展每天 6,000 元 活動：一般商演每時段 20,000 元 ◎空調費每時段 <u>1,000</u> 元，每天 <u>2,000</u> 元	北師美術館	保全系統 監視器 另借：60 型液晶電視/音響/單槍投影機	保證金 10,000 元 資格需經北師美術館審核同意
	北師美術館展場 3F	9	和平東路二段	約 84 坪	邀請展/合作活動免費 申請展每天 3,000 元 租借展每天 5,000 元 活動：一般商演每時段 <u>10,000</u> 元 ◎空調費每時段 <u>1,000</u> 元，每天 <u>2,000</u> 元	北師美術館	保全系統 監視器 另借：60 型液晶電視/音響/單槍投影機	保證金 10,000 元 資格需經北師美術館審核同意
	說明： 註一：進修推廣處：週一至週五夜間(第 9~12 節)及週六日間(第 1~8 節) 註二：教務處：學期間(1~18 週) 週一至週五日間(第 1~OE 節) 註三：總務處：至善樓、明德樓、視聽館：週一至週五夜間(第 9~12 節)及週六、週日及國定例假日全日，篤行樓：週六夜間(第 9~12 節)、週日及國定例假日全日							

九、南海藝廊戶外庭院借用率甚低，故微降價格以提升競爭力，一樓及二樓因屬室內空間，借用較戶外為高，故增加費用，以反映實際。

十、將北美館 B1 及 3F 微調至 12,000 元，另 1F 講堂區新增藝文團體收費標準。北美館 4 個場地之一般商演的折扣僅提供至 8 折。

說明
註 3 篤行樓刪除總務處管理時段，因現行篤行樓週六夜間、週日及國定例假日全日其場地借用審核均係由進推處辦理，故將註 1 進推處的管理時段一併修正。

附表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一覽表(修正通過)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第三條之附表一

102.10.25 第 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9 第 116 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5.03.30 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5.25 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8 第 1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6.28 第 2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4.24 第 2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2.25 第 2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請參考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第四條之申請程序辦理。

分類	專業別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容量(人)	每時段費用(含水電費、工作費)	每時段空調費	管理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教室	一般教室	1	行政大樓、明德樓、至善樓教室	30-50	4,000		總務處(註三) 教務處(註二)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86 吋 LED 觸控顯示器(內含無線投影)	
		2	至善樓 G101、G102 大型教室	50	4,500		總務處(註三) 教務處(註二)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	G101、G102 共 2 間
		3	篤行樓教室	50	5,000		進修推廣處(註一) 教務處(註二) 總務處(註三)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電子白板	3 樓至 5 樓，共 14 間
		4	篤行樓大型教室	75	8,000		進修推廣處(註一) 教務處(註二) 總務處(註三)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	Y701,Y705 共 2 間
		5	篤行樓小型研討室	16-25	4,500		進修推廣處(註一) 教務處(註二) 總務處(註三)	86 吋 LED 觸控顯示器(內含無線投影、電子白板教學功能)、教學設備機櫃(含電腦、光碟機、無線麥克風、無線鍵盤滑鼠)	Y403,Y503,Y702, Y703, Y704 共 5 間
		6	藝術館小型研討室	15-20	3,5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單槍投影機、布幕	M333,M343 共 2 間
		7	藝術館教室	40-45	4,5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單槍投影機、布幕	M203,M401,共 2 間
		8	藝術館教室	50~54	4,5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單槍投影機、布幕	M403,M507, M501 共 3 間
	電腦教室	9	視聽館	44 或 50	7,500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電腦、廣播系統、麥克風	501-51 人、503-44 人、305、308、506：50 人電腦教室如需安裝軟體則需另支付軟體安裝服務費 1,600 元

分類	專業別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容量(人)	每時段費用 (含水電費、工作費)	每時段 空調費	管理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教室	未來教室	10	篤行樓 Y603	60	<u>8,000</u>		教學發展中心	155 吋大型電視牆 1 面、86 吋觸控顯示器 1 台、46 吋分組螢幕 8 台、42 吋雲端白版 4 片、實物投影機 1 台	六角形分組式上課桌椅 8 組
		11	篤行樓 Y801 分組教室	54	<u>7,500</u>		進修推廣處(註一) 教務處(註二) 總務處(註三)	電容式觸控電視	六角形分組式上課桌椅 8 組
		12	篤行樓 Y803 分組教室	54	<u>7,500</u>		教務處(註二) 進修推廣處(註一)	電容式觸控電視	六角形分組式上課桌椅 8 組
	專業教室	13	視聽館 408 視聽教室	50	4,500		教務處(註二) 總務處(註三)	單槍投影機、幻燈機、電視機、錄放影機、影碟機、麥克風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14	藝術館琴房	2	800		音樂學系	直立式鋼琴	
		15	藝術館音樂教室	40	4,500		音樂學系	鋼琴另行租用。	
		16	藝術館 201 展覽館		4,5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7	防空洞藝廊		3,0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u>18</u>	<u>藝術館 201 展覽廳</u>		<u>5,000</u>		<u>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u>	<u>軌道模式的活動展板</u>	
		<u>19</u>	<u>藝術館 207 攝影棚</u>		<u>5,000</u>		<u>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u>	<u>冷光燈、閃光燈</u>	
	創意未來學習中心	<u>20</u>	圖書館高互動創意學習區	60 (48+12)	5,500		圖書館資訊 <u>管理</u> 組	液晶投影機*3、電動銀幕*3、無線麥克風*2、綜合擴大機*1、吸頂式喇叭*4 電腦:提供(48 台學生機+1 台老師機)筆記型電腦 其他設備: 1.節能風扇 2.創意性隔間板 3.網路印表機	
		<u>21</u>	圖書館行動學習專用空間	32(24+8)	3,000		圖書館資訊 <u>管理</u> 組	8 台桌上型電腦	
會議室	會議室	1	行政大樓地下室 a、b、c、d4 間教室	14			華語文中心	電腦、單槍投影機、玻璃白板、有線麥克風 x1	每間教室課桌椅 14 組
		2	行政大樓 A605	45	7,500		秘書室	會議麥克風系統、單槍投影機、布幕	階梯式座椅
		3	篤行樓 Y602	10	3,000		華語文中心	互動式 75 吋電視、玻璃白板	
		4	篤行樓 Y603	10	<u>3,500</u>		教學與發展中心	5 吋觸控顯示器、長型會議桌	
		5	行政大樓 A610	8	2,500		教學與發展中心	86 吋 4K 觸控顯示器、玻璃白板	
		6	至善樓 G104 國際會議廳會議室	11	4,000		教育學院	大型單人沙發 X11、投影機、長桌 X1 (有輪子)、移動式白板 X1	

分類	專業別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容量(人)	每時段費用 (含水電費、工作費)	每時段 空調費	管理 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大型 場地	階梯教室	1	科學館 B101	150	<u>11,000</u>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影音設備、有線麥克風 X1、無線麥克風 X2	階梯式、長條桌、單張座椅
	視聽教室	2	視聽館 F406	100	8,000		教務處(註二) 總務處(註三)	電腦、單槍投影機、布幕、有線麥克風 x1、無線麥克風 x2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藝術館國際會議廳	3	藝術館 M405	120	11,2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桌上麥克風 54 只	階梯式座椅
	活動中心演講廳	4	活動中心 L405 演講廳	196	12,200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音響、影音設備、有線麥克風 X2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活動中心會議室	5	活動中心 406 高互動教室	100	<u>8,000</u>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單槍投影機、投影幕、華碩筆記型電腦、無線麥克風 6 支、音響設備、電腦無線投影設備、無線網路伺服器(可提供無線網路)、環景玻璃白板，提供發想討論空間。	六角形六人座討論桌(可分離)共計 16 張，配置地面插座 16 組 180x30 長桌(有輪子)共計 3 張 滑輪小組會議椅子共計 97 張 講師木製講桌(可供電)
		6	活動中心 L305 會議室	41	3,500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投影機、投影幕、會議系統麥克風、馬蹄型會議桌、主席桌、討論用玻璃白板、移動式黑板一組	黑色會議扶手椅
	禮堂	7	禮堂	500	19,200	<u>3,300</u>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單槍投影機、布幕、音響影音設備、有線麥克風 X3、無線麥克風 X4、鋼琴 X1、數位講桌 1 組	需自行依活動需求排座椅
	E 創意館演奏廳	8	創意館雨賢廳	198	18,200	<u>1,100</u>	音樂系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有線麥克風 X6、無線麥克風 X2、合唱站台乙座、另行租用鋼琴：史坦威 X1、河合 X1	階梯式活動扶手座椅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9	至善樓 G105 國際會議廳	164+3(無障礙)	15,000		教育學院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無線麥克風 X4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篤行樓國際會議廳	10	篤行樓 Y601 國際會議廳	91	<u>20,700</u>		教務處 華語文中心	主席台升降螢幕 X5、主席台電腦、同步翻譯系統、會議式鵝頸麥克風 X28、無線麥克風 X4、LED 電子字幕機、音響、影音設備、追蹤攝影機、環控系統、60 吋液晶電視、主席提示機、3×2 電視牆 2 面、玻璃白板、報到桌 X2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分類	專業別	序號	館舍、空間 名稱	容量 (人)	每時段費用 (含水電費、工作費)	每時段 空調費	管理 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體育 場所	田徑場	1	田徑場		15,000		學務處 體育室		
	室外籃球場	2	籃球場		6,700			籃球框架	
	室外排球場	3	排球場		6,700			排球網	
	K 室內球場	4	體育館		17,200	<u>5,500</u>		籃球場 3 面 (或排球場 3 面、或羽球場 9-12 面), 長板凳 10 條、人工式計分架 1 組	
	K205 會議室	5	體育館	52	4,700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活動白板、音箱 2 個	折疊式會議椅 45 張
	K 桌球教室	6	體育館		5,500		學務處 體育室	桌球台 10 組、練習網架 5 組、白板、熱身區獨立練習室	
	K 體操教室	7	體育館		10,000			體操專用軟墊、可攜式小型組合式軟墊、跳箱、跳板、平衡木、整面鏡子。	
	K 舞蹈教室	8	體育館		10,000			木地板教室、整面鏡子、大型韻律球、軟墊、音響設備、水銀燈、對流風扇	
	K 重量訓練室	9	體育館		7,000			各式運動、健身器器材, 全身鏡乙面	
校園 空間	M 藝術館中庭	1	藝術館中庭		<u>5,000</u>		總務處		
	M 藝術館前庭	2	藝術館前庭		<u>4,000</u>				
	校園空間	3	1.各場館單側走廊、外觀、穿堂(篤行樓除外)、中庭(藝術館除外)、篤行樓木棧區、篤行樓迴廊、禮堂前至操場中間區域、室外草地區等分別視為一處。 2.如非屬上述區域, 室外空間以同一材質地面為一處。		<u>3,000</u>			1.篤行樓前方廣場不提供借用。 2.各場館外觀及室外草地區域僅提供場景拍攝, 不開放人員進入活動。	
	Y 篤行樓 <u>1樓穿堂</u>	4	篤行樓 <u>1樓穿堂</u>		5,000				
	商業攤位	5	至善樓 1 樓、學生餐廳前		1,000				

分類	空間名稱	序號	館舍	容量 (人)	每時段費用 (含一般水電空調費、工作費)	管理 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展示 空間	南海藝廊一樓 展覽區	1	重慶南路二段 19 巷 3 號	80	<u>4,500</u>	總務處		本場地以整場租借為原則。
	南海藝廊二樓 活動區	2	重慶南路二段 19 巷 3 號	40	<u>4,000</u>	總務處		
	南海藝廊戶外 庭院	3	重慶南路二段 19 巷 3 號	150	<u>3,000</u>	總務處		
	臥龍創意廣場	4	臥龍 29	30	2,000-	總務處		
	臥龍創意廣場	5	臥龍 24	40	3,000	總務處		
	北師美術館展 場 B1	6	和平東路二段	約 84 坪	邀請展/合作活動免費 申請展每天 3,000 元 租借展每天 5,000 元 活動：一般商演每時段 <u>12,000 元</u> ◎空調費每時段 <u>1,100 元</u> ，每天 <u>2,200 元</u>	北師美術 館	保全系統 監視器 另借：60 型 液晶電視/ 音響/單槍 投影機	<u>1.</u> 保證金 10,000 元 <u>2.</u> 資格需經北師美術館 審核同意 <u>3.一般商演借用 3 至 9 個時段者 9 折，10 個 時段以上者 85 折，15 個時段以上者 8 折</u>
	北師美術館展 場 1F 講堂區	7	和平東路二段	約 46 坪 約 60-80 人	邀請/合作活動免費 一般商演：每時段 15,000 元 <u>藝文團體：每時段 4,000 元</u> ◎空調費每時段 <u>1,100 元</u> ，每天 <u>2,200 元</u>	北師美術 館	保全系統 監視器 音響/單槍 投影機/電 腦/麥克風	<u>1.</u> 保證金 10,000 元 <u>2.</u> 資格需經北師美術館 審核同意 <u>3.一般商演借用 3 至 9 個時段者 9 折，10 個 時段以上者 85 折，15 個時段以上者 8 折</u>
	北師美術館展 場 2F	8	和平東路二段	約 150 坪	邀請展/合作活動免費 申請展每天 4,000 元 租借展每天 6,000 元 活動：一般商演每時段 20,000 元 ◎空調費每時段 <u>1,100 元</u> ，每天 <u>2,200 元</u>	北師美術 館	保全系統 監視器 另借：60 型 液晶電視/ 音響/單槍 投影機	<u>1.</u> 保證金 10,000 元 <u>2.</u> 資格需經北師美術館 審核同意 <u>3.一般商演借用 3 至 9 個時段者 9 折，10 個 時段以上者 85 折，15 個時段以上者 8 折</u>
	北師美術館展 場 3F	9	和平東路二段	約 84 坪	邀請展/合作活動免費 申請展每天 3,000 元 租借展每天 5,000 元 活動：一般商演每時段 <u>12,000 元</u> ◎空調費每時段 <u>1,100 元</u> ，每天 <u>2,200 元</u>	北師美術 館	保全系統 監視器 另借：60 型 液晶電視/ 音響/單槍 投影機	<u>1.</u> 保證金 10,000 元 <u>2.</u> 資格需經北師美術館 審核同意 <u>3.一般商演借用 3 至 9 個時段者 9 折，10 個 時段以上者 85 折，15 個時段以上者 8 折</u>

說明：

- 一、每日時段分為上午（8：00-12：00）、下午（13：20-17：30）及晚間（18：00-21：30），共分 3 個時段。
 - 二、借用場地者，每 1 時段使用費內含工作人員工作費每人每時段 1,200 元(Y802 闡場除外)，電腦教室如需安裝軟體則需另支付軟體安裝服務費 1,600 元，如無註明需額外支付空調費，則已內含於場地費中。
 - 三、一般（單位或學校）請於活動 3 日前匯款；學期租用者（單位或學校）請於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結算，並匯款至本校帳戶內；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帳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185350004105。
 - 四、有未載於本附表內之館舍場地租借需求者，其租借相關規定適用本辦法。
- 註一:進修推廣處：週一至週五 夜間(第 9~12 節) 及 週六及國定例假日全日
- 註二:教務處：學期間(1~18 週) 週一至週五 日間(第 1~OE 節)
- 註三:總務處：至善樓、明德樓、視聽館：週一至週五 夜間(第 9~12 節) 及 週六、週日及國定例假日全日

附表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一覽表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第三條之附表一

102.10.25 第 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9 第 116 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5.03.30 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5.25 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8 第 1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6.28 第 2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4.24 經第 2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請參考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第四條之申請程序辦理。

分類	專業別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容量(人)	每時段費用 (含水電費、工作費)	每時段 空調費	管理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教室	一般教室	1	行政大樓、明德樓、至善樓教室	30—50	4,000		總務處(註三) 教務處(註二)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86 吋 LED 觸控顯示器(內含無線投影)	
		2	至善樓 G101、G102 大型教室	50	4,500		總務處(註三) 教務處(註二)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	G101、G102 共 2 間
		3	篤行樓教室	50	4,500	500	進修推廣處(註一) 教務處(註二) 總務處(註三)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電子白板	3 樓至 5 樓，共 14 間
		4	篤行樓大型教室	75	7,000	1,000	進修推廣處(註一) 教務處(註二) 總務處(註三)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	Y701,Y705 共 2 間
		5	篤行樓小型研討室	16-25	4,000	500	進修推廣處(註一) 教務處(註二) 總務處(註三)	86吋 LED 觸控顯示器(內含無線投影、電子白板教學功能)、教學設備機櫃(含電腦、光碟機、無線麥克風、無線鍵盤滑鼠)	Y403,Y503,Y702,Y703, Y704 共 5 間
		6	藝術館小型研討室	15-20	3,3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單槍投影機、布幕	M333,M343 共 2 間
		7	藝術館教室	40-45	4,0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單槍投影機、布幕	M203,M401,共 2 間
		8	藝術館教室	50~54	4,5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單槍投影機、布幕	M403,M507, M501 共 3 間

分類	專業別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容量(人)	每時段費用(含水電費、工作費)	每時段空調費	管理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教室	電腦教室	9	視聽館	44 或 50	7,500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電腦、廣播系統、麥克風	501-51 人、 503-44 人、 305、308、506：50 人 電腦教室如需安裝軟體則需另支付軟體安裝服務費 1,600 元
	未來教室	10	篤行樓 Y603	60	7,500	500	教學發展中心	155 吋大型電視牆 1 面、86 吋觸控顯示器 1 台、46 吋分組螢幕 8 台、42 吋雲端白版 4 片、實物投影機 1 台	六角形分組式上課桌椅 8 組
		11	篤行樓 Y801 分組教室	54	7,000	500	進修推廣處(註一) 教務處(註二) 總務處(註三)	電容式觸控電視	六角形分組式上課桌椅 8 組
		12	篤行樓 Y803 分組教室	54	7,000	500	教務處(註二) 進修推廣處(註一)	電容式觸控電視	六角形分組式上課桌椅 8 組
	專業教室	13	視聽館 408 視聽教室	50	4,500		教務處(註二) 總務處(註三)	單槍投影機、幻燈機、電視機、錄放影機、影碟機、麥克風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14	藝術館琴房	2	800		音樂學系	直立式鋼琴	
		15	藝術館音樂教室	40	4,500		音樂學系	鋼琴另行租用。	
		16	藝術館 201 展覽館		4,5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7	防空洞藝廊		3,0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創意未來學習中心	18	圖書館高互動創意學習區	60(48+12)	5,500		圖書館 資訊資源組	液晶投影機*3、電動銀幕*3、無線麥克風*2、綜合擴大機*1、吸頂式喇叭*4 電腦：提供(48 台學生機+1 台老師機)筆記型電腦 其他設備： 1.節能風扇 2.創意性隔間板 3.網路印表機	
		19	圖書館行動學習專用空間	32(24+8)	3,000		圖書館 資訊資源組	8 台桌上型電腦	

分類	專業別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容量 (人)	每時段費用 (含水電費、工作費)	每時段 空調費	管理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研習團宿暨闌場	研習團宿暨闌場	1	篤行樓 Y802 研習團宿暨闌場 (內含工作區及住宿區)	23	21,300 (日)	2,000 (日)	進修推廣處	1.工作區 (可當上課教室使用): 玻璃白板、桌椅、投螢幕、投影機 2.住宿區:四人房*4 間、六人房*1 間、單人房*1 間 (其中三間四人及一間六人房為套房) (至多可容納 24 人住宿) 3.休憩區:飲水機、冰箱、電視 4.晒衣場:大型洗衣槽、15L 洗衣機、兩處曬衣架 1.本場地以整場租借為原則，不接受個人單獨申請借用；工作區可單獨租借。 2.本場地每日費用計收方式：住宿費 (含工作區 7,500): 21,300 元；空調費 2,000 元。 3.本場地租借時間一週 (含) 以上，不滿一個月者，住宿費以 9 折計費；租借時間一個月 (含) 以上者，住宿費以 85 折計費，空調費全額計收。 4.因特殊需求經核准者，依實際借用狀況，住宿費以套房型每人/每日 600 元，非套房型每人/每日 500 元為計算基礎，空調費全額計收。 5.借用寢具用品，其清洗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6.校外借用本場地，每次借用需另外支付 2,400 元工作費，其餘場地復歸清潔費，另計。	
		2	篤行樓 Y802 研習團宿暨闌場(工作區)	40	7,500	1,000	進修推廣處	玻璃白板、桌椅、投螢幕、投影機、飲水機	可單獨借用 可當上課教室使用

分類	專業別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容量(人)	每時段費用(含水電費、工作費)	每時段空調費	管理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會議室	會議室	1	行政大樓地下室 a、b、c、d4 間教室	14			華語文中心	電腦、單槍投影機、玻璃白板、有線麥克風 x1	每間教室課桌椅 14 組
		2	行政大樓 A605	45	7,500		秘書室	會議麥克風系統、單槍投影機、布幕	階梯式座椅
		3	篤行樓 Y602	10	3,000		華語文中心	互動式 75 吋電視、玻璃白板	
		4	篤行樓 Y603	10	3,000	500	教學與發展中心	5 吋觸控顯示器、長型會議桌	
		5	行政大樓 A610	8	2,500		教學與發展中心	86 吋 4K 觸控顯示器、玻璃白板	
		6	至善樓 G104 國際會議廳會議室	11	4,000		教育學院	大型單人沙發 X11、投影機、長桌 X1 (有輪子)、移動式白板 X1	
大型場地	階梯教室	1	科學館 B101	150	10,200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影音設備、有線麥克風 X1、無線麥克風 X2	階梯式、長條桌、單張座椅
	視聽教室	2	視聽館 F406	100	8,000		教務處(註二) 總務處(註三)	電腦、單槍投影機、布幕、有線麥克風 x1、無線麥克風 x2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藝術館國際會議廳	3	藝術館 M405	120	11,2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桌上麥克風 54 只	階梯式座椅
	活動中心演講廳	4	活動中心 L405 演講廳	196	12,200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音響、影音設備、有線麥克風 X2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活動中心會議室	5	活動中心 406 高互動教室	100	6,200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單槍投影機、投影幕、華碩筆記型電腦、無線麥克風 6 支、音響設備、電腦無線投影設備、無線投影伺服器(可提供無線網路)、環景玻璃白板，提供發想討論空間。	六角形六人座討論桌(可分離兩張梯形桌、有輪子)共計 16 張，配置地面插座 16 組、180x30 長桌(有輪子)共計 3 張、滑輪小組會議椅子共計 97 張、木製講桌(可供電)
		6	活動中心 L305 會議室	41	3,500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投影機、投影幕、會議系統麥克風、馬蹄型會議桌、主席桌、討論用玻璃白板、移動式黑板一組	黑色會議扶手椅
	禮堂	7	禮堂	500	19,200	3,000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單槍投影機、布幕、音響影音設備、有線麥克風 X3、無線麥克風 X4、鋼琴 X1、數位講桌 1 組	需自行依活動需求排座椅
	E 創意館演奏廳	8	創意館兩賢廳	198	18,200	1,000	音樂系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有線麥克風 X6、無線麥克風 X2、合唱站台乙座、另行租用鋼琴：史坦威 X1、河合 X1	階梯式活動扶手座椅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9	至善樓 G105 國際會議廳	164+3(無障礙)	15,000		教育學院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無線麥克風 X4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篤行樓國際會議廳	10	篤行樓 Y601 國際會議廳	91	19,200	1,500	教務處 華語文中心	主席台升降螢幕 X5、主席台電腦、同步翻譯系統、會議式鵝頸麥克風 X28、無線麥克風 X4、LED 電子字幕機、音響影音設備、追蹤攝影機、環控系統、60 吋液晶電視、主席提示機、3×2 電視牆 2 面、玻璃白板、報到桌 X2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分類	專業別	序號	館舍、空間 名稱	容量 (人)	每時段費用(含水 電費、工作費)	每時段 空調費	管理 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體育 場所	田徑場	1	田徑場		15,000		學務處 體育室		
	室外籃球場	2	籃球場		6,700			籃球框架	
	室外排球場	3	排球場		6,700			排球網	
	K 室內球場	4	體育館		17,200	5,000		籃球場 3 面 (或排球場 3 面、或羽球場 9-12 面)，長板凳 10 條、人工式計分架 1 組	
	K205 會議室	5	體育館	52	4,700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活動白板、音箱 2 個	折疊式會議椅 45 張
	K 桌球教室	6	體育館		5,500		學務處 體育室	桌球台 10 組、練習網架 5 組、白板、熱身區獨立練習室	
	K 體操教室	7	體育館		10,000			體操專用軟墊、可攜式小型組合式軟墊、跳箱、跳板、平衡木、整面鏡子。	
	K 舞蹈教室	8	體育館		10,000			木地板教室、整面鏡子、大型韻律球、軟墊、音響設備、水銀燈、對流風扇	
	K 重量訓練室	9	體育館		7,000			各式運動、健身器器材，全身鏡乙面	
校園 空間	M 藝術館中庭	1	藝術館中庭		4,200		總務處		
	M 藝術館前庭	2	藝術館前庭		3,700				
	校園空間	3	每處		2,000				
	Y 篤行樓中庭	4	篤行樓中庭		5,000				
	商業攤位	5	至善樓 1 樓、學生餐廳前		1,000				

分類	空間名稱	序號	館舍	容量(人)	每時段費用(含一般水電空調費、工作費)	管理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展示空間	南海藝廊一樓展覽區	1	重慶南路二段 19 巷 3 號	80	3,500	總務處		本場地以整場租借為原則。
	南海藝廊二樓活動區	2	重慶南路二段 19 巷 3 號	40	2,500	總務處		
	南海藝廊戶外庭院	3	重慶南路二段 19 巷 3 號	150	5,000	總務處		
	臥龍創意廣場	4	臥龍 29	30	2,000	總務處		
	臥龍創意廣場	5	臥龍 24	40	3,000	總務處		
	北師美術館展場 B1	6	和平東路二段	約 84 坪	邀請展/合作活動免費 申請展每天 3,000 元 租借展每天 5,000 元 活動：一般商演每時段 10,000 元 ◎空調費每時段 1,000 元，每天 2,000 元	北師美術館	保全系統 監視器 另借：60 型液晶電視/音響/單槍投影機	保證金 10,000 元 資格需經北師美術館審核同意
	北師美術館展場 1F 講堂區	7	和平東路二段	約 46 坪 約 60-80 人	邀請/合作活動免費 一般商演：每時段 15,000 元 ◎空調費每時段 1,000 元，每天 2,000 元	北師美術館	保全系統 監視器 音響/單槍投影機/電腦/麥克風	保證金 10,000 元 資格需經北師美術館審核同意
	北師美術館展場 2F	8	和平東路二段	約 150 坪	邀請展/合作活動免費 申請展每天 4,000 元 租借展每天 6,000 元 活動：一般商演每時段 20,000 元 ◎空調費每時段 1,000 元，每天 2,000 元	北師美術館	保全系統 監視器 另借：60 型液晶電視/音響/單槍投影機	保證金 10,000 元 資格需經北師美術館審核同意
	北師美術館展場 3F	9	和平東路二段	約 84 坪	邀請展/合作活動免費 申請展每天 3,000 元 租借展每天 5,000 元 活動：一般商演每時段 10,000 元 ◎空調費每時段 1,000 元，每天 2,000 元	北師美術館	保全系統 監視器 另借：60 型液晶電視/音響/單槍投影機	保證金 10,000 元 資格需經北師美術館審核同意

分類	專業別	序號	館舍、空間 名稱	容量 (人)	每時段費用 (含水電費、工作 費)	每時段 空調費	管理 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專業教室	專業教室	1	D101 蒙特梭利 教室 & D102 評 估室	30	平日 6000 假日 8000		兒童發展 中心	白板、兒童認知發展教玩具	經申請得借用中心兒童 認知發展教玩具
		2	D103 知覺動作教 室 & D104 體能韻 律室	30	平日 6000 假日 8000		兒童發展 中心	電腦、投影機(知動教室)、白 板、有線網路、兒童體能發展 教玩具	經申請得借用中心兒 童體能發展教玩具

說明：

- 一、每日時段分為上午（8：00-12：00）、下午（13：20-17：30）及晚間（18：00-21：30），共分 3 個時段。
- 二、借用場地者，每 1 時段使用費內含工作人員工作費每人每時段 1,200 元(Y802 闡場除外)，電腦教室如需安裝軟體則需另支付軟體安裝服務費 1,600 元，如無註明需額外支付空調費，則已內含於場地費中。
- 三、一般（單位或學校）請於活動 3 日前匯款；學期租用者（單位或學校）請於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結算，並匯款至本校帳戶內；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帳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185350004105。
- 四、有未載於本附表內之館舍場地租借需求者，其租借相關規定適用本辦法。

註一:進修推廣處：週一至週五 夜間(第 9~12 節) 及 週六 日間(第 1~8 節)

註二:教務處：學期間(1~18 週) 週一至週五 日間(第 1~OE 節)

註三:總務處：至善樓、明德樓、視聽館：週一至週五 夜間(第 9~12 節) 及 週六、週日及國定例假日全日
篤行樓：週六 夜間(第 9~12 節)、週日及國定例假日全日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0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修正本校「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勞動部 113 年 5 月 31 日修正發布「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校參照修正本校所訂計畫，本修正草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4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法規修正，酌修本計畫之肆、適用範圍(一)文字。 （二）本計畫之肆、適用範圍，新增第三點，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時應遵行之法規。 （三）修正本計畫之柒，新增勞工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行之法規。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2、3。
辦法	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計畫第捌點，刪除「並陳校長核定」文字。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總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肆、適用範圍： 一、適用對象從事下列工作時，應啟動本計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u>(一)工作暴露於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者。</u>	肆、適用範圍： 一、適用對象從事下列工作時，應啟動本計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u>(一)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u>	參照勞動部 113 年 5 月 31 日「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酌修文字。
肆、適用範圍： 一、適用對象從事下列工作時，應啟動本計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二、適用對象暴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啟動本計畫，實施危害評估。 <u>三、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時，應依照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辦理。</u>	肆、適用範圍： 一、適用對象從事下列工作時，應啟動本計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二、適用對象暴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啟動本計畫，實施危害評估。	參照勞動部 113 年 5 月 31 日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增加相關法令之保護，並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柒、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留存 3 年， <u>前項文件或紀錄等勞工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守本法、本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u>	柒、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留存 3 年， <u>並保障個人隱私權。</u>	考量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有相關規定，爰修正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附表四、 ...孕婦因身 <u>材</u> 、活動能力及速度、靈活度、協調性、或平衡感等之變化，不良的工作台設計可增加肌肉骨骼系統傷害、視覺疲勞、疲勞感及壓力之風險。	附表四、 ...孕婦因身 <u>裁</u> 、活動能力及速度、靈活度、協調性、或平衡感等之變化，不良的工作台設計可增加肌肉骨骼系統傷害、視覺疲勞、疲勞感及壓力之風險。	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四、 ...因為懷孕後的賀爾蒙及身 <u>材</u> 的變化，孕婦之肌肉韌帶受傷之風險隨妊娠周數增加而上昇	附表四、 ...因為懷孕後的賀爾蒙及身 <u>裁</u> 的變化，孕婦之肌肉韌帶受傷之風險隨妊娠周數增加而上昇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修正通過)

107.12.19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108.3.27 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8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110.3.31 第 1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0.24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113.12.25 第 2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3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

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達到保護女性勞工母性健康目的。

參、定義：

- 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 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 二、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以下簡稱保護期間）：指雇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 1 年之期間。

肆、適用範圍：

- 一、適用對象從事下列工作時，應啟動本計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 (一)**工作暴露於**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者**。
 - (二)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的環境及工作負荷等。
 - (三)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四)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4 款及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工作。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二、適用對象暴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啟動本計畫，實施危害評估。

三、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時，應依照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辦理。

伍、權責分工：

一、總務處環安組：

- (一)本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績效確認。
- (二)本預防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填寫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本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二、臨場健康服務醫師：

- (一)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二)配合環安組安排，進行本計畫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危害評估。
-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三、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 (一)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二)協助本計畫之健康危害初判。
-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提供健康指導與諮詢。

四、人事室：

- (一)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二)協助蒐集、彙整及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勞工名單。
- (三)依醫師建議，配合協助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勞工工作調整、更換、請假。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

配合本計畫及醫師之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與工作時間之管理與調整，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並留存紀錄。

六、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勞工：

- (一)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環安組懷孕或生產事實，並填寫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送至環安組。
- (二)配合本計畫之執行與參與。

陸、計畫內容：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
- 二、依評估結果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9 條至第 11 條之規定，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管理及告知勞工。
- 三、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 四、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指導及管理，發現異常者需追蹤檢查，參考附表三「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及附表四「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適性評估，風險評估為第一、二級管理者，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並依評估存在的危險因子，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屬第三級管理者，應儘速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進行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等可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之措施，並視危害控制後的危害風險情形，依醫師適性評估之建議，配合作業場所實際狀況，且參考當事人及單位主管意見，討論可採取之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措施，以提供工作適性調整。必要時轉介婦產科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
- 五、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六、其他預防及改進事項。
- 柒、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留存 3 年，前項文件或紀錄等勞工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守本法、本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 捌、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送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型態： ☐ 常日班 ☐ 輪班 ☐ 其他：_____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		
☐ 物理性危害：_____		
☐ 化學性危害：_____		
☐ 生物性危害：_____		
☐ 人因性危害：_____		
☐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_____		
☐ 其他：_____		
三、風險等級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工程控制		
☐ 製程改善，請敘明：_____		
☐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_____		
☐ 其他，請敘明：_____		
2.行政管理		
☐ 工時調整，請敘明：_____		
☐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_____		
☐ 其他，請敘明：_____		
3.使用防護具，請敘明：_____		
4.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_____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		
☐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名_____		
☐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名_____		
執行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單位/部門名稱：	職務：
目前班別：	
☐ 妊娠週數____週；預產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 無 ☐ 有（多胞胎）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三、家族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 B 型肝炎 ☐ 水痘 ☐ MMR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次，生產次數____次，流產次數__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次，剖腹產____次 併發症： ☐ 否 ☐ 是：_____ 4. 過去懷孕病史： ☐ 無 ☐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曾有第 2 孕期 (14 週) 以上之流產 ☐ 早產 (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 史 5. 其他：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無

☐ 沒有規律產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

☐ 年齡（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 焦慮症 ☐ 憂鬱症

睡眠：☐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

六、自覺徵狀

☐ 無 ☐ 出血 ☐ 腹痛 ☐ 痙攣 ☐ 其他症狀：

備註：

1. 本表由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2.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

附表三、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BMI：_____； 血壓：_____mmHg ☐ 工作職稱/內容：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健康問題 ☐ 無，大致正常 ☐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管理分級 ☐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 (1)變更工作場所： ☐ (2)變更職務： ☐ (3)縮減職務量： ☐ 縮減工作時間： ☐ 縮減業務量： ☐ (4)限制加班（不得超過_____小時／天） ☐ (5)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_____次） ☐ (6)出差之限制（每月_____次） ☐ (7)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_____次） ☐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	

(休養期間：請敘明時間_____~_____)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_____)

醫師（含醫師字號）： 執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

危害因子(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通用性危害	工作時間	● 超時加班、輪班及夜間工作會增加孕婦、產婦及哺乳女工之心理或體力負荷	● 必要時應該暫時性的調整工作時間，也可以增加休憩之時間及頻率、或調整輪班方式及班別時間 ● 當夜間工作被認為對個人之健康狀況有害時，應調整至日班工作
	工作姿勢	● 長時間站姿或體力勞動造成之疲勞，可能增加流產、早產或低出生體重等的風險	● 於工作區域應提供孕婦適當之座位；同時應藉由減少工作時間或在工作班別之增加休憩次數來減輕疲勞
	站姿作業	● 工作中經常採站姿或低位至高位變換之姿勢的孕婦，可能因下肢之周邊血流鬱血而造成頭暈或暈厥等的發生	● 應確保孕婦不會長時間保持固定之站姿，最好能使其經常活動 ● 應確保孕婦在不同作業姿勢時之安全維護
	坐姿作業	● 懷孕期間之骨盆腔內子宮產生之物理性壓迫及凝血狀態之變化，會增加孕婦發生血栓或栓塞之風險 ● 長時間坐姿，會增加孕婦下肢水腫、靜脈曲張、痔瘡、或肌肉抽筋之發生 ● 長期從事需長時間坐姿之作業，會增加更年期後骨質疏鬆發生之風險	● 應確保孕婦不會長時間保持固定之坐姿，最好能使其經常活動 ● 應建議辦公室作業勞工，維持適當之運動及攝取充份鈣質，高風險族群應接受適當之骨質密度測定
	獨自作業	● 發生意外(如跌倒)或有急症時可能無法呼救	● 如果可能，不要令孕婦獨自作業 ● 應考量孕婦之健康狀況，並模擬意外可能發生的狀況及嚴重度，確保獨自作業區域之監視及通訊系統之良好運作，以及意外或急症發生時之緊急處置計劃之執行
	地下採礦作業	● 發生意外(如跌倒)或有急症時可能無法呼救及緊急醫療處置 ● 礦物之物化特性可能有生殖危害	● 同上 ● 雇主應根據法規評估使女工從事此項作業之必要性，以及不同時期之育齡女工之健康風險
	終端機或工作站監視作業	● 目前沒有充份的證據顯示終端機螢幕釋出的游離輻射或電磁輻射與早產或嬰兒之出生缺陷有關 ● 孕婦因身材、活動能力及速度、靈活度、協調性、或平衡感等之變化，不良的工作台設計可增加肌肉骨骼系統傷害、視覺疲勞、疲勞感及壓力之風險	● 孕婦不需調離此種作業，但若有相當之焦慮或壓力時，應安排其諮詢適當的專業人員 ● 更換低輻射螢幕(如液晶螢幕) ● 調整工作站設計(包括空間、照明、電腦桌椅等)以減輕疲勞感、腰背或肩頸腕不適，並減少安全疑慮 ● 應藉由減少工作時間或在工作班別之增加休憩次數，或調整生產線速度等，避免長時間固定坐姿及減少心理壓力

危害因子(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通用性危害(續)	缺乏休憩休息或其它福祉設施	● 休憩休息及母乳準備空間對孕婦及新產婦極為重要 ● 孕婦因膀胱受子宮壓迫會較頻繁且急迫的如廁，或容易泌尿道感染 ● 哺乳女性可能因為需要增加飲水量而增加如廁頻率 ● 孕婦可能因味覺改變或需要少量頻繁進食、有孕吐或其它進食問題	● 雇主應儘量提供充裕之清潔、隱私性佳且舒適且接近浴廁間及工作區域之休憩空間，使孕產婦可隨時坐、躺，且廁所應設立足夠數量之坐式馬桶 ● 雇主應提供具隱私性及有母乳儲存設備(如冰箱)之哺乳室，以鼓勵母乳之哺育 ● 雇主應使孕產婦在工作時能便利的前往及有足夠的工作空檔使用廁所、餐廳或休息空間 ● 雇主在孕產婦有營養不良或明顯孕吐等醫療諮詢需要時，可請其諮詢專業人員(如臨廠健康服務或婦產科醫護人員)
	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	● 孕婦身體的變化可能降低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之舒適感，或不合身而增加作業風險	● 風險評估應考量隨妊娠周數之進展對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之影響 ● 如果可能，應配合妊娠周數之進展更換防護衣
	汽機車駕駛或出差	● 若孕婦需要經常駕駛或出差，會增加疲勞感、震動(vibration)、壓力、靜態姿勢、不適感或意外發生之風險 ● 若差旅為海外出差或有時差之旅行時，會增加疲勞感及壓力等風險	● 風險評估應包括駕駛交通工具伴隨的健康風險，必要時調整其職務或緩和交通問題(避免 1 小時以上之通勤時間)，或出差期間與出差後之休息休憩之場所或時間 ● 孕婦應避免較長時間之靜坐姿勢或震動暴露 ● 應考量隨腹圍增加造成乘坐時之空間侷限效應，以及安全帶的使用 ● 海外出差時須要評估孕產婦之健康狀況、感染症之風險，及可行的感染預防措施並確認醫療照顧機構 ● 可以減少有時差之出差、縮減工作時間、變更交通路徑或方法等方式來緩和通勤造成之不適 ● 36-38 週之正常懷孕尚可搭乘飛行 4 小時以內之航班，但安排行程時應考慮即使提交醫師診斷證明，妊娠 36 週後仍有被航空公司拒載的可能性 ● 若罹患妊娠糖尿病而曾有低血糖發作時，應限制汽車或摩托車之駕駛
物理性危害	游離輻射	● 游離輻射照射暴露對胎兒之發育有明確危害：受精卵着床前(受孕後 10 天內)可導致致命性染色體異常，重要器官發育期(受孕後 3-8 週間)可引發嚴重畸型，腦部發育期(受孕後 8-15 週間)可影響心智發育遲緩，全孕期均會增加子代終生癌症發生風險 ● 放射性核種可藉由哺乳或照護過程，使嬰兒食入或接觸到孕產婦誤食、吸入或汙染於皮膚衣物之放射性物質	● 女工一旦報告懷孕時，應立即管制其游離輻射暴露量至法規限值以下，且持續管制至產後合適時間為止 ● 雇主應使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之育齡期女工確實瞭解，一旦確定懷孕時，立即報告單位主管之重要性

危害因子(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物理性危害(續)	噪音	● 噪音會造成血壓上昇或增加疲勞感 ● 動物實驗顯示長期間暴露於噪音環境可造成新生動物之聽力受損，而母親的腹部大約只能衰減音量約 15 分貝(15 dB attenuation of sound)	● 因噪音個人防護具無法保護胎兒，孕婦應避免於噪音環境工作，特別是高於法規限值之噪音作業(日時量平均音壓超過 85 分貝之作業)
	高處作業	● 自高處墜落之意外傷害	● 孕婦不得於梯階和高架作業
	衝擊(shock)、震動(vibration)或移動(movement)	● 孕婦反覆受到衝擊(如突發性身體衝撞)、低頻震動或需要極多的反覆使用交通工具移動可能造成流產、早產或低出生體重，也可能影響胚胎之著床 ● 新產婦可能因此類暴露增加下背痛之發生	● 孕婦或新產婦應避免暴露到全身性震動，特別是低頻震動、搖動晃動(如使用電鑽或高速駕駛等)或撞擊等 ● 孕婦應避免下腹部受到震動(jolts)或撞擊(blows)
	電磁輻射	● 目前尚未充份證據支持胎兒暴露到電磁輻射或短波治療之安全性	● 孕婦應避免接受此類醫療性暴露 ● 第一孕期(前 3 個月)之女工不應於核磁共振儀之內部管制區域內工作 ● 孕婦於操作時應避免留置於工作區域或監控室
	高溫作業	● 孕婦會增加基礎代謝性增加、體積/體重比例下降、血行動力學改變等原因，對熱環境之耐受性較差，也易因熱壓力(heat stress)發生疲勞或傷害 ● 孕婦可能因流汗脫水等增加懷孕之不良預後，如栓塞或血栓形成，也可能影響母乳之分泌量 ● 胎兒反覆暴露於高溫環境(孕產婦之中心體溫達 38.9°或更高)，可造成神經系統異常發育等之先天性缺陷或畸胎	● 如果可能調整孕產婦之工作內容，以使其避免較長時間之高溫暴露 ● 不得安排懷孕女工在 35°C 以上的高溫期間，從事室外露天作業及在溫度在 33°C 以上的工作場所作業 ● 如果作業必需於特殊氣候狀態下進行，應增加孕產婦之休憩頻率及時間
	異常氣壓	● 潛水或室內高壓作業若需要減壓時，胎兒的減壓能力較差，而潛水可能增加出生缺陷或早產的發生	● 女工一旦報告懷孕時，應立即停止此項作業
	低溫或氣溫明顯變動之作業	● 孕婦失溫或於異常氣溫下作業可能造成母體及胎兒之不良預後	● 於寒冷環境作業時應確保能穿戴或使用適當的防寒衣物或設備 ● 如果無法避免該作業，例如必需於特殊氣候狀態下進行作業時，應增加孕產婦之休憩頻率及時間
	電擊	● 電擊可能造成孕婦及胎兒嚴重不良預後，特別是由手、足間之電流傳導時	● 孕婦不得從事高電壓作業 ● 操作或維修電器或電力設備時應保持接觸部位之乾燥及防導電
	滑倒、絆倒或跌倒	● 孕婦發生意外可能造成母體及胎兒嚴重不良預後 ● 有高達 2/3 的此類意外發生於濕滑地面、匆忙或搬運物品時等可預防之原因	● 應隨時注意工作區域是否有延長線、不平或溢濕之樓板地面等，或孕婦鞋履之安全性(如防滑或防脫落)等可能增加傷害發生之因素 ● 職場應避免有陡峭的樓梯或有高低差的地板

危害因子(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化學性危害	毒性化學物質	1. 操作或暴露於符合歐盟危險物質指令(67/548/EEC)之下列定義標註之化學物質 ¹⁵ R40：可能(possible)造成不可逆傷害之危險物 R45：可誘發癌症之危險物 R46：可引發遺傳性基因傷害之危險物 R49 吸入後可引發癌症之危險物 R61 對未出生胎兒有害之危險物 R63 對未出生胎兒可能(possible)造成傷害之危險物 R64 對哺餵母乳之嬰兒有害之危險物 2. 個別危害物之風險評估應包括該化學物質、作業場所或操作、暴露劑量與時間、暴露時機等特性	● 作業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需應依法規進行管制，並使勞工依照標準作業程序(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SOP)進行操作、防護(如 PPE)、監測、健康追蹤以預防或控制風險 ● 對於暴露到此類化學物質之育齡女工(包括受孕前、妊娠中、產後或哺乳中等時期)，當無法確認或已確認暴露劑量可造成生殖危害或妊娠不良預後等風險時，應使其暫時停止作業或調離作業場所至合適時間為止 ● 最佳的控制原則為避免暴露，如果不能完全避免暴露，至少要儘量減少暴露劑量 ● 如果可能，使用取代(substitution)性化學物質以減少健康危害 ● 適當的穿戴個人防護具、操作儀器及良好的作業方式可以降低暴露 ● 有懷孕可能之育齡期女性應於到職前完成操作之化學物質之生殖危害相關教育訓練，並取得完整資訊
	鉛及其衍生物	● 孕婦暴露到鉛會增加流產的風險 ● 胎兒或嬰兒的腦血屏障發育不完全，同時母體的鉛可通過胎盤或乳汁，因此母體的鉛可影響其器官或神經智力發育	● 雇主應儘量降低有生育可能之女工之鉛暴露量 ● 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指稱之鉛作業女工，於確定懷孕時，應立即調整至其它作業 ● 應透過職場衛教活動，使育齡期女性瞭解鉛進入人體後極難排泄，而能配合鉛暴露危害防範措施 ● 對於有鉛中毒疑慮之勞工，除了血鉛濃度外，應增加血或尿之鋅紫質原(Zinc protoporphyrin, ZPP)或δ-胺基酮戊酸脫水酶(Delta-aminolevulinic acid dehydratase, δ-ALAD)等生物標記之檢驗
	汞(mercury)及其化合物	● 有機汞的暴露除造成母體中毒外，也可造成胎兒成長遲緩或神經系統發育異常 ● 受孕前或妊娠中女性暴露到汞，可使嬰兒因食入受汞污染之母乳而中毒	● 同上
	致癌性化學物質	● 胎兒暴露到致癌性化學物質¹⁶可能會引發基因變異，增加血液或其它器官癌症發生之風險 ● 危害發生受到胎兒暴露之不同妊娠時期、暴露劑量或頻率等因素影響 ● 女工暴露到特定化學物質，可能增加乳癌、子宮頸癌或卵巢癌等癌症的發生風險	● 最佳的控制原則為避免暴露 ● 如果無法評估或控制健康風險，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應對措施及員工教育 ● 對於曾暴露到一定劑量致癌物者，應提供或建議其接受適當的健康追蹤(medical surveillance)，且持續至離職後一定時間

危害因子(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化學性危害 (續)	抗細胞分裂(antimitotic)或具細胞毒性(cytotoxic)之藥物	● 接觸此類藥物可能造成精蟲/卵子的基因或染色體異常(genetic/chromosome abnormality)，或誘發癌症 ● 風險評估應包括作業過程(如調劑、護理或實驗等)或廢棄物處置等，及吸收途徑(皮膚、呼吸道等)	● 同上 ● 從事抗癌性藥物調劑作業之女工一旦報告懷孕，應立即調整至其它作業
	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 風險等級依化學物質之特性、操作方法、暴露方式或劑量(如小範圍皮膚吸收或高濃度氣體吸入) ● 殺蟲劑或其它環境賀爾蒙的暴露，會增加自發性流產、早產、不孕、延遲受孕、或胎兒先天性缺陷之風險	● 同上
	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密閉空間或侷限空間	● 孕婦在懷孕過程中會逐漸增加靜止時氧氣消耗量達 20-30%¹⁷，因此於密閉空間或接觸一氧化碳等窒息性氣體時，更容易發生缺氧性傷害 ● 一氧化碳可通過胎盤，造成胎兒如缺氧性腦病變等之缺氧性傷害	● 調整製程或儀器以避免缺氧環境的發生 ● 孕婦應避免各種暴露狀況，包括長期低劑量或偶發之暴露 ● 應透過職場衛教活動，使育齡期女性瞭解吸煙也會造成母體之一氧化碳暴露
	具胎兒神經發育毒性之化學物質	● 受孕前或妊娠中女性暴露到具胎兒神經發育(neurodevelopmental)之毒性化學物質¹⁸時，可造成胎兒神經或心智發育異常，如自閉症(autism)、注意力缺失症(attention deficit disorder)、心智遲緩(mental retardation)或腦性麻痺(cerebral palsy)等	● 同上
	麻醉氣體	● 孕婦暴露到麻醉氣體可能增加流產或早產風險 ● 兒科手術因為較常使用氣體麻醉誘導、較常採高流量麻醉、及廢氣排除在技術上較困難，會增加人員的暴露劑量。 ● 笑氣(nitrous oxide)較常使用於產房、外傷、急診或牙科等手術，暴露可能增加不孕症、流產或低出生體重的發生	● 裝置有效的廢氣排除裝置(scavenging system)及通風換氣設備 ● 安排參與成人手術，減少兒科手術的參與 ● 定期檢點麻醉氣體供應設備及監測環境濃度

危害因子(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生物性危害	接觸第二至四危險群之微生物 (biological agents)	- 孕婦或哺乳產婦受感染時，可能因微生物或其生物活性物質(如內毒素或過敏原等)造成其健康受損，且可能透過胎盤、分娩過程或母乳哺育等造成胎兒受感染，如 B 可或 C 型肝炎、HIV、疱疹(Herpes)或水痘、梅毒、及傷寒(typhoid)等 ※註：生物製劑風險等級分類：Group 1-與人類健康成人之疾病無關之危險群微生物；Group 2-在人類很少引發嚴重的疾病或散佈至社區，且通常有預防及治療方法之危險群微生物；Group 3-在人類可引發嚴重的疾病，可能會散佈至社區且可能有預防及治療方法之危險群微生物、Group 4-在人類可引發嚴重的疾病且散佈至社區，通常沒有預防及治療方法之危險群微生物。※	- 工作場所之風險評估，應包括：(1)工作場所中可能接觸之感染性微生物；(2)感染之發生來源，如受感染之寵物或病患等；(3)感染的暴露途徑如體液、皮膚毛髮或空氣等；(4)微生物之傳播感染、暴露或健康危害等之特性；(5)防護設備及防護衣等之有效性；(6)勞工之疾病史、感染史或免疫接種史；(7)作業場所危害告知(notification of the hazards)；(8)生物防護等級(level of containment)；(9)清潔衛生設備；(10)監管措施；(11)人員教育訓練； - 若有合適的疫苗，應建議無禁忌症者(如非妊娠初期)預先接種/口服投予 - 孕婦不應接觸已知具高度風險(危險群)之感染源 - 對於受感染之高危險作業勞工(如醫護、生物實驗室人員)等，應使其於到職前或定期接受血清免疫測試，以確定其感染或免疫抗體生成狀況。無預防免疫力者應使其在流行期間暫時調離或停止該作業 - 從事作業時，必須確認防護設備或衣服等是否符合該危險群對應之防護等級(containment level)
	對胎兒有害之第二至四危險群之微生物	德國麻疹(rubella)、弓蟲(toxoplasma)、巨細胞病毒(cytomegalovirus)等之感染可造成胎兒之流產、器官或神經系統發育異常等危害	- 同上 - 可能接觸動物或動物製品(生肉)、或任何可能接觸微生物之作業時，須要實施嚴格的手部清潔及配戴手套¹⁹ - 孕婦應避免從事照顧動物、協助動物生產、或清潔畜牧工作服；管控畜舍避免野生動物或昆蟲之進出，及飼料安全 - 孕婦應避免接觸感染狀態不明之貓隻，或定期更換貓砂或貓排泄物之間隔應少於 24 小時
人因工程性	人工重物處理	- 孕婦以人工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可能有流產或胎兒傷害等妊娠不良預後 - 因為懷孕後的賀爾蒙及身材的變化，孕婦之肌肉韌帶受傷之風險隨妊娠周數增加而上升 - 新近接受剖腹產或自然產的孕婦，因暫時避免以人工提舉重物或限制重物之重量 - 哺乳時可能因乳房大小及敏感性增加作業不適感	- 雇主應該根據個人風險評估結果、作業內容或方式等，調整女工之職務或重物重量等以降低風險 - 雇主應儘量避免使勞工手工處置重物，同時評估無法避免之作業內容之人因傷害的風險；並採取步驟逐步降低風險

危害因子(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人 因 工 程 性 (續)	侷限空間	孕婦於窘迫空間工作，可能因其腹圍增加限制其活動姿勢，造成肌肉韌帶扭傷或拉傷	調整工作站設計或工作姿勢
	動作(movement)或姿勢	(1)影響妊娠期間或產後此類作業造成之傷病的因子包括：(1)作業(task)或搬移之內容、期間及頻率；(2)工作之速度、強度或變異度；(3)工時或休憩時間的安排方式；(4)人因工程因子與工作環境；(5)使用工具之適當及適應 - 因懷孕後的賀爾蒙及身裁的變化，孕婦之肌肉韌帶受傷之風險隨妊娠周數增加而上升，且效應會持續到產後一定時間(產假結束後復工的前3個月) - 姿勢造成之健康影響，可發生於妊娠進行時及產後復工時，不良工作姿勢、長時間固定不變的站坐姿或過多的動作等均會增加風險，特別是背痛問題 - 懷孕或生產時有特殊狀況(如剖腹產或深靜脈栓塞)之女工在復工時應注意可能伴隨之風險	- 雇主應確保孕婦、新產婦或哺乳女工不會暴露於 - 可能造成傷害發生之人工重物處置作業 - 作業必須使用不良姿勢或動作，特別是在侷限的空間中施作時 - 需在一定高度從事之作業 - 如果有適當工作設備或起重裝置應該引進作業中使用，也可調整倉管方式，或重新設計工作站及工作內容 - 應避免長時間處理重物 - 無法經常活動或變化姿勢之站或坐姿
	工作儀器	工作儀器在設計時很少考慮到孕產婦之特性	- 風險評估時應考量隨妊娠周數之進展是否會影響儀器使用之健康風險 - 當存在風險時，應調整其儀器使用時之作業姿勢、時間或職務
	工作壓力	- 孕婦或新產婦可能因賀爾蒙濃度、經濟狀態、情緒或工作穩定性等原因增加對工作壓力之易感受性 - 剛遭遇死產、流產、收養或新生兒死亡等生活事件，或是在妊娠期間合併嚴重疾病或外傷之女性，均會增加對壓力之易感受性	- 風險評估時應全面考量工作及個人心理壓力因子 - 應增加孕婦之工作空間，並調整其作業姿勢、工具或工作時間 - 雇主可提供壓力諮詢或管理之內部及外部資源，以讓孕產婦瞭解企業提供之支援系統，個人之壓力來源及可實施之適當對應策略
	職場暴力	- 孕婦遭受暴力攻擊時可能導致孕婦及胎兒的嚴重後遺症，如胎盤剝離、早產、胎兒窘迫以及需要緊急剖腹產等 - 產婦受到攻擊後可能影響其哺乳能力	- 對於需接觸顧客之所有職務，均應評估孕產婦於職場受到成人、兒童或一般公眾等暴力攻擊之風險 - 必要時應調整孕產婦之職務，避免獨自作業，減少或避免接觸顧客，或將高風險顧客派給其它同事 - 若無法調整孕產婦之職務，雇主應該將孕婦或新產婦調至適當的新職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原條文)

107.12.19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108.3.27 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8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110.3.31 第 1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參、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3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肆、目的：

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達到保護女性勞工母性健康目的。

參、定義：

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以下簡稱保護期間）：指雇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 1 年之期間。

肆、適用範圍：

一、適用對象從事下列工作時，應啟動本計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一)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二)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的環境及工作負荷等。

(三)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四)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4 款及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二、適用對象暴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危險性或有危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啟動本計畫，實施危害評估。

伍、權責分工：

一、總務處環安組：

(一)本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績效確認。

(二)本預防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填寫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本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二、臨場健康服務醫師：

(一)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二)配合環安組安排，進行本計畫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危害評估。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三、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一)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二)協助本計畫之健康危害初判。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提供健康指導與諮詢。

四、人事室：

(一)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二)協助蒐集、彙整及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勞工名單。

(三)依醫師建議，配合協助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勞工工作調整、更換、請假。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

配合本計畫及醫師之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與工作時間之管理與調整，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並留存紀錄。

六、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勞工：

(一)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環安組懷孕或生產事實，並填寫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送至環安組。

(二)配合本計畫之執行與參與。

陸、計畫內容：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

二、依評估結果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9條至第11條之規定，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管理及告知勞工。

三、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四、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指導及管理，發現異常者需追蹤檢查，參考附表三「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及附表四「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適性評估，風險評估為第一、二級管理者，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並依評估存在的危險因子，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屬第三級管理者，應儘速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進行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等可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之措施，並視危害控制後的危害風險情形，依醫師適性評估之建議，配合作業場所實際狀況，且參考當事人及單位主管意見，討論可採取之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措施，以提供工作適性調整。必要時轉介婦產科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

五、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六、其他預防及改進事項。

柒、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留存3年，並保障個人隱私權。

捌、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送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型態： ☐ 常日班 ☐ 輪班 ☐ 其他：_____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	
☐ 物理性危害：_____	
☐ 化學性危害：_____	
☐ 生物性危害：_____	
☐ 人因性危害：_____	
☐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_____	
☐ 其他：_____	
三、風險等級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工程控制	
☐ 製程改善，請敘明：_____	
☐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_____	
☐ 其他，請敘明：_____	
2.行政管理	
☐ 工時調整，請敘明：_____	
☐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_____	
☐ 其他，請敘明：_____	
3.使用防護具，請敘明：_____	
4.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_____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	
☐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名_____	
☐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名_____	
執行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單位/部門名稱：	職務：
目前班別：	
☐ 妊娠週數____週；預產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 無 ☐ 有（多胞胎）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三、家族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 B 型肝炎 ☐ 水痘 ☐ MMR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次，生產次數____次，流產次數__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次，剖腹產____次 併發症： ☐ 否 ☐ 是：_____ 4. 過去懷孕病史： ☐ 無 ☐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曾有第 2 孕期 (14 週) 以上之流產 ☐ 早產 (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 史 5. 其他：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無

☐ 沒有規律產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

☐ 年齡（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 焦慮症 ☐ 憂鬱症

睡眠：☐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

六、自覺徵狀

☐ 無 ☐ 出血 ☐ 腹痛 ☐ 痙攣 ☐ 其他症狀：

備註：

1. 本表由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2.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

附表三、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BMI：_____； 血壓：_____mmHg ☐ 工作職稱/內容：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健康問題 ☐ 無，大致正常 ☐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管理分級 ☐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 (1)變更工作場所： ☐ (2)變更職務： ☐ (3)縮減職務量： ☐ 縮減工作時間： ☐ 縮減業務量： ☐ (4)限制加班（不得超過_____小時／天） ☐ (5)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_____次） ☐ (6)出差之限制（每月_____次） ☐ (7)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_____次） ☐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	

(休養期間：請敘明時間_____~_____)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_____)

醫師（含醫師字號）： 執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

危害因子(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通用性危害	工作時間	● 超時加班、輪班及夜間工作會增加孕婦、產婦及哺乳女工之心理或體力負荷	● 必要時應該暫時性的調整工作時間，也可以增加休憩之時間及頻率、或調整輪班方式及班別時間 ● 當夜間工作被認為對個人之健康狀況有害時，應調整至日班工作
	工作姿勢	● 長時間站姿或體力勞動造成之疲勞，可能增加流產、早產或低出生體重等的風險	● 於工作區域應提供孕婦適當之座位；同時應藉由減少工作時間或在工作班別之增加休憩次數來減輕疲勞
	站姿作業	● 工作中經常採站姿或低位至高位變換之姿勢的孕婦，可能因下肢之周邊血流鬱血而造成頭暈或暈厥等的發生	● 應確保孕婦不會長時間保持固定之站姿，最好能使其經常活動 ● 應確保孕婦在不同作業姿勢時之安全維護
	坐姿作業	● 懷孕期間之骨盆腔內子宮產生之物理性壓迫及凝血狀態之變化，會增加孕婦發生血栓或栓塞之風險 ● 長時間坐姿，會增加孕婦下肢水腫、靜脈曲張、痔瘡、或肌肉抽筋之發生 ● 長期從事需長時間坐姿之作業，會增加更年期後骨質疏鬆發生之風險	● 應確保孕婦不會長時間保持固定之坐姿，最好能使其經常活動 ● 應建議辦公室作業勞工，維持適當之運動及攝取充份鈣質，高風險族群應接受適當之骨質密度測定
	獨自作業	● 發生意外(如跌倒)或有急症時可能無法呼救	● 如果可能，不要令孕婦獨自作業 ● 應考量孕婦之健康狀況，並模擬意外可能發生的狀況及嚴重度，確保獨自作業區域之監視及通訊系統之良好運作，以及意外或急症發生時之緊急處置計劃之執行
	地下採礦作業	● 發生意外(如跌倒)或有急症時可能無法呼救及緊急醫療處置 ● 礦物之物化特性可能有生殖危害	● 同上 ● 雇主應根據法規評估使女工從事此項作業之必要性，以及不同時期之育齡女工之健康風險
	終端機或工作站監視作業	● 目前沒有充份的證據顯示終端機螢幕釋出的游離輻射或電磁輻射與早產或嬰兒之出生缺陷有關 ● 孕婦因身裁、活動能力及速度、靈活度、協調性、或平衡感等之變化，不良的工作台設計可增加肌肉骨骼系統傷害、視覺疲勞、疲勞感及壓力之風險	● 孕婦不需調離此種作業，但若有相當之焦慮或壓力時，應安排其諮詢適當的專業人員 ● 更換低輻射螢幕(如液晶螢幕) ● 調整工作站設計(包括空間、照明、電腦桌椅等)以減輕疲勞感、腰背或肩頸腕不適，並減少安全疑慮 ● 應藉由減少工作時間或在工作班別之增加休憩次數，或調整生產線速度等，避免長時間固定坐姿及減少心理壓力

危害因子(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通用性危害 (續)	缺乏休憩休息或其它福祉設施	● 休憩休息及母乳準備空間對孕婦及新產婦極為重要 ● 孕婦因膀胱受子宮壓迫會較頻繁且急迫的如廁，或容易泌尿道感染 ● 哺乳女性可能因為需要增加飲水量而增加如廁頻率 ● 孕婦可能因味覺改變或需要少量頻繁進食、有孕吐或其它進食問題	● 雇主應儘量提供充裕之清潔、隱私性佳且舒適且接近浴廁間及工作區域之休憩空間，使孕產婦可隨時坐、躺，且廁所應設立足夠數量之坐式馬桶 ● 雇主應提供具隱私性及有母乳儲存設備(如冰箱)之哺乳室，以鼓勵母乳之哺育 ● 雇主應使孕產婦在工作時能便利的前往及有足夠的工作空檔使用廁所、餐廳或休息空間 ● 雇主在孕產婦有營養不良或明顯孕吐等醫療諮詢需要時，可請其諮詢專業人員(如臨廠健康服務或婦產科醫護人員)
	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	● 孕婦身體的變化可能降低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之舒適感，或不合身而增加作業風險	● 風險評估應考量隨妊娠周數之進展對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之影響 ● 如果可能，應配合妊娠周數之進展更換防護衣
	汽機車駕駛或出差	● 若孕婦需要經常駕駛或出差，會增加疲勞感、震動(vibration)、壓力、靜態姿勢、不適感或意外發生之風險 ● 若差旅為海外出差或有時差之旅行時，會增加疲勞感及壓力等風險	● 風險評估應包括駕駛交通工具伴隨的健康風險，必要時調整其職務或緩和交通問題(避免 1 小時以上之通勤時間)，或出差期間與出差後之休息休憩之場所或時間 ● 孕婦應避免較長時間之靜坐姿勢或震動暴露 ● 應考量隨腹圍增加造成乘坐時之空間侷限效應，以及安全帶的使用 ● 海外出差時須要評估孕產婦之健康狀況、感染症之風險，及可行的感染預防措施並確認醫療照顧機構 ● 可以減少有時差之出差、縮減工作時間、變更交通路徑或方法等方式來緩和通勤造成之不適 ● 36-38 週之正常懷孕尚可搭乘飛行 4 小時以內之航班，但安排行程時應考慮即使提交醫師診斷證明，妊娠 36 週後仍有被航空公司拒載的可能性 ● 若罹患妊娠糖尿病而曾有低血糖發作時，應限制汽車或摩托車之駕駛
物理性危害	游離輻射	● 游離輻射照射暴露對胎兒之發育有明確危害：受精卵着床前(受孕後 10 天內)可導致致命性染色體異常，重要器官發育期(受孕後 3-8 週間)可引發嚴重畸型，腦部發育期(受孕後 8-15 週間)可影響心智發育遲緩，全孕期均會增加子代終生癌症發生風險 ● 放射性核種可藉由哺乳或照護過程，使嬰兒食入或接觸到孕產婦誤食、吸入或汙染於皮膚衣物之放射性物質	● 女工一旦報告懷孕時，應立即管制其游離輻射暴露量至法規限值以下，且持續管制至產後合適時間為止 ● 雇主應使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之育齡期女工確實瞭解，一旦確定懷孕時，立即報告單位主管之重要性

危害因子(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物理性危害(續)	噪音	● 噪音會造成血壓上昇或增加疲勞感 ● 動物實驗顯示長期間暴露於噪音環境可造成新生動物之聽力受損，而母親的腹部大約只能衰減音量約 15 分貝(15 dB attenuation of sound)	● 因噪音個人防護具無法保護胎兒，孕婦應避免於噪音環境工作，特別是高於法規限值之噪音作業(日時量平均音壓超過 85 分貝之作業)
	高處作業	● 自高處墜落之意外傷害	● 孕婦不得於梯階和高架作業
	衝擊(shock)、震動(vibration)或移動(movement)	● 孕婦反覆受到衝擊(如突發性身體衝撞)、低頻震動或需要極多的反覆使用交通工具移動可能造成流產、早產或低出生體重，也可能影響胚胎之著床 ● 新產婦可能因此類暴露增加下背痛之發生	● 孕婦或新產婦應避免暴露到全身性震動，特別是低頻震動、搖動晃動(如使用電鑽或高速駕駛等)或撞擊等 ● 孕婦應避免下腹部受到震動(jolts)或撞擊(blows)
	電磁輻射	● 目前尚未充份證據支持胎兒暴露到電磁輻射或短波治療之安全性	● 孕婦應避免接受此類醫療性暴露 ● 第一孕期(前 3 個月)之女工不應於核磁共振儀之內部管制區域內工作 ● 孕婦於操作時應避免留置於工作區域或監控室
	高溫作業	● 孕婦會增加基礎代謝性增加、體積/體重比例下降、血行動力學改變等原因，對熱環境之耐受性較差，也易因熱壓力(heat stress)發生疲勞或傷害 ● 孕婦可能因流汗脫水等增加懷孕之不良預後，如栓塞或血栓形成，也可能影響母乳之分泌量 ● 胎兒反覆暴露於高溫環境(孕產婦之中心體溫達 38.9°或更高)，可造成神經系統異常發育等之先天性缺陷或畸胎	● 如果可能調整孕產婦之工作內容，以使其避免較長時間之高溫暴露 ● 不得安排懷孕女工在 35°C 以上的高溫期間，從事室外露天作業及在溫度在 33°C 以上的工作場所作業 ● 如果作業必需於特殊氣候狀態下進行，應增加孕產婦之休憩頻率及時間
	異常氣壓	● 潛水或室內高壓作業若需要減壓時，胎兒的減壓能力較差，而潛水可能增加出生缺陷或早產的發生	● 女工一旦報告懷孕時，應立即停止此項作業
	低溫或氣溫明顯變動之作業	● 孕婦失溫或於異常氣溫下作業可能造成母體及胎兒之不良預後	● 於寒冷環境作業時應確保能穿戴或使用適當的防寒衣物或設備 ● 如果無法避免該作業，例如必需於特殊氣候狀態下進行作業時，應增加孕產婦之休憩頻率及時間
	電擊	● 電擊可能造成孕婦及胎兒嚴重不良預後，特別是由手、足間之電流傳導時	● 孕婦不得從事高電壓作業 ● 操作或維修電器或電力設備時應保持接觸部位之乾燥及防導電
	滑倒、絆倒或跌倒	● 孕婦發生意外可能造成母體及胎兒嚴重不良預後 ● 有高達 2/3 的此類意外發生於濕滑地面、匆忙或搬運物品時等可預防之原因	● 應隨時注意工作區域是否有延長線、不平或溢濕之樓板地面等，或孕婦鞋履之安全性(如防滑或防脫落)等可能增加傷害發生之因素 ● 職場應避免有陡峭的樓梯或有高低差的地板

危害因子(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化學性危害	毒性化學物質	1. 操作或暴露於符合歐盟危險物質指令(67/548/EEC)之下列定義標註之化學物質 ¹⁵ R40：可能(possible)造成不可逆傷害之危險物 R45：可誘發癌症之危險物 R46：可引發遺傳性基因傷害之危險物 R49 吸入後可引發癌症之危險物 R61 對未出生胎兒有害之危險物 R63 對未出生胎兒可能(possible)造成傷害之危險物 R64 對哺餵母乳之嬰兒有害之危險物 2. 個別危害物之風險評估應包括該化學物質、作業場所或操作、暴露劑量與時間、暴露時機等特性	● 作業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需應依法規進行管制，並使勞工依照標準作業程序(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SOP)進行操作、防護(如 PPE)、監測、健康追蹤以預防或控制風險 ● 對於暴露到此類化學物質之育齡女工(包括受孕前、妊娠中、產後或哺乳中等時期)，當無法確認或已確認暴露劑量可造成生殖危害或妊娠不良預後等風險時，應使其暫時停止作業或調離作業場所至合適時間為止 ● 最佳的控制原則為避免暴露，如果不能完全避免暴露，至少要儘量減少暴露劑量 ● 如果可能，使用取代(substitution)性化學物質以減少健康危害 ● 適當的穿戴個人防護具、操作儀器及良好的作業方式可以降低暴露 ● 有懷孕可能之育齡期女性應於到職前完成操作之化學物質之生殖危害相關教育訓練，並取得完整資訊
	鉛及其衍生物	● 孕婦暴露到鉛會增加流產的風險 ● 胎兒或嬰兒的腦血屏障發育不完全，同時母體的鉛可通過胎盤或乳汁，因此母體的鉛可影響其器官或神經智力發育	● 雇主應儘量降低有生育可能之女工之鉛暴露量 ● 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指稱之鉛作業女工，於確定懷孕時，應立即調整至其它作業 ● 應透過職場衛教活動，使育齡期女性瞭解鉛進入人體後極難排泄，而能配合鉛暴露危害防範措施 ● 對於有鉛中毒疑慮之勞工，除了血鉛濃度外，應增加血或尿之鋅紫質原(Zinc protoporphyrin, ZPP)或δ-胺基酮戊酸脫水酶(Delta-aminolevulinic acid dehydratase, δ-ALAD)等生物標記之檢驗
	汞(mercury)及其化合物	● 有機汞的暴露除造成母體中毒外，也可造成胎兒成長遲緩或神經系統發育異常 ● 受孕前或妊娠中女性暴露到汞，可使嬰兒因食入受汞污染之母乳而中毒	● 同上
	致癌性化學物質	● 胎兒暴露到致癌性化學物質¹⁶可能會引發基因變異，增加血液或其它器官癌症發生之風險 ● 危害發生受到胎兒暴露之不同妊娠時期、暴露劑量或頻率等因素影響 ● 女工暴露到特定化學物質，可能增加乳癌、子宮頸癌或卵巢癌等癌症的發生風險	● 最佳的控制原則為避免暴露 ● 如果無法評估或控制健康風險，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應對措施及員工教育 ● 對於曾暴露到一定劑量致癌物者，應提供或建議其接受適當的健康追蹤(medical surveillance)，且持續至離職後一定時間

危害因子(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化學性危害(續)	抗細胞分裂(antimitotic)或具細胞毒性(cytotoxic)之藥物	● 接觸此類藥物可能造成精蟲/卵子的基因或染色體異常(genetic/chromosome abnormality)，或誘發癌症 ● 風險評估應包括作業過程(如調劑、護理或實驗等)或廢棄物處置等，及吸收途徑(皮膚、呼吸道等)	● 同上 ● 從事抗癌性藥物調劑作業之女工一旦報告懷孕，應立即調整至其它作業
	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 風險等級依化學物質之特性、操作方法、暴露方式或劑量(如小範圍皮膚吸收或高濃度氣體吸入) ● 殺蟲劑或其它環境賀爾蒙的暴露，會增加自發性流產、早產、不孕、延遲受孕、或胎兒先天性缺陷之風險	● 同上
	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密閉空間或侷限空間	● 孕婦在懷孕過程中會逐漸增加靜止時氧氣消耗量達 20-30%¹⁷，因此於密閉空間或接觸一氧化碳等窒息性氣體時，更容易發生缺氧性傷害 ● 一氧化碳可通過胎盤，造成胎兒如缺氧性腦病變等之缺氧性傷害	● 調整製程或儀器以避免缺氧環境的發生 ● 孕婦應避免各種暴露狀況，包括長期低劑量或偶發之暴露 ● 應透過職場衛教活動，使育齡期女性瞭解吸煙也會造成母體之一氧化碳暴露
	具胎兒神經發育毒性之化學物質	● 受孕前或妊娠中女性暴露到具胎兒神經發育(neurodevelopmental)之毒性化學物質¹⁸時，可造成胎兒神經或心智發育異常，如自閉症(autism)、注意力缺失症(attention deficit disorder)、心智遲緩(mental retardation)或腦性麻痺(cerebral palsy)等	● 同上
	麻醉氣體	● 孕婦暴露到麻醉氣體可能增加流產或早產風險 ● 兒科手術因為較常使用氣體麻醉誘導、較常採高流量麻醉、及廢氣排除在技術上較困難，會增加人員的暴露劑量。 ● 笑氣(nitrous oxide)較常使用於產房、外傷、急診或牙科等手術，暴露可能增加不孕症、流產或低出生體重的發生	● 裝置有效的廢氣排除裝置(scavenging system)及通風換氣設備 ● 安排參與成人手術，減少兒科手術的參與 ● 定期檢點麻醉氣體供應設備及監測環境濃度

危害因子(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生物性危害	接觸第二至四危險群之微生物 (biological agents)	孕婦或哺乳產婦受感染時，可能因微生物或其生物活性物質(如內毒素或過敏原等)造成其健康受損，且可能透過胎盤、分娩過程或母乳哺育等造成胎兒受感染，如 B 可或 C 型肝炎、HIV、疱疹(Herpes)或水痘、梅毒、及傷寒(typhoid)等 ※註：生物製劑風險等級分類：Group 1-與人類健康成人之疾病無關之危險群微生物；Group 2-在人類很少引發嚴重的疾病或散佈至社區，且通常有預防及治療方法之危險群微生物；Group 3-在人類可引發嚴重的疾病，可能會散佈至社區且可能有預防及治療方法之危險群微生物、Group 4-在人類可引發嚴重的疾病且散佈至社區，通常沒有預防及治療方法之危險群微生物。※	- 工作場所之風險評估，應包括：(1)工作場所中可能接觸之感染性微生物；(2)感染之發生來源，如受感染之寵物或病患等；(3)感染的暴露途徑如體液、皮膚毛髮或空氣等；(4)微生物之傳播感染、暴露或健康危害等之特性；(5)防護設備及防護衣等之有效性；(6)勞工之疾病史、感染史或免疫接種史；(7)作業場所危害告知(notification of the hazards)；(8)生物防護等級(level of containment)；(9)清潔衛生設備；(10)監管措施；(11)人員教育訓練； - 若有合適的疫苗，應建議無禁忌症者(如非妊娠初期)預先接種/口服投予 - 孕婦不應接觸已知具高度風險(危險群)之感染源 - 對於受感染之高危險作業勞工(如醫護、生物實驗室人員)等，應使其於到職前或定期接受血清免疫測試，以確定其感染或免疫抗體生成狀況。無預防免疫力者應使其在流行期間暫時調離或停止該作業 - 從事作業時，必須確認防護設備或衣服等是否符合該危險群對應之防護等級(containment level)
	對胎兒有害之第二至四危險群之微生物	德國麻疹(rubella)、弓蟲(toxoplasma)、巨細胞病毒(cytomegalovirus)等之感染可造成胎兒之流產、器官或神經系統發育異常等危害	- 同上 - 可能接觸動物或動物製品(生肉)、或任何可能接觸微生物之作業時，須要實施嚴格的手部清潔及配戴手套¹⁹ - 孕婦應避免從事照顧動物、協助動物生產、或清潔畜牧工作服；管控畜舍避免野生動物或昆蟲之進出，及飼料安全 - 孕婦應避免接觸感染狀態不明之貓隻，或定期更換貓砂或貓排泄物之間隔應少於 24 小時
人因工程性	人工重物處理	- 孕婦以人工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可能有流產或胎兒傷害等妊娠不良預後 - 因為懷孕後的賀爾蒙及身軀的變化，孕婦之肌肉韌帶受傷之風險隨妊娠周數增加而上升 - 新近接受剖腹產或自然產的孕婦，因暫時避免以人工提舉重物或限制重物之重量 - 哺乳時可能因乳房大小及敏感性增加作業不適感	- 雇主應該根據個人風險評估結果、作業內容或方式等，調整女工之職務或重物重量等以降低風險 - 雇主應儘量避免使勞工手工處置重物，同時評估無法避免之作業內容之人因傷害的風險；並採取步驟逐步降低風險

危害因子(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人 因 工 程 性 (續)	侷限空間	孕婦於窘迫空間工作，可能因其腹圍增加限制其活動姿勢，造成肌肉韌帶扭傷或拉傷	調整工作站設計或工作姿勢
	動作(movement)或姿勢	(1)影響妊娠期間或產後此類作業造成之傷病的因子包括：(1)作業(task)或搬移之內容、期間及頻率；(2)工作之速度、強度或變異度；(3)工時或休憩時間的安排方式；(4)人因工程因子與工作環境；(5)使用工具之適當及適應 - 因懷孕後的賀爾蒙及身裁的變化，孕婦之肌肉韌帶受傷之風險隨妊娠周數增加而上升，且效應會持續到產後一定時間(產假結束後復工的前3個月) - 姿勢造成之健康影響，可發生於妊娠進行時及產後復工時，不良工作姿勢、長時間固定不變的站坐姿或過多的動作等均會增加風險，特別是背痛問題 - 懷孕或生產時有特殊狀況(如剖腹產或深靜脈栓塞)之女工在復工時應注意可能伴隨之風險	- 雇主應確保孕婦、新產婦或哺乳女工不會暴露於 - 可能造成傷害發生之人工重物處置作業 - 作業必須使用不良姿勢或動作，特別是在侷限的空間中施作時 - 需在一定高度從事之作業 - 如果有適當工作設備或起重裝置應該引進作業中使用，也可調整倉管方式，或重新設計工作站及工作內容 - 應避免長時間處理重物 - 無法經常活動或變化姿勢之站或坐姿
	工作儀器	工作儀器在設計時很少考慮到孕產婦之特性	- 風險評估時應考量隨妊娠周數之進展是否會影響儀器使用之健康風險 - 當存在風險時，應調整其儀器使用時之作業姿勢、時間或職務
	工作壓力	- 孕婦或新產婦可能因賀爾蒙濃度、經濟狀態、情緒或工作穩定性等原因增加對工作壓力之易感受性 - 剛遭遇死產、流產、收養或新生兒死亡等生活事件，或是在妊娠期間合併嚴重疾病或外傷之女性，均會增加對壓力之易感受性	- 風險評估時應全面考量工作及個人心理壓力因子 - 應增加孕婦之工作空間，並調整其作業姿勢、工具或工作時間 - 雇主可提供壓力諮詢或管理之內部及外部資源，以讓孕產婦瞭解企業提供之支援系統，個人之壓力來源及可實施之適當對應策略
	職場暴力	- 孕婦遭受暴力攻擊時可能導致孕婦及胎兒的嚴重後遺症，如胎盤剝離、早產、胎兒窘迫以及需要緊急剖腹產等 - 產婦受到攻擊後可能影響其哺乳能力	- 對於需接觸顧客之所有職務，均應評估孕產婦於職場受到成人、兒童或一般公眾等暴力攻擊之風險 - 必要時應調整孕產婦之職務，避免獨自作業，減少或避免接觸顧客，或將高風險顧客派給其它同事 - 若無法調整孕產婦之職務，雇主應該將孕婦或新產婦調至適當的新職務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0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修正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確保本校承攬人落實遵循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規定，修正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新增本校對承攬廠商進行巡檢查核機制，本修正草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4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第 23 條，施工期間本校權責單位及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得不定期對承攬廠商進行巡檢查核，並填具「承攬廠商勞工安全衛生品質巡檢查核表」，以了解其安全衛生績效，若發現有不安全之情事，本校人員有權要求廠商停止作業，承攬商應依其指示執行。 (二)後續條次依序修正。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2、3。
辦法	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辦法第二十五條，刪除「並陳校長核定」文字。 二、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校內工程請總務處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單位：總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第二十三條</u> <u>施工期間本校權責單位及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得不定期對承攬廠商進行巡檢查核，並填具「承攬廠商勞工安全衛生品質巡檢查核表」(如附件四)，以了解其安全衛生績效，若發現有不安全之情事，本校人員有權要求廠商停止作業，承攬商應依其指示執行。</u>		三、新增第 23 條，納入本校對承攬廠商進行巡檢查核機制，以確保本校承攬人落實遵循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四、後續條次依序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修正通過)

106.12.14 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5.30 經第 15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10.24 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12.25 經第 23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相關法令等規定，並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承攬商工作者之安全衛生，防止意外事故及環境污染事件發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含所有進入本校工作之各級承攬商與其所僱之勞工。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承攬商係指承攬本校作業之事業單位負責人或自營作者；所稱之權責單位係指本校提出採購需求，負責後續驗收及維護之單位。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特殊作業係指：

- 一、動火作業：指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火源的作業，如火焰切割、電焊或使用瓦斯噴燈、研磨機及其他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
- 二、開挖作業：包括使用人工開挖及機械開挖，於露天或室內均屬之。
- 三、高架作業：指未設置平台其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
- 四、吊掛作業：指承攬商使用起重設備吊掛貨物，進行水平或垂直移動之作業。
- 五、局限空間作業：指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且進出方法受限制之非經常性作業(如消防水池、污水槽清淤作業)。
- 六、其它作業：其他特殊危害作業。

第五條 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權責分工如下：

- 一、權責單位：負責督導承攬商提供之設備或服務，符合本校安全衛生環保之相關規範。
- 二、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環安組)：承攬商及權責單位如有需要時，應隨時提供安全衛生環保法規相關資訊及技術諮詢。

第六條 承攬商對承攬部份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再承攬時亦同。

第二章 承攬契約要項

第七條 承攬商於承攬作業前應先簽訂本校「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同意書」(如附件一)及作業場所「注意事項告知單」(如附件二)。

第八條 承攬商如欲實施特殊作業前，應於作業開始前三天提出本校權責單位出具之危害作業告知單(如附件三)。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九條 承攬商於開始作業前應對其工作者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十條 承攬商應確實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管理規章及所有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本校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由本校承攬商管理單位召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之協商會議，作成紀錄備查並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 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僱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並以書面告知本校。

第十三條 承攬商使用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非經檢查合格者，不得進入本校工作。

第十四條 承攬商對於危險之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非經訓練合格者，不得進入本校操作。

第十五條 承攬商於作業期間借用本校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由各該管理單位仍應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承攬商於使用前應負責實施作業檢查及作業前檢點，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

第十六條 承攬商應負責維護作業區域之清潔，產生之廢棄物其堆放地點應取得權責單位同意，作業結束後亦應負責清除處理。

第十七條 承攬商於作業期間所使用之任何機械、設備、器具，應依規定裝置安全防護，以確保作業安全。

第十八條 承攬商如因設立安全標誌而影響交通時，應事先告知本校事務組。承攬商作業車輛進入本校校區時，時速不得超過十五公里，以維護校內交通安全。

第十九條 作業區域積水或濕滑時，承攬商應立即處置並設立警告標誌提醒行人注意。

第二十條 承攬商運送物料或廢棄物時，不得由高處扔下，以避免造成人員傷害。

第二十一條 施工作業期間如遇有颱風、大雨等氣象預報時，承攬商應主動做好各項安全措施，必要時得商請權責單位協助。颱風、大雨等天然災害過後承攬商應派員實施檢查有無危險及不安全之處，經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復工。

第四章 監督及罰則

第二十二條 除本辦法外，本校所訂定之其他相關規定或政府訂定之有關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規定，承攬商應一併遵守，若違反相關規定而造成災害者，本校得追究肇事責任並要求承攬商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施工期間本校權責單位及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得不定期對承攬廠商進行巡檢查核，並填具「承攬廠商勞工安全衛生品質巡檢查核表」(如附件四)，以了解其安全衛生績效，若發現有不安全之情事，本校人員有權要求廠商停止作業，承攬商應依其指示執行。

第二十四條 承攬商如有違反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逕行處罰、終止或解除合約及承攬作業，如有損害得要求賠償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後，送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同意書

- 一、 (單位全銜) (以下簡稱本單位) 承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以下簡稱 貴校) 之 (承攬業務名稱)，願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並落實各項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若有違反上述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無異議同意貴校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或其他貴校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二、本單位於施作期間，願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 (職稱姓名) 負責之指揮監督施工安全，提供所屬施作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施作安全，且嚴格遵守安全作業規定，若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本單位全權負責；若損及 貴校人員或其他第三者財物時，本單位應負責賠償責任。
- 三、本單位已熟知 貴校作業場所「注意事項告知書」所有內容（附件二），並承諾確實遵守。
- 四、本單位已熟知承攬貴校之施作項目與場所可能之潛在危害因素，並已做好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 五、本單位以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再交付承攬時，本單位須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
- 六、本單位與一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責職業安全衛生法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 七、本注意事項同意書視同承攬合約內容之一部分。

承攬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行動電話：

施工場所負責人：

緊急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告 知 單

承攬人：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作業人數： 人
發包單位：	作業地點：	
承攬人經營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一、基本遵守事項： (一) 進入工區戴安全帽並佩掛識別證，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工區。 (二) 外架作業繫安全帶，嚴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安衛措施（鷹架、長條型防墜網、中欄杆）。 (三) 工區內臨時用電掛名牌，電線一律高架，尤其地坪潮濕區域，電源限接二次側，並需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四) 工區內安衛措施嚴禁拆除，並與工班及相關施工人員宣導「隨手作安衛」之觀念。 (五) 各工種施工時，須有安衛主管或專人在旁管理及注意安衛，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 (六) 承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安全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與以適當之安衛宣導、訓練。		
二、作業項目： ☐ 1.高架作業 ☐ 4.電器裝設、維修作業 ☐ 7.吊裝、搬運 ☐ 10.地面清潔 ☐ 2.木料切割 ☐ 5.建物修繕作業 ☐ 8.環境消毒 ☐ 11.樹木修剪、割草 ☐ 3.氣體切割、電焊 ☐ 6.油漆、粉刷 ☐ 9.廢棄物清運 ☐ 12.其他		
三、潛在危害因素： ☐ 1.墜落、滾落 ☐ 4.跌倒 ☐ 7.踩踏 ☐ 10.粉塵危害 ☐ 2.感電 ☐ 5.夾、捲、切、割、擦傷 ☐ 8.與高低溫之接觸 ☐ 11.交通事故 ☐ 3.物料掉落、崩(倒)塌 ☐ 6.火災、爆炸 ☐ 9.缺氧、中毒與有害物之接觸 ☐ 12.其他		
四、危害防止對策：(如下表) 		

承攬商現場作業主管：(簽名)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簽名) 被告知人：(簽名)	發包單位業務主管：(簽名) 發包單位業務承辦人：(簽名)
--	---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1.氣體切割、電焊作業	灼傷 燃燒、火災 爆炸、輻射危害	1.個人防護器具(電焊/面罩/皮手套等)。 2.備乾粉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 3.附近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備防火毯。
2.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作業) (例如樹木截枝、建物屋頂從事拆除、大樓外牆清洗、空調維護保養等作業)	墜落 施工架倒塌	1.安全帶、索、安全帽、良好梯子。 2.施工架確實牢靠固定。 3.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 4.於2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3.電氣作業	感電	1.備漏電斷路器。 2.電線架高，禁經潮溼地。 3.須有漏電裝置檢測。 4.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4.廢棄物清運作業	墜落	請按工作性質配戴口罩、手套，及戴反光帽、穿斑馬衣，著安全鞋等安全配備。
5.油漆、粉刷作業	墜落 與有害物接觸	利用合梯作業時，除應注意合梯之構造、材質及規格需符合規定外，使用時應將繫材確實扣牢，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
6.地面清潔作業	跌倒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
7.搬運作業 (例如物品裝卸)	物體倒塌、崩塌	1.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 2.作業時佩戴安全帽、防護手套等。
8.環境消毒作業	與有害物接觸	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長統膠鞋。

9.樹木修剪、割草作業	夾、捲、切、割、擦傷、咬傷	1.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2.作業時穿著長褲、長靴等，防範蚊蟲及蛇類咬傷。
10.電器裝修作業	墜落 感電 夾、捲、切、割、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	1.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 2.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 3.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4.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
11.建物修繕作業	墜落 感電 夾、捲、切、割、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	1.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有墜落之虞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2.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 3.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4.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 5.拆除應按序由外而內、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6.拆除區域應設置圍柵或標示，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動火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核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 1.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 2.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 3.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 4.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 5.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 6.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 7.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 8.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 9.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
- 10.現場嚴禁吸煙，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
11.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總務處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如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12. 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13. 本校保全電話:0933-196710 或 2732-1104 分機 83471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承辦單位	副知單位	
	事務組(保全)	環安組

附註:由承辦單位決行後，請各影印一份送至環安組及保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動火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收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2.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3.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4.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5.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6.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7.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8.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9. 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
10. 現場嚴禁吸煙，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
11.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總務處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如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12. 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13. 本校保全電話:0933-196710 或 2732-1104 分機 83471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開挖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核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
2. 事前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告知勞工。
3.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4.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5. 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原則不得起動；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
6. 除乘坐席外，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
7. 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
8. 禁止停放斜坡，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要道。
9. 不得使鏟、鉗，吊升等在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10. 不得使動力鏟、鉗，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11.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煞車。
12. 本校保全電話:0933-196710 或 2732-1104 分機 83471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承辦單位	副知單位	
	事務組(保全)	環安組

附註:由承辦單位決行後，請各影印一份送至環安組及保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開挖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收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
2. 事前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告知勞工。
3.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4.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5. 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原則不得起動；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
6. 除乘坐席外，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
7. 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
8. 禁止停放斜坡，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要道。
9. 不得使鏟、鉗，吊升等在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10. 不得使動力鏟、鉗，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11.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煞車。
12. 本校保全電話:0933-196710 或 2732-1104 分機 83471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高架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核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2.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3. 本校保全電話:0933-196710 或 2732-1104 分機 83471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承辦單位	副知單位	
	事務組(保全)	環安組

附註:由承辦單位決行後，請各影印一份送至環安組及保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高架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收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2.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3. 本校保全電話:0933-196710 或 2732-1104 分機 83471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吊掛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核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必須檢附【1】起重機合格證 【2】操作人員合格證書 【3】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需備份檢查。
2.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3.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4.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5.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6. 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禁止人員穿越，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
7.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8. 相關單位如發現違反第 1 項之規定者，本校警衛隊得不允許該機具進入校園工作。
9. 本校保全電話:0933-196710 或 2732-1104 分機 83471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承辦單位	副知單位	
	事務組(保全)	環安組

附註:由承辦單位決行後，請各影印一份送至環安組及保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吊掛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收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必須檢附【1】起重機合格證 【2】操作人員合格證書 【3】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需備份檢查。
2.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3.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4.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5.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6. 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禁止人員穿越，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
7.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8. 相關單位如發現違反第 1 項之規定者，本校保全得不允許該機具進入校園工作。
9. 本校保全電話:0933-196710 或 2732-1104 分機 83471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局限空間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核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施工前提出工作計劃，並關閉所有進出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 廠商現場負責人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予以記錄，確認 O_2 、 CH_4 、 CO 及 H_2S 等有害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並持續進行通風。
3.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視。
4.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監視人員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5. 本校保全電話:0933-196710 或 2732-1104 分機 83471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承辦單位	副知單位	
	事務組(保全)	環安組

附註:由承辦單位決行後，請各影印一份送至環安組及保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局限空間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收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施工前提出工作計劃，並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 廠商現場負責人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予以記錄，確認 O_2 、 CH_4 、 CO 及 H_2S 等有害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並持續進行通風。
3.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視。
4.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監視人員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5. 本校保全電話:0933-196710 或 2732-1104 分機 83471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其它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核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從事作業：☐用電 ☐噴灑農藥 ☐裝修 ☐其它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遵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工作守則及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 不得任意使本校原有之安全設備失效。
3. 施工前，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及防護措施。
4. 本校保全電話:0933-196710 或 2732-1104 分機 83471
5. 其他：_____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承辦單位	副知單位	
	事務組(保全)	環安組

附註:由承辦單位決行後，請各影印一份送至環安組及保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其它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收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從事作業：☐用電 ☐噴灑農藥 ☐裝修 ☐其它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遵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工作守則及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 不得任意使本校原有之安全設備失效。
3. 施工前，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及防護措施。
4. 本校保全電話:0933-196710 或 2732-1104 分機 83471
5. 其他：_____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巡檢查核表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廠商：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及內容	檢查結果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無此作業	
一般規定	已依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法填具相關表單				
	進入工區戴安全帽並佩掛識別證，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工區。				
	外架作業繫安全帶，嚴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安衛措施（鷹架、長條型防墜網、中欄杆）				
	工區內臨時用電掛名牌，電線一律高架，尤其地坪潮濕區域，電源限接二次側，並需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移動式電器機具應有漏電斷路器				
	電源線應有過載設施				
	無直接使用裸線接電				
	其他：				
☐ 動火作業	作業區域是否備有滅火器或防火毯				
	滅火器壓力指針表是否正常				
	作業區域易燃物易爆或設備，是否移除或隔離，無爆炸火災發生				
	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鋼瓶固定牢靠，或使用鋼瓶推車固定				
	其他：				
☐ 開挖作業	開挖作業區應指派專人管制及警告標示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人員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不得使鏟、鉋，吊升等在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不得使動力鏟、鉋，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煞車。				
☐ 高架作業	其他：				
	高處作業區域，各項安全衛生措施完善，並設有警告標示與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使用之合梯堅固且無損傷及腐蝕，兩梯腳間繫材扣牢				
	使用合梯作業應佩掛安全帽，且夥同作業				
	使用施工架作業應佩掛安全帶、安全帽，且夥同作業				
	工具物料無掉落之虞				
☐ 吊掛作業	其他：				
	吊掛作業區應指派專人管制及警告標示				
	起重機具有檢查合格證，並由具有操作合格證照人員擔任				
	具有吊掛作業合格證照者擔任				
☐ 局限空間	其他：				
	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予以記錄，確認 O ₂ 、CH ₄ 、CO 及 H ₂ S 等有害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並持續進行通風				
	應有具合格證照之缺氧作業主管，並指定專任監視人員，確認有無缺氧、中毒..等危害，換氣裝置等設備無異常				
	已備妥必要之防護設備及救援設備				
其他	其他：				

檢查人員：

單位主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原條文)

106.12.14 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5.30 經第 15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相關法令等規定，並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承攬商工作者之安全衛生，防止意外事故及環境污染事件發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含所有進入本校工作之各級承攬商與其所僱之勞工。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承攬商係指承攬本校作業之事業單位負責人或自營作業者；所稱之權責單位係指本校提出採購需求，負責後續驗收及維護之單位。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特殊作業係指：
- 一、動火作業：指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火源的作業，如火焰切割、電焊或使用瓦斯噴燈、研磨機及其他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
 - 二、開挖作業：包括使用人工開挖及機械開挖，於露天或室內均屬之。
 - 三、高架作業：指未設置平台其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
 - 四、吊掛作業：指承攬商使用起重設備吊掛貨物，進行水平或垂直移動之作業。
 - 五、局限空間作業：指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且進出方法受限制之非經常性作業(如消防水池、污水槽清淤作業)。
 - 六、其它作業：其他特殊危害作業。
- 第五條 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權責分工如下：
- 一、權責單位：負責督導承攬商提供之設備或服務，符合本校安全衛生環保之相關規範。
 - 二、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環安組)：承攬商及權責單位如有需要時，應隨時提供安全衛生環保法規相關資訊及技術諮詢。
- 第六條 承攬商對承攬部份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再承攬時亦同。

第二章 承攬契約要項

第七條 承攬商於承攬作業前應先簽訂本校「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同意書」(如附件一)及作業場所「注意事項告知單」(如附件二)。

第八條 承攬商如欲實施特殊作業前，應於作業開始前三天提出本校權責單位出具之危害作業告知單(如附件三)。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九條 承攬商於開始作業前應對其工作者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十條 承攬商應確實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管理規章及所有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本校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由本校承攬商管理單位召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之協商會議，作成紀錄備查並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 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僱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並以書面告知本校。

第十三條 承攬商使用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非經檢查合格者，不得進入本校工作。

第十四條 承攬商對於危險之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非經訓練合格者，不得進入本校操作。

第十五條 承攬商於作業期間借用本校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由各該管理單位仍應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承攬商於使用前應負責實施作業檢查及作業前檢點，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

第十六條 承攬商應負責維護作業區域之清潔，產生之廢棄物其堆放地點應取得權責單位同意，作業結束後亦應負責清除處理。

第十七條 承攬商於作業期間所使用之任何機械、設備、器具，應依規定裝置安全防護，以確保作業安全。

第十八條 承攬商如因設立安全標誌而影響交通時，應事先告知本校事務組。承攬商作業車輛進入本校校區時，時速不得超過十五公里，以維護校內交通安全。

第十九條 作業區域積水或濕滑時，承攬商應立即處置並設立警告標誌提醒行人注意。

第二十條 承攬商運送物料或廢棄物時，不得由高處扔下，以避免造成人員傷害。

第二十一條 施工作業期間如遇有颱風、大雨等氣象預報時，承攬商應主動做好各項安全措施，必要時得商請權責單位協助。颱風、大雨等天然災害過後承攬商應派員實施檢查有無危險及不安全之處，經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復工。

第四章 監督及罰則

第二十二條 除本辦法外，本校所訂定之其他相關規定或政府訂定之有關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規定，承攬商應一併遵守，若違反相關規定而造成災害者，本校得追究肇事責任並要求承攬商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承攬商如有違反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逕行處罰、終止或解除合約及承攬作業，如有損害得要求賠償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後，送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同意書

- 一、 (單位全銜) (以下簡稱本單位) 承攬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以下簡稱 貴校) 之 (承攬業務名稱)，願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並落實各項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若有違反上述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無異議同意貴校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或其他貴校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二、本單位於施作期間，願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 (職稱姓名) 負責之指揮監督施工安全，提供所屬施作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施作安全，且嚴格遵守安全作業規定，若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本單位全權負責；若損及 貴校人員或其他第三者財物時，本單位應負責賠償責任。
- 三、本單位已熟知 貴校作業場所「注意事項告知書」所有內容（附件二），並承諾確實遵守。
- 四、本單位已熟知承攬貴校之施作項目與場所可能之潛在危害因素，並已做好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 五、本單位以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再交付承攬時，本單位須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
- 六、本單位與一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責職業安全衛生法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 七、本注意事項同意書視同承攬合約內容之一部分。

承攬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行動電話：

施工場所負責人：

緊急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告 知 單

承攬人：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作業人數： 人												
發包單位：	作業地點：													
承攬人經營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一、基本遵守事項： (一) 進入工區戴安全帽並佩掛識別證，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工區。 (二) 外架作業繫安全帶，嚴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安衛措施（鷹架、長條型防墜網、中欄杆）。 (三) 工區內臨時用電掛名牌，電線一律高架，尤其地坪潮濕區域，電源限接二次側，並需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四) 工區內安衛措施嚴禁拆除，並與工班及相關施工人員宣導「隨手作安衛」之觀念。 (五) 各工種施工時，須有安衛主管或專人在旁管理及注意安衛，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 (六) 承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安全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與以適當之安衛宣導、訓練。														
二、作業項目：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1. 高架作業</td> <td>☐4. 電器裝設、維修作業</td> <td>☐7. 吊裝、搬運</td> <td>☐10. 地面清潔</td> </tr> <tr> <td>☐2. 木料切割</td> <td>☐5. 建物修繕作業</td> <td>☐8. 環境消毒</td> <td>☐11. 樹木修剪、割草</td> </tr> <tr> <td>☐3. 氣體切割、電焊</td> <td>☐6. 油漆、粉刷</td> <td>☐9. 廢棄物清運</td> <td>☐12. 其他</td> </tr> </table>			☐ 1. 高架作業	☐ 4. 電器裝設、維修作業	☐ 7. 吊裝、搬運	☐ 10. 地面清潔	☐ 2. 木料切割	☐ 5. 建物修繕作業	☐ 8. 環境消毒	☐ 11. 樹木修剪、割草	☐ 3. 氣體切割、電焊	☐ 6. 油漆、粉刷	☐ 9. 廢棄物清運	☐ 12. 其他
☐ 1. 高架作業	☐ 4. 電器裝設、維修作業	☐ 7. 吊裝、搬運	☐ 10. 地面清潔											
☐ 2. 木料切割	☐ 5. 建物修繕作業	☐ 8. 環境消毒	☐ 11. 樹木修剪、割草											
☐ 3. 氣體切割、電焊	☐ 6. 油漆、粉刷	☐ 9. 廢棄物清運	☐ 12. 其他											
三、潛在危害因素：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1. 墜落、滾落</td> <td>☐4. 跌倒</td> <td>☐7. 踩踏</td> <td>☐10. 粉塵危害</td> </tr> <tr> <td>☐2. 感電</td> <td>☐5. 夾、捲、切、割、擦傷</td> <td>☐8. 與高低溫之接觸</td> <td>☐11. 交通事故</td> </tr> <tr> <td>☐3. 物料掉落、崩(倒)塌</td> <td>☐6. 火災、爆炸</td> <td>☐9. 缺氧、中毒與有害物之接觸</td> <td>☐12. 其他</td> </tr> </table>			☐ 1. 墜落、滾落	☐ 4. 跌倒	☐ 7. 踩踏	☐ 10. 粉塵危害	☐ 2. 感電	☐ 5. 夾、捲、切、割、擦傷	☐ 8. 與高低溫之接觸	☐ 11. 交通事故	☐ 3. 物料掉落、崩(倒)塌	☐ 6. 火災、爆炸	☐ 9. 缺氧、中毒與有害物之接觸	☐ 12. 其他
☐ 1. 墜落、滾落	☐ 4. 跌倒	☐ 7. 踩踏	☐ 10. 粉塵危害											
☐ 2. 感電	☐ 5. 夾、捲、切、割、擦傷	☐ 8. 與高低溫之接觸	☐ 11. 交通事故											
☐ 3. 物料掉落、崩(倒)塌	☐ 6. 火災、爆炸	☐ 9. 缺氧、中毒與有害物之接觸	☐ 12. 其他											
四、危害防止對策：(如下表) 														

承攬商現場作業主管：(簽名)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簽名) 被告知人：(簽名)	發包單位業務主管：(簽名) 發包單位業務承辦人：(簽名)
--	---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1.氣體切割、電焊作業	灼傷 燃燒、火災 爆炸、輻射危害	1.個人防護器具(電焊/面罩/皮手套等)。 2.備乾粉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 3.附近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備防火毯。
2.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作業) (例如樹木截枝、建物屋頂從事拆除、大樓外牆清洗、空調維護保養等作業)	墜落 施工架倒塌	1.安全帶、索、安全帽、良好梯子。 2.施工架確實牢靠固定。 3.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 4.於2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3.電氣作業	感電	1.備漏電斷路器。 2.電線架高，禁經潮溼地。 3.須有漏電裝置檢測。 4.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4.廢棄物清運作業	墜落	請按工作性質配戴口罩、手套，及戴反光帽、穿斑馬衣，著安全鞋等安全配備。
5.油漆、粉刷作業	墜落 與有害物接觸	利用合梯作業時，除應注意合梯之構造、材質及規格需符合規定外，使用時應將繫材確實扣牢，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
6.地面清潔作業	跌倒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
7.搬運作業 (例如物品裝卸)	物體倒塌、崩塌	1.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 2.作業時佩戴安全帽、防護手套等。
8.環境消毒作業	與有害物接觸	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長統膠鞋。

9.樹木修剪、割草作業	夾、捲、切、割、擦傷、咬傷	1.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2.作業時穿著長褲、長靴等，防範蚊蟲及蛇類咬傷。
10.電器裝修作業	墜落 感電 夾、捲、切、割、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	1.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 2.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 3.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4.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
11.建物修繕作業	墜落 感電 夾、捲、切、割、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	1.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有墜落之虞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2.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 3.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4.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 5.拆除應按序由外而內、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6.拆除區域應設置圍柵或標示，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動火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核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 1.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 2.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 3.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 4.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 5.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 6.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 7.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 8.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 9.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
- 10.現場嚴禁吸煙，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
11.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總務處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如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12. 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13. 本校保全電話:0933-196710 或 2732-1104 分機 83471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承辦單位	副知單位	
	事務組(保全)	環安組

附註:由承辦單位決行後，請各影印一份送至環安組及保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動火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收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2.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3.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4.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5.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6.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7.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8.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9. 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
10. 現場嚴禁吸煙，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
11.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總務處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如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12. 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13. 本校保全電話:0933-196710 或 2732-1104 分機 83471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開挖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核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
2. 事前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告知勞工。
3.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4.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5. 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原則不得起動；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
6. 除乘坐席外，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
7. 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
8. 禁止停放斜坡，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要道。
9. 不得使鏟、鉋，吊升等在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10. 不得使動力鏟、鉋，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11.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煞車。
12. 本校保全電話：0933-196710 或 2732-1104 分機 83471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承辦單位	副知單位	
	事務組(保全)	環安組

附註：由承辦單位決行後，請各影印一份送至環安組及保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開挖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收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
2. 事前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告知勞工。
3.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4.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5. 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原則不得起動；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
6. 除乘坐席外，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
7. 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
8. 禁止停放斜坡，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要道。
9. 不得使鏟、鉗，吊升等在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10. 不得使動力鏟、鉗，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11.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煞車。
12. 本校保全電話：0933-196710 或 2732-1104 分機 83471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高架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核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2.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3. 本校保全電話:0933-196710 或 2732-1104 分機 83471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承辦單位	副知單位	
	事務組(保全)	環安組

附註:由承辦單位決行後，請各影印一份送至環安組及保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高架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收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 商 負 責 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2.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3. 本校保全電話：0933-196710 或 2732-1104 分機 83471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吊掛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收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必須檢附【1】起重機合格證【2】操作人員合格證書【3】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需備份檢查。
2.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3.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4.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5.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6. 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禁止人員穿越，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
7.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8. 相關單位如發現違反第1項之規定者，本校保全得不允許該機具進入校園工作。
9. 本校保全電話:0933-196710 或 2732-1104 分機 83471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局限空間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核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施工前提出工作計劃，並關閉所有進出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 廠商現場負責人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予以記錄，確認 O_2 、 CH_4 、 CO 及 H_2S 等有害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並持續進行通風。
3.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視。
4.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監視人員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5. 本校保全電話:0933-196710 或 2732-1104 分機 83471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承辦單位	副知單位	
	事務組(保全)	環安組

附註:由承辦單位決行後，請各影印一份送至環安組及保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局限空間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收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施工前提出工作計劃，並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 廠商現場負責人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予以記錄，確認 O_2 、 CH_4 、 CO 及 H_2S 等有害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並持續進行通風。
3.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視。
4.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監視人員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5. 本校保全電話:0933-196710 或 2732-1104 分機 83471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其它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核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 商 負 責 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從 事 作 業：☐用電 ☐噴灑農藥 ☐裝修 ☐其它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遵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工作守則及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 不得任意使本校原有之安全設備失效。
3. 施工前，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及防護措施。
4. 本校保全電話:0933-196710 或 2732-1104 分機 83471
5. 其他：_____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承辦單位	副知單位	
	事務組(保全)	環安組

附註:由承辦單位決行後，請各影印一份送至環安組及保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其它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收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從事作業：☐用電 ☐噴灑農藥 ☐裝修 ☐其它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注意事項：

1. 遵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工作守則及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 不得任意使本校原有之安全設備失效。
3. 施工前，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及防護措施。
4. 本校保全電話:0933-196710 或 2732-1104 分機 83471
5. 其他：_____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0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辦法」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下稱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業由研發處於113年6月提經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爰依新修正規定條文，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辦法」(下稱約聘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內容。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新修正之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中，將教學狀況問卷名稱修正為「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爰配合修正約聘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之問卷名稱，將「師生教學狀況調查」修正為「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 (二)新修正之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中，有關評鑑單位除各學院外，另增加教務處，爰配合修正約聘教師評鑑辦法之第 3 條至第 6 條，於評鑑單位部分均增加教務處。 (三)新修正之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中，有關評鑑準則訂定程序部分，新增「各學院經院務會議，教務處經行政會議通過」、系級評鑑單位新增「師資培育處」，爰配合修正約聘教師評鑑辦法第 5 條中有關評鑑準則訂定程序，評鑑單位亦增加師資培育處及學位學程。 (四)依教育部規定，修正第 8 條條文內容，刪除「並經校長核定」等文字。 三、上開修正條文業提經本校113年12月主管會報通過，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1)、全條文修正草案(附件2)、現行條文(附件3)及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附件4)等各1份。
辦法	於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校之約聘教師針對教學、輔導及服務進行評鑑。 教師評鑑分教學、輔導及服務兩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如下： 一、教學（佔 50-80%） （一）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 （二）<u>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u>結果。 （三）授課、缺調課、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 （四）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證照或證書。 （五）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 （六）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七）公開授課與分享。 （八）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Lead Teacher）。 （九）獲得教學獎勵(含校內、政府機關、	第三條 本校之約聘教師針對教學、輔導及服務進行評鑑。 教師評鑑分教學、輔導及服務兩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如下： 一、教學（佔 50-80%） （一）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 （二）<u>師生教學狀況調查</u>結果。 （三）授課、缺調課、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 （四）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證照或證書。 （五）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 （六）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七）公開授課與分享。 （八）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Lead Teacher）。 （九）獲得教學獎勵(含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	一、 依第 5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之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 二、 前開「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修正為為「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爰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 (十)其他教學成果。 二、輔導及服務 (佔 20-50%) (一)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 (二)主持或參與協助任職學校撰擬與執行政府競爭型計畫，具有具體成效(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 (三)參與政府重大政策研擬。 (四)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五)開授進修推廣處、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教學實務班別。 (六)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 (七)接受主管機關委辦教學實務推廣事項。 (八)代表本校、院參加	案之財團法人等)。 (十)其他教學成果。 二、輔導及服務 (佔 20-50%) (一)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 (二)主持或參與協助任職學校撰擬與執行政府競爭型計畫，具有具體成效(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 (三)參與政府重大政策研擬。 (四)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五)開授進修推廣處、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教學實務班別。 (六)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 (七)接受主管機關委辦教學實務推廣事項。 (八)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 (九)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出席會議、行政配合情形等行政服務表現。 (十)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 (十一)擔任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情形。 (十二)輔導學生學習之成效。 (十三)輔導學生實習表現優異。 (十四)輔導學生證照考取(政府或學會辦理)。 (十五)輔導學生專題製作表現優異。 (十六)指導學生研究生學位論文。 (十七)指導學生執行大專生專題計畫。 (十八)指導學生競賽得獎。 (十九)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 (二十)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	獲獎。 (九)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出席會議、行政配合情形等行政服務表現。 (十)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 (十一)擔任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情形。 (十二)輔導學生學習之成效。 (十三)輔導學生實習表現優異。 (十四)輔導學生證照考取(政府或學會辦理)。 (十五)輔導學生專題製作表現優異。 (十六)指導學生研究生學位論文。 (十七)指導學生執行大專生專題計畫。 (十八)指導學生競賽得獎。 (十九)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 (二十)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等。 (二十一)其他輔導或服務成果。 各學院(含教務處)依其特性，參考上述規定於教師評鑑準則中詳訂前項各評鑑細目之評分比例等。 各學院(含教務處)依其特性，參考上述規定於教師評鑑準則中詳訂前項各評鑑細目之評分比例等。	(二十一)其他輔導或服務成果。 各學院(含教務處)依其特性，參考上述規定於教師評鑑準則中詳訂前項各評鑑細目之評分比例等。 各學院依其特性，參考上述規定於教師評鑑準則中詳訂前項各評鑑細目之評分比例等。	三、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同院教評會，亦有辦理教師評鑑，爰增加教務處。
第四條 約聘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一、評鑑結果分通過及不通過2級： (一)通過：符合學院(含教務處)評鑑準則所訂標準。 (二)不通過：達學院(含教務處)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二、各學院(含教務處)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約聘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一、評鑑結果分通過及不通過2級： (一)通過：符合學院評鑑準則所訂標準。 (二)不通過：達學院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二、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同第三條第三點說明。
第五條 各學院(含教務處)應依本辦法組成評鑑委員會，並訂定評鑑準則，規定各級約聘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辦	第五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組成評鑑委員會，並訂定評鑑準則，規定各級約聘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辦理程序，並報	一、依修正通過之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院級教師評鑑準則訂定及修正單位，調整為院務會議，評鑑審查業務仍由院級評鑑委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理程序， <u>各學院經院務會議，教務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 ，報校教評會備查。 各系所 <u>(處、學程)</u> 應依學院 <u>(含教務處)</u> 訂定之評鑑準則，由系所 <u>(處、學程)</u> 教評會進行各級約聘教師評鑑資料之檢覈。	校教評會備查。 各系所應依學院訂定之評鑑準則，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各級約聘教師評鑑資料之檢覈。	會辦理，配合調整之。 二、系所級單位，亦有師資培育處及學位學程，爰增加處、學程。
第六條 各學院 <u>(含教務處)</u> 應於各級約聘教師評鑑期限內辦理完畢，並於每年12月、6月底前完成報校教評會備查程序。	第六條 各學院應於各級約聘教師評鑑期限內辦理完畢，並於每年12月、6月底前完成報校教評會備查程序。	同第三條第三點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 <u>審議</u> 通過後 <u>實施</u>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u> 。	刪除並經校長核定等文字，於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辦法(修正通過)

102.9.25 第9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5.30 第1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2.25 第2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約聘教師之教學知能，依大學法第21條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第九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約聘教師聘期屆滿需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兩個月，準用專任教師辦理教學、服務及輔導評鑑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第三條 本校之約聘教師針對教學、輔導及服務進行評鑑。

教師評鑑分教學、輔導及服務兩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如下：

一、教學(佔50-80%)

(一)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

(二)**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結果。

(三)授課、缺調課、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

(四)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證照或證書。

(五)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

(六)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七)公開授課與分享。

(八)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Lead Teacher)。

(九)獲得教學獎勵(含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

(十)其他教學成果。

二、輔導及服務(佔20-50%)

(一)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

(二)主持或參與協助任職學校撰擬與執行政府競爭型計畫，具有具體成效(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

(三)參與政府重大政策研擬。

(四)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五)開授進修推廣處、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教學實務班別。

(六)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

- (七) 接受主管機關委辦教學實務推廣事項。
- (八)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
- (九)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出席會議、行政配合情形等行政服務表現。
- (十)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
- (十一) 擔任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情形。
- (十二) 輔導學生學習之成效。
- (十三) 輔導學生實習表現優異。
- (十四) 輔導學生證照考取(政府或學會辦理)。
- (十五) 輔導學生專題製作表現優異。
- (十六) 指導學生研究生學位論文。
- (十七) 指導學生執行大專生專題計畫。
- (十八) 指導學生競賽得獎。
- (十九) 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
- (二十)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
- (二十一) 其他輔導或服務成果。

各學院(含教務處)依其特性，參考上述規定於教師評鑑準則中詳訂前項各評鑑細目之評分比例等。

第四條 約聘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一、評鑑結果分通過及不通過2級：

- (一) 通過：符合學院(含教務處)評鑑準則所訂標準。
- (二) 不通過：達學院(含教務處)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二、各學院(含教務處)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各學院(含教務處)應依本辦法組成評鑑委員會，並訂定評鑑準則，規定各級約聘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辦理程序，各學院經院務會議，教務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

各系所(處、學程)應依學院(含教務處)訂定之評鑑準則，由系所(處、學程)教評會進行各級約聘教師評鑑資料之檢覈。

第六條 各學院(含教務處)應於各級約聘教師評鑑期限內辦理完畢，並於每年12月、6月底前完成報校教評會備查程序。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辦法(現行)

102.9.25 第9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5.30 第1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約聘教師之教學知能，依大學法第21 條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第九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約聘教師聘期屆滿需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兩個月，準用專任教師辦理教學、服務及輔導評鑑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第三條 本校之約聘教師針對教學、輔導及服務進行評鑑。

教師評鑑分教學、輔導及服務兩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如下：

一、教學（佔50-80%）

- (一) 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
- (二) 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
- (三) 授課、缺調課、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
- (四) 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證照或證書。
- (五) 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
- (六)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 (七) 公開授課與分享。
- (八)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Lead Teacher)。
- (九) 獲得教學獎勵(含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
- (十) 其他教學成果。

二、輔導及服務（佔20-50%）

- (一) 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
- (二) 主持或參與協助任職學校撰擬與執行政府競爭型計畫，具有具體成效(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
- (三) 參與政府重大政策研擬。
- (四)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 (五) 開授進修推廣處、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教學實務班別。
- (六) 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

- (七) 接受主管機關委辦教學實務推廣事項。
- (八)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
- (九)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出席會議、行政配合情形等行政服務表現。
- (十)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
- (十一) 擔任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情形。
- (十二) 輔導學生學習之成效。
- (十三) 輔導學生實習表現優異。
- (十四) 輔導學生證照考取(政府或學會辦理)。
- (十五) 輔導學生專題製作表現優異。
- (十六) 指導學生研究生學位論文。
- (十七) 指導學生執行大專生專題計畫。
- (十八) 指導學生競賽得獎。
- (十九) 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
- (二十)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
- (二十一) 其他輔導或服務成果。

各學院依其特性，參考上述規定於教師評鑑準則中詳訂前項各評鑑細目之評分比例等。

第四條 約聘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一、評鑑結果分通過及不通過2級：

- (一) 通過：符合學院評鑑準則所訂標準。
- (二) 不通過：達學院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二、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組成評鑑委員會，並訂定評鑑準則，規定各級約聘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辦理程序，並報校教評會備查。

各系所應依學院訂定之評鑑準則，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各級約聘教師評鑑資料之檢覈。

第六條 各學院應於各級約聘教師評鑑期限內辦理完畢，並於每年12月、6月底前完成報校教評會備查程序。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

95.10.24 本校第 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1.17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 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1.11.20 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6 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0 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0 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0 11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4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
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如下：

一、教學（佔 35~45%）

- (一) 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
- (二) 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
- (三) 授課、缺調課、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
- (四) 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之研習、證照或證書。
- (五) 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
- (六)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 (七) 公開授課與分享。
- (八)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Lead Teacher）。
- (九)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Mentor）。
- (十) 獲得教學獎勵（含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
- (十一) 其他教學成果。

二、研究（佔 30~40%）

- (一) 展演、藝術作品之成果。
- (二) 具審查機制之學報、專業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之學術或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 (三) 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教育或教學相關專書、專章。

- (四)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相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五) 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教學實驗成果報告、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 (六) 研發取得專利成果、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獲獎勵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之技術報告。
- (七) 主持、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或參與執行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或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
- (八) 其他研究成果。

三、輔導及服務(佔 25~35%)

- (一) 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
- (二) 主持或參與協助任職學校撰擬與執行政府競爭型計畫，具有具體成效(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
- (三) 參與政府重大政策研擬。
- (四)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 (五) 開授進修推廣處、教育部、教育局(處)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教學實務班別。
- (六) 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
- (七) 接受主管機關委辦教學實務推廣事項。
- (八)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
- (九)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出席會議、行政配合情形等行政服務表現。
- (十)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
- (十一) 擔任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情形。
- (十二) 輔導學生學習之成效。
- (十三) 輔導學生實習表現優異。
- (十四) 輔導學生證照考取(政府或學會辦理)。
- (十五) 輔導學生專題製作表現優異。
- (十六) 指導學生研究生學位論文。
- (十七) 指導學生執行大專生專題計畫。
- (十八) 指導學生競賽得獎。
- (十九) 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

(二十)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

(二十一) 其他輔導或服務成果。

各學院、教務處參考上述規定，依其特性選擇前項各評鑑之細目，並於教師評鑑準則中詳訂評分比例。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一、96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自本辦法通過後，每隔 5 年由各學院、教務處實施評鑑。

二、96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 3 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 5 年內，由各學院、教務處實施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 3 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 5 年，由各學院、教務處實施評鑑，並完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備查程序。

三、教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其接受評鑑的年限得加計其行政服務時間，但至多以加計 3 年為限。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 3 級：

(一) 通過：符合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所訂標準或本辦法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二) 須覆評：評鑑成績通過，但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連續兩年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合計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0，且經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審議其調查結果無誤者。

2、106 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 3 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

3、近 5 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

4、達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另訂之須覆評要件。

(三) 不通過：達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五、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教師結果若與系所評鑑結果不一致者，應將評鑑結果與詳細說明送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六、經評鑑為須覆評者，應於獲知評鑑結果 3 個月內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情形，提請各學院、教務處予以覆評；各學院、教務處應於接獲申請 9 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將改進情形與覆評結果一併提校教評會核備。

七、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 2 年內接受再評鑑。未於 3 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者，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提報各學院、教務處，視為再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 3 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八、各級教師如併計本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申請提早辦理評鑑，其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自申請評鑑日起向前追溯併計本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至多 3 年。但任職未滿 1 年之新進教師不得申請提早辦理評鑑。

九、除不可歸責於教師個人因素外，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覆評、再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覆評或再評鑑不通過。

十、各級教師對評鑑、覆評或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檢具證據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如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一、各學院、教務處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本校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教師證書記載起訖年月之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最近一次評鑑為須覆評及不通過之教師，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及再評鑑通過之教師，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第二項所列各種限制之解除，應符合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於通知教師評鑑之當學期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通過備查為評鑑通過，並自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一、近五年內已發表在 SCI、SSCI、SCIE、TSSCI、A&HCI、TH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三篇者，且為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近五年內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三年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五年（含申請當學期）（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單一計畫執行期間須達一年以上始得採計。

三、近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二次。

四、近五年內藝文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國際性藝文展演二次或全國性藝文展演三次。

（二）獲國際性藝文獎項一次或全國性藝文獎項二次。

如為多人聯合發表、展演或得獎，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藝文展演及獎項之認定，由各學院、教務處訂定並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近五年在其他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向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准者。

第六條 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

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如有本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者。

五、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且執行完成十五次以上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 5 次者。

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5 次者。

九、評鑑當學期年齡滿 60 歲者。

第七條 本校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事件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各學院或教務處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第八條 各學院、教務處應依本辦法訂定評鑑準則，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辦理程序，各學院經院務會議，教務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

前項訂定評鑑準則時，視需要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應依各學院、教務處訂定之評鑑準則，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教評會進行申請評鑑教師資料之檢覈。

各學院、教務處應設立院級評鑑委員會，辦理評鑑業務，並報校教評會備查。

第九條 各學院、教務處應於教師評鑑學期之前一學期開學當月以書面通知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簽收，並副知人事室、研發處。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將書面通知轉請教師簽收，並留存該簽收之資料備查。

各學院、教務處應於各級教師評鑑期限內辦理完畢，並於每年 2 月、8 月底前完成作業報校教評會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0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決議，本案授權教務處參酌與會師長建議，重新研議後提案。師長重要建議事項，摘要如下： (一)第七點第五款所指大型計畫案適用第一至第四款計畫，惟第一款之國科會計畫執行期間達一年即可減授 2 小時，如該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又已達 10 萬元，新增達 10 萬元以上者得再減授一小時之規定。 (二)第七點第五款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適用情形及協調減授時數之文意，宜再清楚定義。 (三)第七點第三款產學合作案，建議刪除執行期間限制，以行政管理費為減授時數之依據。 (四)第七點第四項請重新研議未達行政管理費提列比例者之減授時數，是否得計入超支鐘點數，以同時兼顧教師授課權益與教學研究量能。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委託案之減授規定，將未逾一年之計畫案且行政管理費已達規定者納入減授範圍，並提供同樣編列有行政管理費之教育部補助案比照辦理。 (二)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產學合作案之減授規定，修改未逾一年之計畫案且行政管理費符合原規定之減授時數規定，提供同樣編列有學術回饋金之產學合作案比照辦理。 (三)新增行政管理費達 10 萬元以上之計畫案且執行期間達一年者每學年得減授 2 小時，如為國科會計畫案得再減授 1 小時，其後每增加 8 萬元得再減授 1 小時，每年至多 4 小時；符合本款條件之計畫案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於該計畫案每年最多 4 小時之減授課時數限額內協調減授時數。 (四)考量減授時數產生之授課成本及為兼顧教師授課權益，刪除第七點第四項有關未達行政管理費提列比例者之減授時數規定。 (五)為提供新進助理教授安心備課，原申請減授時應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政府部門競爭型計畫之規定修改為鼓勵申請。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原條文如附件 1 至 3。
辦法	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於施行後持續滾動修正。 (附帶決議：為鼓勵系所教師申請計畫，另請整體考量兼任教師額度調控機制，研議各該配套措施及修正相關法規。)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教師符合下列情形者，得<u>予</u>減授時數： (一)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核定之研究案<u>或教育部核定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u>主持人<u>(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u>。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兩學期各一小時。 (二)以本校名義接受政府機構委託案<u>或教育部補助案</u>擔任主持人<u>(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u>，執行期間不足一年者，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者，每年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兩學期各一小時。 (三)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案主持人<u>(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u>，執行期間不足一年者，行政管理費（或學術回饋金）<u>達五萬元以上</u>，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每年行政管理費	七、教師符合下列情形者，得<u>申請</u>減授時數： (一)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核定之研究案主持人。 (二)以本校名義接受政府機構委託案擔任主持人，<u>執行期間達一年，且每年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u>。 (三)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案主持人，<u>執行期間達六個月，每六個月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或執行期間達一年，每年行政管理費達十萬元以上</u>，經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	調整說明方式，於各款減授項目後加入本條第二項有關減授時數之相關規定。 第一款並加入教育部核定之教學實踐研究案計畫主持人得申請減授。 修改第二款委託案之減授時數規定。未逾一年之計畫案行政管理費已達規定者納入減授範圍；並加入符合行政管理費規定之教育部補助案亦得申請減授。 第三款產學合作案修改未達一年者之減授規定，並納入符合規定之學術回饋金亦得申請減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或學術回饋金)達十萬元以上，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二學期各一小時。申請需經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u> <u>(四)教師擔任系所競爭型計畫案或學校整合型競爭計畫案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經陳核簽准得減授，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各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協調一學期合計減授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者，得協調兩學期合計減授二小時，惟各教師單一學期各計畫減授時數應以整數計算，並應於執行期間結束之當學期減授完畢。</u> <u>(五)教師擔任本項第一至三款計畫案主持人，執行期間達一年，每年行政管理費達十萬元，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兩學期各一小時，如為國科會計畫案得再減授一小時，其後每增加八萬元得再減授一小時，每年至多四小時。計畫案主持人並得申請該案於每年最多四小時之減授時數內，與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協調減授時數。</u>		將原第三項所列教師擔任系所競爭型計畫案或學校整合型競爭計畫案列一款。 新增第五款，規範行政管理費達十萬元以上之計畫案減授規定。
前項各款減授應於各案核定或簽約後至執行結	前項各案僅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協同	配合每學期期初之教師任課時數統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束前之各學期開學後第<u>一</u>週內，檢具核定公文影本（產學合作案須檢具合約書、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向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提出書面申請，並應於各案執行之同一或下一學期（學年）減授，經簽准者得再延緩一年減授完畢。 <u>多 年 期 案 比 照 上 述 方 式，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各案延長執行期間不得申請減授。</u>	<u>主持人）得申請減授時數，執行期間達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兩學期各一小時；國科會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一小時，多年期案比照上述方式計算。減授應於各案核定或簽約後至執行結束前之各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內，檢具核定公文影本（產學合作案須檢具合約書、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向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提出書面申請，每學期最高以兩案為限，並應於各案執行之同一或下一學期（學年）減授，經簽准者得再延緩一年減授完畢。</u> <u>教師擔任系所競爭型計畫案或學校整合型競爭計畫案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經陳核簽准得減授，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各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協調一學期合計減授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者，得協調兩學期合計減授二小時，惟各教師單一學期各計畫減授時數應以整數計算，並應於執行期間結束之當學期減授完畢。</u> <u>教師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授時數，而委託案或產學合作案之行政管</u>	以核發專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擬提早截止教師減授時數申請時間。 本項有關減授時數之相關規定已調整至第一項各款說明。 明定執行期間之計算方式。 。 原第三項調整至第一項第四款 刪除不計入超支鐘點數之減授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條第一項各款減授時數每學期最高以兩案為限。每學期減授時數</u>合計最多二小時，如因<u>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或</u>校務發展需求，經簽准者合計最多得為四小時。 申請減授時數案者，不得再以同一案申請其他獎助。	<u>理費金額未達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所列管理費提列原則之比例者，其減授之時數僅可作為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u> 前述各項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二小時，如因校務發展需求，經簽准者合計最多得為四小時。 申請減授時數案者，不得再以同一案申請其他獎助。	原第二項有關每學期最高申請案數之文字規定調整至本項前段，並加入每學期減授時數超過二小時之申請條件。
十、本校新進之助理教授前二年每學期至多得申請減授二小時。但減授期間不得超支鐘點或於校外兼課，並<u>鼓勵</u>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政府部門競爭型計畫。	十、本校新進之助理教授前二年每學期至多得申請減授二小時。但減授期間不得超支鐘點或於校外兼課，並<u>應</u>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政府部門競爭型計畫。	為提供新進助理教授安心備課，酌修文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修正通過)

86.08.21 第 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07.05 第 1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8.06 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21 台中（二）字第 0920128680 號函同意備查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2.08 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1 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1.21 第 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3.03 第 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8.29 第 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 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第 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6 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7 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6 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5 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4 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5 第 1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7.29 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30 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0 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 第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5.05.25 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8.31 第 1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3 第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6.07.26 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30 第 10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7.04.25 第 1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7 第 106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7.07.25 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3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0.01.27 第 1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2.2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2.2.22 第 2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3.13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12.25 第 2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授課時數包括教師於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夜間、週末假日班之授課時數。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任課班級修課人數大學部超過五十五人，碩士班超過三十人以上時，其增加授課時數之計算公式為：

(一)大學部：

增加授課時數＝原授課時數×（修課人數－55）×0.01。

(二)研究所：

增加授課時數＝原授課時數×（修課人數－30）×0.017。

以上增加之授課時數仍須受本要點第九點之規範。

四、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以次學期授課時數或進修學制暑期班以

十八週折算之授課時數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於四學期內補足。未補足者轉人事室及研發處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教師續聘及教師評鑑等之參考依據。

五、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組織規程中明定設置之一級主管、二級主管等職務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系（所）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系主任如兼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別者每增加一個班別，減授一小時，最多合計核減四小時；副校長減授六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每週授課四小時為限並支給鐘點費。

六、本校如因業務特別需要，得以聘請特別助理若干人由教師兼任之，並依其本職別每週應授時數核減二至四小時。

七、教師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予減授時數：

（一）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核定之研究案或教育部核定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兩學期各一小時。

（二）以本校名義接受政府機構委託案或教育部補助案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執行期間不足一年者，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者，每年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兩學期各一小時。

（三）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案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執行期間不足一年者，行政管理費（或學術回饋金）達五萬元以上，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每年行政管理費（或學術回饋金）達十萬元以上，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二學期各一小時。申請需經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

（四）教師擔任系所競爭型計畫案或學校整合型競爭計畫案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經陳核簽准得減授，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各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協調一學期合計減授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者，得協調兩學期合計減授二小時，惟各教師單一學期各計畫減授時數應以整數計算，並應於執行期間結束之當學期減授完畢。

（五）教師擔任本項第一至三款計畫案主持人，執行期間達一年，每年行政管理費達十萬元，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兩學期各一小時，如為國科會計畫案得再減授一小時，其後每增加八萬元得再減授一小時，每年至多四小時。計畫案主持人並得申請該案於每年最多四小時之減授時數內，與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協調減授時數。

前項各款減授應於各案核定或簽約後至執行結束前之各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內，檢具核定公文影本（產學合作案須檢具合約書、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向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提出書面申請，並應於各案執行之同一或下一學期（學年）減授，經簽准者得再延緩一年減授完畢。

多年期案比照上述方式，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各案延長執行期間不得申請減授。

本條第一項各款減授時數每學期最高以兩案為限。每學期減授時數合計最多二小時，如因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或校務發展需求，經簽准者合計最多得為四小時。

申請減授時數案者，不得再以同一案申請其他獎助。

八、本校教師參與臨床教學減授時數之規定另訂之。

九、各等級專任教師（含兼行政人員），扣除本要點所列各項減授時數後，每週應實際授課至少二小時；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或核減後之應授時數者，得報支超支鐘點費，至多四小時。超過四小時未達五小時者，仍得支給，不受限制。但系所為推展相關課務業務需要，得於進修學制授課時數四小時之範圍內，經專案申請不受上開合併計算之限制。

兼任教師及業界專家以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在本校授課時數最高九小時。但退休人員在本校兼任及擔任業界專家授課時數最高六小時。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之核發，依實際於進修學制授課時數優先以進修學制之鐘點費基準發給，餘依日間學制鐘點費基準發給。

十、本校新進之助理教授前二年每學期至多得申請減授二小時。但減授期間不得超支鐘點或於校外兼課，並**鼓勵**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政府部門競爭型計畫。

十一、教師得申請上下學期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惟每學期實際至少應授時數及得報支超支鐘點費之時數，仍須符合本要點、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及教師評鑑辦法中之相關規定。

申請全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者，應於各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週結束前向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書面提出，並於第二學期依合併計算結果，核發超支鐘點費。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原要點)

86.08.21 第 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07.05 第 1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8.06 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21 台 中 (二) 字第 0920128680 號函同意備查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2.08 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1 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1.21 第 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3.03 第 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8.29 第 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 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第 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6 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7 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6 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5 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4 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5 第 1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7.29 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30 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0 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 第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5.05.25 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8.31 第 1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3 第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6.07.26 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30 第 10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7.04.25 第 1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7 第 106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7.07.25 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3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0.01.27 第 1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2.2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2.2.22 第 2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3.13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授課時數包括教師於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夜間、週末假日班之授課時數。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任課班級修課人數大學部超過五十五人，碩士班超過三十人以上時，其增加授課時數之計算公式為：

(一)大學部：

增加授課時數＝原授課時數×（修課人數－55）×0.01。

(二)研究所：

增加授課時數＝原授課時數×（修課人數－30）×0.017。

以上增加之授課時數仍須受本要點第九點之規範。

四、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以次學期授課時數或進修學制暑期班以十八週折算之授課時數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於四學期內補足。未補足者轉人

事室及研發處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教師續聘及教師評鑑等之參考依據。

五、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組織規程中明定設置之一級主管、二級主管等職務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系（所）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系主任如兼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別者每增加一個班別，減授一小時，最多合計核減四小時；副校長減授六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每週授課四小時為限並支給鐘點費。

六、本校如因業務特別需要，得以聘請特別助理若干人由教師兼任之，並依其本職別每週應授時數核減二至四小時。

七、教師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減授時數：

（一）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核定之研究案主持人。

（二）以本校名義接受政府機構委託案擔任主持人，執行期間達一年，且每年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

（三）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案主持人，執行期間達六個月，每六個月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或執行期間達一年，每年行政管理費達十萬元以上，經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

前項各案僅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得申請減授時數，執行期間達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兩學期各一小時；國科會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一小時，多年期案比照上述方式計算。減授應於各案核定或簽約後至執行結束前之各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內，檢具核定公文影本（產學合作案須檢具合約書、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向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提出書面申請，每學期最高以兩案為限，並應於各案執行之同一或下一學期（學年）減授，經簽准者得再延緩一年減授完畢。

教師擔任系所競爭型計畫案或學校整合型競爭計畫案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經陳核簽准得減授，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各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協調一學期合計減授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者，得協調兩學期合計減授二小時，惟各教師單一學期各計畫減授時數應以整數計算，並應於執行期間結束之當學期減授完畢。

教師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授時數，而委託案或產學合作案之行政管理費金額未達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所列管理費提列原則之比例者，其減授之時數僅可作為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前述各項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二小時，如因校務發展需求，經簽准者合計最多得為四小時。

申請減授時數案者，不得再以同一案申請其他獎助。

八、本校教師參與臨床教學減授時數之規定另訂之。

九、各等級專任教師（含兼行政人員），扣除本要點所列各項減授時數後，每週應實際授課至少二小時；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或核減後之應授時數者，得報支超支鐘點費，至多四小時。超過四小時未達五小時者，仍得支給，不受限制。但系所為推展相關課務業務需要，得於進修學制授課時數四小時之範圍內，經專案申請不受上開合併計算之限制。

兼任教師及業界專家以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在本校授課時數最高九小時。但退休人員在本校兼任及擔任業界專家授課時數最高六小時。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之核發，依實際於進修學制授課時數優先以進修學制之鐘點費基準發給，餘依日間學制鐘點費基準發給。

十、本校新進之助理教授前二年每學期至多得申請減授二小時。但減授期間不得超支鐘點或於校外兼課，並應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政府部門競爭型計畫。

十一、教師得申請上下學期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惟每學期實際至少應授時數及得報支超支鐘點費之時數，仍須符合本要點、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及教師評鑑辦法中之相關規定。

申請全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者，應於各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週結束前向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書面提出，並於第二學期依合併計算結果，核發超支鐘點費。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0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11 日主管會報討論，應修正遠距教學委員會之委員及明定幕僚單位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45120 號函說明(如附件 1)，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應於遠距教學相關法規中載明辦理遠距教學相關事宜之專責單位，以維護遠距教學實施品質，爰擬成立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審查、評鑑、獎勵及補助等事宜。 三、修改條文說明如下： (一)第三條：遠距教學委員會擬由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並由校長聘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二人、遠距教學專長教師一至二人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二)第四條：修訂開設課程送審流程。 (三)第十條：依據 113 年 11 月 13 日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建議「為鼓勵系所教師開設遠距課程，建議學校研議簡化申請流程」，爰修改評鑑報告項目。 四、檢附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原條文如附件 2 至 4。
辦法	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第三點修正為，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科技推廣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二、第四點修正為，送教務處備查。 三、第十點刪除「(含學生作業樣本六份)」文字。 四、要點審議通過後，有關遠距教學課程之獎勵事宜將由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請教發中心配合修正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要點」第三、四點之校內、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獎勵申請方式。 五、餘修正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賴姿諭
電話：(02)7736-5769
電子信箱：ursol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30045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113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相關規定檢核表一案，原則同意，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4月26日北教大教經字第1130410032號函。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其意旨係為維護遠距教學實施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合先敘明。
- 三、所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及檢核表，未見校內設立辦理遠距教學專責單位之相關規定，請釐明貴校是否設有遠距教學專責單位，如未設立專責單位，則案內碩士在職專班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1/3；如已有設立專責單位，則應儘速修正前揭實施要點。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電 2024/05/10 文
交 16:53 換 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為推動遠距教學特成立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審查、評鑑、獎勵及補助等事宜。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教務長擔任，聘期兩年；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科技推廣組組長擔任。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二人、遠距教學專長教師一至二人組成之。</u>		一、新增條文。 二、為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規定，成立遠距教學委員會，確保遠距教學實施品質，各系、所、學位學程始得採計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 1/3。
<u>四、本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擬具教學計畫，<u>提送系、院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教務處備查</u>，始得開授，教學計畫並應公告於網路。</u>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及上課注意事項。	<u>三、本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擬具教學計畫，<u>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u>，始得開授，教學計畫並應公告於網路。</u>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及上課注意事項。	一、點次遞移。 二、配合遠距教學委員會之成立，修訂開授課程送審流程。
<u>五、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者得給予學分……(略)</u>	<u>四、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者得給予學分……(略)</u>	點次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六</u>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略)	<u>五</u>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略)	點次遞移。
<u>七</u> 、每位教師一學期至多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略)	<u>六</u> 、每位教師一學期至多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略)	點次遞移。
<u>八</u> 、遠距教學課程之教材得經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上網，網路上教材之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u>七</u> 、遠距教學課程之教材得經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上網，網路上教材之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點次遞移。
<u>九</u>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略)	<u>八</u>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略)	點次遞移。
<u>十</u>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開課單位於學期結束後應進行自我檢核，並將自我檢核結果併同教學大綱、教材、評量紀錄(含學生作業樣本六份)等製作成評鑑報告，送 <u>遠距教學委員會</u> 備查。前項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接受訪視之參考。	<u>九</u>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開課單位於學期結束後應進行自我檢核，並將自我檢核結果併同教學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製作成評鑑報告，送 <u>校課程委員會</u> 備查。前項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接受訪視之參考。	一、點次遞移。 二、調整評鑑報告之內容及提送評鑑報告備查之單位。
<u>十一</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u>十二</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u>十一</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點次遞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112.04.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擬提 113 年 12 月行政會議討論審議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三、為推動遠距教學特成立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審查、評鑑、獎勵及補助等事宜。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教務長擔任，聘期兩年；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科技推廣組組長擔任。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二人、遠距教學專長教師一至二人組成之。
- 四、本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擬具教學計畫，提送系、院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教務處備查，始得開授，教學計畫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及上課注意事項。
- 五、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者得給予學分，並得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遠距課程成績考查與學分計算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
學生在學期間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應將校內課程通過程序與品保機制等規

定，報經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一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設立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六、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七、每位教師一學期至多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但若為數位學習專班課程，則不在此限。

八、遠距教學課程之教材得經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上網，網路上教材之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九、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十、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開課單位於學期結束後應進行自我檢核，並將自我檢核結果併同教學大綱、教材、評量紀錄~~（含學生作業樣本六份）~~等製作成評鑑報告，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備查。

前項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接受訪視之參考。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112.04.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三、本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擬具教學計畫，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教學計畫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及上課注意事項。
- 四、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者得給予學分，並得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遠距課程成績考查與學分計算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
學生在學期間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應將校內課程通過程序與品保機制等規定，報經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一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設立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 五、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 六、每位教師一學期至多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但若為數位學習專班課程，則不在此限。
- 七、遠距教學課程之教材得經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上網，網路上教材之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 八、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九、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開課單位於學期結束後應進行自我檢核，並將自我檢核結果併同教學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製作成評鑑報告，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前項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接受訪視之參考。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臨時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0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訂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相關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於 113 年 1 月 22 日來函，建議本校設立專責學術倫理之校級辦公室或委員會，以利維持學術倫理案判定標準之一致性；且相關之學術倫理措施辦理情形將列入相關補助計畫「學術自律」指標之評分項目。 二、本校目前已訂定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辦法、教師與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以及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惟，教師與教研人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各自運作，尚未建立完整的學術倫理機制。 三、依上述教育部來函，相關處室於 113 年三月起檢視並研修現行之學術倫理相關辦法。為完善本校之學術自律機制，擬先訂定本校母法，據以設置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並訂立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準則，以利後續修訂教師與教研人員、學生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四、基於前述原由，擬訂定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如附件一)為本校母法，並依此訂定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如附件二)，作為教研人員、學生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訂立之依據。 五、依教育部來函，訂定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三)，以利設置校級學術倫理委員會。
辦法	一、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二、請人事室、教務處依通過之要點與準則修訂本校教研人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於 114 年一月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三、請研發處修訂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要點，於 114 年一月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四、依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組成學術倫理委員會。

決議	一、附件三，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通過，要點修正如下： (一)要點三修正為：「……以及校內外具學術倫理審<u>查</u>經驗或法律專長之專家<u>學者</u>組成。」，要點三第四款併同修正。 (二)要點五修正為：「<u>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三)要點十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u>審議</u>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附件二，處理準則第四點，調查小組「處置決議」，修正為「處置建議」。 三、附件一、二，請各位師長攜回審閱，廣徵師長意見後，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四、依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組成學術倫理委員會。 與會師長建議摘要如下： 一、建議於提案說明增列現行新訂法規與本校原先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機制之修法沿革及其脈絡。(會後已增列於本案說明二)。 二、各該法規宜增列法源依據，說明法規之關聯性。本案建議法規順序為，母法「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並據此設立「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再訂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 三、請研議納入AI代寫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程序。 四、附件一，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一)建議增列設立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第九點建議增列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之成立方式及相關規範。 (三)第三點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有十項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第三點有十四項，二者宜定義一致。
----	--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教務處、研發處、進修推廣處、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待修)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協助建立學術自律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學生及各類編制內人員之學術倫理案件。
- 三、本校學生及各類編制內人員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 五、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校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但被檢舉人申請案件於本校進行審查者，本校得為適當之處理。
- 六、本校訂定下列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前項所稱處分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

- (一)人事室針對各類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訂定相關辦法。
- (二)教務處針對日間部學生訂定相關辦法。
- (三)進修推廣處針對在職進修班學生訂定相關辦法。
- (四)研發處訂定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規範等業務相關辦法。
- (五)學術倫理委員會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辦法與機制。

七、學術倫理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涉及學位授予案件：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本校獎補助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本校獎補助者，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相關單位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經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者，或涉及校長者，得由教育部逕行依規定處理。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學術倫理案件之本校處理程序，採三階段審查：
 - 1.形式審查：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成立形式審查小組依據第五點審議，經審查小組決議是否進入初審。
 - 2.初審：
 - (1)由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送請相關單位成立調查小組，提出審查意見。
 - (2)審查小組認定被檢舉案件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應出具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之審查報告書。
 - 3.複審：審查小組初審結果認定被檢舉案件違反學術倫理者，應提送本校學術審議會委員會會議審議。

八、學術倫理案件之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

- (一)形式審查：應於收件之次日起 **7 個工作日** 內完成。
- (二)初審：應於形式審查之次日起 **90 個工作日** 內完成。
- (三)複審：應於初審完成之次日起 **23 個工作日** 內完成。

前項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

九、學術倫理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本校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決議，停止審議程序。

十、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

- (一)書面告誡。
- (二)撤銷或廢止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 (三)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校委員、申請及執行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

費用、獎勵（費）。

(四)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密件通知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者，本校得將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情形副知教育部。

第三項所定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十一、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本校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十二、本校應不定期公布違反學術倫理之各類態樣。本校受理涉及國際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或大專校院校長之重大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或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得對外為適切說明，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

十三、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十四、本校於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時，得視案件需要，請被檢舉人現任或先前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提出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校審議。

十五、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本校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十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 (待修)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術倫理案件（以下簡稱學倫案件）之客觀公正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外之各類人員及學生。但兼任人員未實質參與本校研究計畫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所涉及之學倫案件，其共同列名、共同執行計畫、實際執行與參與計畫之本校人員，一併適用本辦法處理之。
 學倫案件若同時涉及其他機關（構）、學校之人員，得函請該上級機關或研究補助機關（構）指定、協調或共同組成調查小組處理之。
- 三、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被檢舉人之學術研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二)變造：擅自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著作、研究資料或成果，未註明出處。
 - (四)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且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者。未適當引註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五)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六)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九)代寫：由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十一)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十二)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十三)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
 - (十四)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十三款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四、學倫案件處理程序：
 - (一)案件受理：由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學倫會）接收案件，並得請相關單位協助確認被檢舉人及相關人員之身分。
 - (二)形式要件審查：形式要件之審查，由校學倫會形式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小組成員三人，由主任委員及所邀集之委員二人(含法律專長委員一人)組成，並依第五點確認檢舉內容及所附證據是否具體充分，以決定是否立案。

(三)實質調查：

- 1.由被檢舉人所屬或專業領域相關學院（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人文藝術學院；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育學院）或所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處）籌組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調查及處分建議，並作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在學學生之非學位論文但涉及畢業條件之作品違反學術倫理者，由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審議並做成處置決議建議。如未能決定籌組單位時，由校學倫會指定籌組單位。
- 2.調查小組置委員三至七人；其中被檢舉人所屬或專業領域相關學院院長或單位主管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如須迴避時，由校學倫會主任委員指定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一人擔任。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之案件，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
- 3.調查小組須填寫附表一「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委員表單」，並送至校學倫會備查。

(四)校學倫會就調查小組作成之報告書，進行審查。

(五)審議及處分決定，依被檢舉人之身分，由下列權責單位處理之：

- 1.本校之專職教研人員，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之。
- 2.在學學生或已畢業學生，由校學倫會審議及做成處分決定，移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或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為之。
- 3.無法歸屬於上述兩類者，由校學倫會審查後，簽請校長核示權責單位為之。學倫案件之處理，各階段以不同人選員為原則。

五、學倫案件之受理方式：

- (一)具名檢舉：指檢舉人完整填寫附表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檢舉表」並選填檢舉方式為具名，填寫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本校提出檢舉（以下簡稱具名檢舉人），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倘具名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匿名檢舉論。
- (二)匿名檢舉：指檢舉人完整填寫附表二並選填檢舉方式為匿名，或檢舉人未具名但有具體指陳對象、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款規定辦理。
- (三)校內各單位舉發：係指校內各單位依職權發現疑似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填寫附表二並將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充分事證送至本校學倫會，始得進入處理程序。
- (四)依來文機關指示交辦。
- (五)涉及本校聲譽或引起社會矚目，得由本校學倫會簽請校長指示後，依本辦法處理之。
- (六)其他檢舉方式，經校學倫會受理，並形式審查通過。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檢舉人，於校學倫會通知之期限內，得申請變更檢舉方式，逾期不得為之。但未提供聯絡方式者，不適用之。

經校學倫會通知補正資料之檢舉人，應於期限內補正，如逾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欠缺者，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處理之。

檢舉案件經形式審查認定非屬學術倫理案件者，校學倫會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並通知檢舉人。

六、學倫案件之處理期限，以接獲檢舉案件次日起算，於一百二十日內須由權責單位作成具體結論；必要時，各階段處理期限，得簽請校學倫會主任委員核准延長後，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具名檢舉人、校內舉發單位或來文機關。

七、校學倫會受理之案件，應於收文次日起**七日內**進行形式審查，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對於不符形式要件之案件，不予受理，並將檢舉內容及其證據（以下簡稱檢舉資料）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形式要件審查結果亦應以書面通知具名檢舉人、校內舉發單位或來文機關。

(二)對於符合形式要件之案件，移請調查小組召集人於文到次日起三週內，組成調查小組。

八、調查小組成立後，於開會時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進行實質調查程序。調查小組應依下列程序進行實質調查：

(一)初次召開會議審議時，確認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毋須請被檢舉人提出陳述意見書，得逕行作成報告書，並於報告書作成次日起十日內，提交校學倫會審查。

(二)對於被檢舉人疑有涉及第三點所定情事，應將檢舉資料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兩週內，提出答辯，被檢舉人得申請列席說明。調查小組應將調查結果作成報告書，並於報告書作成後，提交本校學倫會審查。

(三)調查小組認有必要時，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及檢附相關資料，另外送請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外審委員）三人進行學術倫理審查，並請外審委員依**附表三**「學術倫理案件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提出審查意見。調查小組得將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十日內，提出陳述資料，俾利釐清案件。

(四)調查小組須填寫**附表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表」，送至校學倫會保存；必要時，該表單內容送上級機關備查。

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請相關人員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物品等或到場說明。

學倫案件調查期間，疑有第三點第十三款所定情事時，調查小組召集人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並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後，再向該審查人查證，提權責單位審議。

報告書及處分建議之作成，須經調查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

之。

報告書內容，應包含案由說明、事實、理由、調查方式、調查結果，以及處分建議。

九、校學倫會審查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查：

(一)調查程序或調查報告內容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而未為調查時，得請調查小組補正或續為調查。

(二)報告書內容及程序皆完備者，於會議紀錄作成次日起十日內移送權責單位。校學倫會審查時，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定。

十、權責單位接獲校學倫會審查調查報告，並作成處分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具名檢舉人、校內舉發單位或來文機關，並副知調查小組、權責單位及校學倫會。

書面通知內容應載明審議結果、具體處分、處分依據及理由等，與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涉及教師資格審查之學倫案件，尚於教師資格審查階段時，校教評會應俟學倫案件處理完竣後，始得為教師資格審查。

十一、學倫案件釐清後，符合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除涉及學位授予及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調查小組得按其情節輕重，並依其執掌規範內作成下列單款或數款之適當處分建議：

(一)書面告誡。

(二)一定期間內參加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申誡、記過、記大過。

(四)一定期間內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

(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必要時，得取消或中止已核准之申請。

(六)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獎勵金，並得追回該期間內已支領之獎勵金或彈性薪資。

(七)一定期間內停止申請及執行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八)減發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二分之一或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九)一定期間內停止受理升等申請。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十一)退學、開除學籍、註銷學位。

(十二)終止契約關係。

(十三)其他各類法規所定之其他懲處措施。

違反第三點第十三款規定，經權責單位審議屬實者，如被檢舉人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駁回其聘任或升等申請，並通知被檢舉人，且自送達之次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如被檢舉人不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給予適當之懲處。

學生於在學期間涉及之學術倫理情事，於畢業後始被檢舉或處理期間逾畢業時點，如經查證違反學術倫理屬實時，仍應依規定予以適當之處分。

十二、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並須簽署附表五「學術倫理案件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被檢舉人之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 (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三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被檢舉人。
- (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或單位)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
-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報請校長核示後，本校得對外為適切說明。

調查小組除召集人外，調查委員、原審查人及外審委員之身分應予以保密。

十三、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檢舉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四)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五)於該案件為檢舉人身分。
- (六)任職校內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 (七)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八)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九)近三年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十)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十一)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 (十二)擔任被檢舉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之配偶或子女有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各審理(審議)單位發現相關人員有前二項所定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依職權進行實質認定。

相關人員雖無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如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

檢具相關事證或理由，向各審理（審議）單位申請迴避，並由是類單位進行實質認定。

委託送請審查之原審查人及外審委員準用之。

十四、案件確有第三點情事之一者，本校除應將處理情形提報教育部外，如涉及補助單位之學術獎勵、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事項，須副知補助單位。處分決定之執行，涉及學生案件，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或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為之；其餘由各主責單位為之，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五、學倫案件經審議後，再次被提出檢舉，經校學倫會受理後，於收文次日起十日內進行形式審查，未發現具體新事證時，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之；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辦法之程序處理。

前項對具體新事證之調查及處理，除有特殊事由外，應由原調查小組辦理實質調查。

十六、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經形式審查確定後，得移請其所屬的權責單位予以適當之議處。

十七、本辦法通過後實施前，尚在審查中之學倫案件，依原規定程序進行。

十八、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中央及本校之相關法規辦理。

十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OO 學院調查小組
學術倫理案件報告書
(案件編號：00000000)

被檢舉人：000

上揭被檢舉人因涉及學術倫理事件，經本校依「0000」(以下簡稱 0000 法規)籌組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進行調查，本小組之調查結果如下所述。

壹、案由

簡述案件內容

貳、主文

本案涉及某種違反學術倫理態樣，建議處分決定為依本校 00 辦法第 0 條第 0 項第 0 款規定，.....。

參、事實與處理程序

- 一、00 年 00 月 00 日，檢舉人以某方式檢舉某人之某著作疑有違反學術倫理。
(請見附錄一)
- 二、00 年 00 月 00 日，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學倫會)受理案件後，請該檢舉人於 00 年 00 月 00 日前補正資料(如無補正則省略)。
- 三、00 年 00 月 00 日，召開第一次調查小組會議，推薦審查者名單後送外審。
- 四、00 年 00 月 00 日，召開第二次調查小組會議，.....
(以下順著時間序依什麼規定做什麼事情寫下來，直到最後一次調查有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止。)

肆、案件判斷及理由

依據外審意見及相關證據，對本案件是否違反學倫、屬於某種違反學倫樣態之判斷。

伍、處分建議

說明違反學倫之樣態及其嚴重程度，依據 00 辦法(相關法規)，建議應給予某種處分。

陸、附錄

- 一、原始檢舉資料
- 二、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書
- 三、外審意見表
- 四、歷次調查小組會議紀錄
- 五、其他

調查小組召集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委員表單

案件編號：

第一部分：組成事項				
委員人數 (含召集人) ^{註一}	☐ 3人、 ☐ 4人、 ☐ 5人、 ☐ 6人、 ☐ 7人			
第二部分：調查小組成員				
項目 身分類別 ^{註三}	任職單位/職稱 ^{註四}	姓名 ^{註三}	已審定之最高教師資格	學術專長
召集人兼主席				
校內領域專家				
校外領域專家				
法律專家				
備註：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校學倫處理辦法)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調查小組置委員三至七人；其中被檢舉人所屬或專業領域相關學院院長或單位主管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如須迴避時，由校學倫會主任委員指定召集人，院長以外之調查小組委員互推產生指定該學院之教授擔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一人擔任。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之案件，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 二、本校學倫處理辦法第九點第一項：「調查小組成立後，於開會時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進行實質調查程序。」以及同法第九點第五項：「報告書及處置建議之作成，須經調查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三、本校學倫處理辦法第十二點第二項：「調查小組除召集人外，調查委員、原審查人及外審委員之身分應予以保密。」故本表單由召集人填寫完成後，應以密件形式提送校學倫會備查。 四、本校學倫處理辦法第十三點：「(第一項)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二)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檢舉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四)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五)於該案件為檢舉人身分。(六)任職校內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七)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八)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九)近三年共同執行研究計畫。(十)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十一)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十二)擔任被檢舉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第二項)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之配偶或子女有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第三項)各審理(審議)單位發現相關人員有前二項所定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依職權進行實質認定。(第四項)相關人員雖無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如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或理由，向各審理(審議)單位申請迴避，並由是類單位進行實質認定。(第五項)委託送請審查之原審查人及外審委員準用之。」 五、本表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填畢後，請依本校學倫處理辦法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調查小組須填寫『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委員表單』，並送至校學倫會備查。」辦理之。				

附表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檢舉書表

第一部分：檢舉人資料 ^{註一}		
檢舉方式 (請勾選)	☐ 具名方式(請繼續填寫下列問題) ☐ 匿名方式(請直接填寫第二部分) ☐ 校內單位舉發：_____ (請填寫單位名稱後，填寫第二部分)	
具名檢舉人之 個人資料 ^{註二}	真實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第二部分：檢舉內容 ^{註三}		
被檢舉人之身 分資料	身分別：教研人員	
	姓 名	
	任 職 單 位	
	職 稱	
	身分別：學生	
	姓 名	
	就學(畢業) 單 位	
	☐ 已畢業(請勾選)： ☐ 博士 ☐ 日間班碩士 ☐ 在職專班碩士 ☐ 學士 ☐ 在校生(請勾選)： ☐ 博士班____年級 ☐ 日間碩士班____年級 ☐ 碩士在職專班____年級 ☐ 學士班____年級	
檢舉之 著作名稱		
著作之所屬學 術領域	☐ 教育 ☐ 人文藝術 ☐ 理學 ☐ 其他：_____	
檢舉之 著作類別	☐ 論文 ☐ 專門著作 ☐ 作品 ☐ 成就證明 ☐ 書面報告 ☐ 技術報告 ☐ 專業實務報告 ☐ 展演 ☐ 體育成就 ☐ 其他：_____	
著作涉及之其 他事項	☐ 涉及「送審教師資格」： ☐ 代表作 ☐ 參考作 ☐ 涉及「學位授予」 ☐ 涉及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	
檢舉情事	☐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可複選)	☐ 變造：擅自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著作、研究資料或成果，未註明出處。 ☐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未適當引註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代寫：由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 ☐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_____
檢舉內容說明 註四	
具體事證 註五	證物名稱及件數：
備註： 一、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未經檢舉方之同意，本校不得任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但基於法定職掌與公務需要，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八點但書、「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二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六點第三項，以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校學倫處理辦法）第十二點第一項但書所定情事之一等，不在此限。 二、依本校學倫處理辦法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具名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匿名檢舉論。同法第五點第二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檢舉人，於校學倫會通知之期限內，得申請變更檢舉方式，逾期不得為之。但未提供聯絡方式者，不適用之。」 三、依據本校學倫處理辦法第五點第三項：「經校學倫會通知補正資料之檢舉人，應於期限內補正，如逾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欠缺者，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處理之」同法第五點第四項：「檢舉案件經形式審查認定非屬學術倫理案件者，校學倫辦會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並通知檢舉人。」 四、具體事證之證物，請併附於本書表後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五、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表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

案件編號：

第一部分：案件內容			
被檢舉人資料	姓名		職稱
	任職單位		
疑義著作名稱			
疑義著作涉及事項	☐ 屬於涉及「送審教師資格」案件： 疑義著作性質： ☐ 代表作____篇 ☐ 參考作____篇 ☐ 涉及「學位授予」 ☐ 其他：_____		
案件大綱			
調查小組提供予被檢舉人答辯之疑義內容 (可分點摘述或逕以附件提供)		被檢舉人提供之陳述意見 (可分點摘述或逕以附件提供)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第二部分：學術倫理審查項目 ^{註一}			
項目一	本案是否增加其他調查項目（請勾選）： ☐ 否，已完備調查項目。 ☐ 是，建議增加調查項目，請敘明增加項目及理由：		
項目二	請依據提供之事證及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勾選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之疑慮及敘明理由： ☐ 否，請敘明理由：		

	☐ 是，請繼續勾選疑涉違反態樣(可複選)後，請繼續填寫項目三： ☐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變造：擅自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著作、研究資料或成果，未註明出處。 ☐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未適當引註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代寫：由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 ☐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_____		
項目三	請就勾選疑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敘明理由：		
項目四	針對本案之其他綜合陳述		
第三部分：是否有影響審查之情事			
審查期間是否有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請勾選)： ☐ 否 ☐ 是，請務必與調查小組召集人聯繫，本校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八點第三項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人簽名 ^{註二}		審畢日期	
備註： 一、本表係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校學倫處理辦法)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適用於校外公正學者專家、著作審查人以及原審查人等。 二、依本校學倫處理辦法第十二點規定，請簽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此外，依據上述規定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審查人之身分資料屬保密性質，本校將善盡保密之義務。 三、本表如不敷使用，煩請另紙繕寫裝訂。			

附表四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表

案件編號：

第一部分：案件內容				
被檢舉 人資料	姓名			職稱
	任職單位			
涉及教師資格 送審案件	送審等級			
	第一級教評會 通過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定通過	☐ 否 ☐ 是：通過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師送審 篇數	代表作____篇 參考作____篇	疑義著作之 性質及篇數	☐ 代表作____篇 ☐ 參考作____篇
	疑義代表作 之名稱			
	疑義著作類別	☐ 論文 ☐ 專門著作 ☐ 作品 ☐ 成就證明 ☐ 書面報告 ☐ 技術報告 ☐ 專業實務報告 ☐ 展演 ☐ 體育成就 ☐ 其他：_____		
	疑義著作所屬 學術領域	☐ 教育 ☐ 人文 ☐ 藝術 ☐ 理 ☐ 其他：_____		
	疑義參考作 之名稱			
	疑義著作類別	☐ 論文 ☐ 專門著作 ☐ 作品 ☐ 成就證明 ☐ 書面報告 ☐ 技術報告 ☐ 專業實務報告 ☐ 展演 ☐ 體育成就 ☐ 其他：_____		
	疑義著作所屬 學術領域	☐ 教育 ☐ 人文 ☐ 藝術 ☐ 理 ☐ 其他：_____		

涉及學位授予案件	學位論文等級	☐ 博士學位論文 ☐ 碩士學位論文				
	是否已通過學位考試	☐ 否 ☐ 是：考試通過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位論文名稱					
	類別	☐ 論文 ☐ 專門著作 ☐ 作品 ☐ 成就證明 ☐ 書面報告 ☐ 技術報告 ☐ 專業實務報告 ☐ 展演 ☐ 體育成就 ☐ 其他：_____				
	論文所屬學術領域	☐ 教育 ☐ 人文 ☐ 藝術 ☐ 理 ☐ 其他：_____				
涉及其他性質案件	☐ 涉及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 ☐ 科技部 ☐ 教育部 ☐ 其他機關（構）：_____ ☐ 其他：_____					
	疑義著作名稱					
	疑義著作類別	☐ 論文 ☐ 專門著作 ☐ 作品 ☐ 成就證明 ☐ 書面報告 ☐ 技術報告 ☐ 專業實務報告 ☐ 展演 ☐ 體育成就 ☐ 其他：_____				
	疑義著作所屬學術領域	☐ 教育 ☐ 人文 ☐ 藝術 ☐ 理 ☐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是否得逕予認定情事，免辦理外審						
☐ 是（免填第三部分） ☐ 否（請繼續填寫第三部分）						
第三部分：審查委員資料 ^{註一}						
成員 ^{註二}	身分	職稱	任職單位	已審定之最高教師資格	學術領域	未審查原因
審查人	校外委員					
審查人	校外委員					
審查人	校外委員					
學位考試委員	指導教授					
	校外口試委員					
	校內口試委員					
備註： 一、關於案由說明、事實、理由、調查方式、調查結果，以及處分建議等調查內容，請另外於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中列明。 二、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調查小組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 三、表格內容請視個案處理情形自行增刪。填寫完畢後，請送學術倫理委員會保存。						

調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附表五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

案件編號：

為使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所作決議之公正性，且不因本人之身分遭受懷疑，本人依法受理案件、經手案件、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時，已確實瞭解並遵守下列事項，以貫徹行政中立：

一、對於檢舉內容、審理過程、評審意見及所接觸資訊，將不作違背其工作目的範圍外之使用，或將其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他人或對外發表。倘有洩密，經查證屬實，願受權責單位處分。

二、與當事人有以下關係，將自行迴避：

-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檢舉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四) 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五) 於該案件為檢舉人身分。
- (六) 任職校內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 (七)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八)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九)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十) 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十一) 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 (十二) 擔任被檢舉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三、本人確定與被檢舉人之配偶或子女未有前點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關係。

四、本人確定未有應迴避而未自行迴避之事實，或因與被檢舉人之關係以致執行職務有所偏頗。

簽名：_____ 簽署日期：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 2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本校學術倫理，並建立本校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及公正客觀處理學術倫理案件，特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任務執掌如下：
 - (一)確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規範及作業流程。
 - (二)成立形式審查小組議決是否受理學術倫理案件，並交由相關單位進行調查。
 - (三)審查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作成之報告書，交由校內權責單位，為後續之處置。
 - (四)議決本校其他學術倫理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 13-17 人，並設置執行秘書；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人事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 1 人、以及校內外具學術倫理審理查經驗或文教法律專長之專家學者組成。
 - (一)本會之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 (二)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授 1 人擔任，並須另列候補名單 2 名。
 - (三)前項推選委員應以非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之。
 - (四)校內外具學術倫理審理查經驗或文教法律專長之專家學者，簽請校長聘任之。
 - (五)本會得簽請校長聘任設置形式審查小組 3 人，議決是否受理學術倫理案件，議決時須形式審查小組全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執行秘書依學倫案件之被檢舉人身分，由人事室、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指派人員擔任，以協助學倫會之審議程序。
- 四、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六、檢舉案件處理過程中，本會委員之迴避原則應符合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所定內容。如有迴避之情事，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條決議之全體委員總數。
- 七、本會審議案件不公開，委員就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處理之案件如涉公共利益，本會得適切對外說明，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 八、本會因審議案件之需，得向校內相關單位調閱所需文件與資料或請相關人員

列席說明。

九、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及本校之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請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及產學合作等相關計畫案，以增加校務基金，拓展本校財源。
- 二、請各系所主管協助宣導，呼籲所屬師生於教室用畢後，隨手關閉各項電源。暑假用電高峰時段，務請師生及同仁協助於空間用畢後，確認冷氣及相關電器或電腦設備確實關機，共同節能減碳、節約用電，以減少本校電費支出之壓力。
- 三、歲末年終詐騙頻傳，宣導以下二款樣態，請教職員工生注意：
 - (一)切務任意下載免費軟體，以免載入木馬程式，並糟駭客盜取網銀帳密，遠端盜取銀行存款。
 - (二)模擬教育單位 email 之惡意郵件，將原「.edu.tw」，更改為「.edut.tw」。

(六)工作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0 次行政會議教務處工作報告

■招生組

一、本年度在招生推廣活動上表現卓越，共執行 22 場高中生面對面招生活動，執行率高達 183%。具體成果如下：

(一)活動概況—大學博覽會：3 場、高中生面對面活動：16 場、高中生大學體驗活動：3 場，共計 22 場。

(二)參與與支持

1.學系師長與同學積極參與：透過與高中生的近距離交流，展示本校的學術特色與校園生活魅力。

2.校友參與分享：邀請本校學生以校友身分回到母校高中，分享大學生活與學習經驗，深化高中生對本校的認同感與興趣。

(三)推廣成果—每次活動中充分利用機會，邀請高中生關注本校 Facebook (FB) 及 Instagram (IG)，有效提升本校在高中生群體中的社群曝光率與互動成效。

此系列活動不僅深化了本校與高中生及本校學生與母校之間的聯繫，也對推動校務發展及招生計畫產生了積極影響。

二、為有效宣傳本校各單位亮點，12 份曝光重要項目已擇定並通知承辦單位預先提供活動資訊，並於活動當日提供照片、影音，做為 FB、IG、校訊文章素材，感謝各單位協助。

三、社群媒體宣傳成效

(一)截至 12 月 5 日，IG 帳號粉絲量從 8 月的 934 人增長至 1435 人。自 1 月起累積瀏覽次數達 26.2 萬次，觸及人數達 35.1 萬次。(詳下圖)

(二)FB 過去一個月貼文觸及人數 8610 人、粉絲新增 103 人。(詳下圖)

成效

每日 累計 ⓘ

瀏覽次數 ⓘ

26.2 萬 —

觸及人數 ⓘ

35.1 萬 ↑ 100%

內容互動次數 ⓘ

8,248 ↑ 100%

追蹤者 / 粉絲 ⓘ

總期間
1,435

連結點擊次數 ⓘ

1,225 ↑ 100%



廣告受眾資料解析
1月1日 - 12月5日

追蹤人數 ⓘ

1,405 —

取消追蹤人數 ⓘ

185 —

探索

 貼文觸及人數	8,610
 貼文互動次數	5,155
 粉絲專頁新的按讚次數	79
 新粉絲專頁追蹤者人數	103

四、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 (一)網路取號繳費日期：自 113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8 日止。
- (二)網路填表報名日期：自 113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9 日止。
- (三)筆試日期：114 年 2 月 16 日。面試、術科考試日期(依各系所簡章規定)：分別訂於 114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2 月 16 日及 3 月 8 日辦理。
- (四)放榜日期：第一梯次放榜訂於 114 年 3 月 5 日前、第二梯次放榜訂於 114 年 3 月 18 日。

五、刻正彙整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之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規劃書，預計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前報教育部審查。

六、為歡慶本校即將於民國 114 年建校 130 週年，特舉辦「NTUE 宣傳小物標誌 (Logo) 設計」甄選活動，以選出代表學校特色的 Logo，應用於宣傳小物及各類活動中，增強學校品牌形象，共襄慶祝百年名校的歷史里程碑。活動吸引本校師生踴躍參與，共計收到 29 件作品參賽。評選過程由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及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教師組成評審團，選出前三名作品及佳作四名。頒獎典禮於 11 月 26 日舉行，校長親自頒獎並勉勵得獎者，肯定其創意及貢獻，期望這些設計作品在校務推廣中發揮長遠影響力。

七、2025 年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錄取名單俟 113 年 12 月 24 日召開之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待教育部、僑委會審查僑港澳生身分資格後，預計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放榜。

八、114 學年度 (2025 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中、英文版招生簡章訂於 114 年 1 月 3 日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榜單－境外學生招生－外國學生專區。

■註冊與課務組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軍公教遺族、原住民族籍學生、現役軍人子女)申請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3 日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113-2 非延修

生)如因新年度證件尚未核發者，請於 114 年 1 月取得證明文件後 3 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

-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缺曠課預警**(與教發中心學生學習促進組主政之學習預警不同)：已於 12 月 9 日執行第 3 次缺曠課時數達單一科目總授課時數 1/3 預警，共 140 人次，缺曠課預警名單已以紙本分送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並同步寄送 iNTUE 系統通知信，俾利進行輔導關懷。
- 三、日間學制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調查自 113 年 12 月 17 日(二)上午 10:00 起至 114 年 1 月 6 日(一)中午 12:00 截止。
- 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各開課教師之課程大綱自 113 年 12 月 18 日(三)起開放上傳，請任課教師於第一階段選課開始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課程大綱上網俾供學生查詢。
- 五、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碩、博士班)學期成績開放繳交及申請緩交自 114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24 日止。
- 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申請停修課程，自 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止。
- 七、建議教師以 ODF 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並鼓勵學生以 ODF 檔案格式交付作業。

■出版與宣傳組

- 一、《教育實踐與研究》截至 12 月 12 日，投稿稿件共計 112 篇。
- 二、《教育實踐與研究》於 113 年 12 月出版第 37 卷第 3 期，計刊登 4 篇稿件(篇名(1) Bruner 論兒童的遊戲及其理解現實之道；(2)行動學習與虛擬導覽教學模式對國中生認知負荷與學習成效影響之研究；(3)素養導向體育教學對大專學生身體素養與心理需求滿足之影響：定向越野課程之實踐；(4) An Attitude Changing Investigation into English Accents with Specific Instruction on Global Englishes。)
- 三、為提升學術影響力，《教育實踐與研究》已規劃於 2025 年 12 月出版「ESDGs：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教育」專題(截稿日期預計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並於 2026 年 4 月出版「社會情緒學習」(截稿日期預計為 2025 年 9 月 16 日)。
- 四、《北教大校訊》係每年 1、4、7、10 月出刊之本校刊物，報導(1)本校重要新聞或活動；(2)院所系學術研討會、演講、國際合作交流動態；(3)教職員工生、校友、退休師長等傑出表現；(4)學生社團動態、校園藝文活動及各行政單位重要措施；(5)海內外校友會近況及退休師長動態。每期出刊後除發送校內師長同學之外，並寄送國內各高級中學以為招生宣傳用。217、218 期已於 113 年 7、10 月出刊並上架《北教大校訊》官網，紙本請洽本組索取。219 期預計 114 年 1 月底出刊，目前稿件徵集中，歡迎師生踴躍投稿。
- 五、校園記者 113 學年度第 2 次工作會議已於 113 年 11 月 5 日辦理完畢，會中並予校園記者認領校內活動報導，刻正進行相關作業。
- 六、配合文化部推動政府出版品授權利用之政策，各系所單位以公帑出版之刊物、書籍及研討會論文集，皆需申請 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且於邀

稿時即應取得作者授權其作品再利用之權利（相關表單「授權書」、「圖書之利用清單」可於教務處出版與宣傳組網頁下載）。GPN 編號請填寫申請書擲送出版與宣傳組統一辦理申請。

- 七、教育部來函提供智慧財產局「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之宣導資料，供學校教師參考使用，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並來函通知學校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含二手書），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本校首頁、教務處及出版與宣傳組最新消息區，同時發送公告信週知全校師生。
- 八、本校委託政府展售書店銷售之政府出版品，113 年度上半年銷售數量及金額對帳已完成，總計銷售數量 357 本，總收益 97,707 元，並已於「GPI 政府出版品資訊網」填報。
- 九、為促進知識流通與資源共享，出版與宣傳組免費贈送庫存之《教育實踐與研究》期刊，歡迎有需要或有興趣的師生及同仁至出版與宣傳組索取。

■華語文中心

- 一、2024 華語冬季班自 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開課至 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結業，計 104 名學員（含國際組隨班附讀 1 名）。
- 二、專班：
 - (一)扶輪社專班：於 1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 開課至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 結業，計 94 名學員。
 - (二)外交官專班：外交官專班配合澳辦人事、公務需求開課，計 10 名學員，其中 7 人線上課、2 人實體課、1 人混成課。
 - (三)個人專班：計 8 名學員，其中 6 人線上課、2 人實體課。
- 三、華語獎學金生：
 - (一)入學許可發放：一般申請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延長申請配合各駐外館處公告辦理。
 - (二)教育部華語獎學金生計 6 名，每月補助費用新臺幣 25,000 元整。
- 四、華語文能力測驗：
 - (一)114 年 1 月全國正式考試於 114 年 1 月 11-12 日(星期六、日)舉辦，報名期間為 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
 - (二)測驗前協助測驗日期與優惠資訊公告並核發學生折扣碼及報名測驗，測驗後協助通知學生領取成績單及相關行政流程。
- 五、臺灣優華語計畫：第 1 至 4 期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與合作大學簽訂之合作備忘錄併同請款收據已行文至教育部，並於近日辦理撥款。
- 六、本校修習學位之學生學費以 6 折優惠，未來各系所外籍學生入學後，請鼓勵外籍生報名參加，以增進華語聽、說、讀、寫能力，提升在臺學習及生活之適應力。

■東協人力教育中心

- 一、執行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3-4 國際學程產學創新-LOOK SOUTH--南向人才培育。
- 二、執行本校師培處 113 年度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0 次行政會議通識教育工作報告

113 年 11 月 19 日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

一、行政業務：

(一)會議：

- 1.辦理 11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
 - (1)通識兼任教師 24 位續聘審查。
 - (2)通識教師申請講師證外審結果審查。
- 2.召開 12 月份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
- 3.參加 113 年 12 月 12 日全國大專校院通識主管會議。
- 4.支援國際和平中心籌備會議。

(二)辦理：

- 1.配合主計室關帳規定，提前登打重要購案並辦理後續報支作業。
- 2.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清冊及勞健保申請作業。
- 3.辦理工讀生 11 月份印領清冊與退保作業。
- 4.影音採訪通識課程教師，陸續邀約中。

(三)2024 年通識專題講座，12 月份講座如下：

講座主題	日期
邊念書邊創業？我來告訴你(妳)怎麼活出精彩！	113/12/17
AIoT 與智慧養殖 (好奇學生大哉問 連結台灣系列講座)	113/12/20

(四)辦理 2024 年 SDGs、ESG 永續發展研討會：

- 1.時間：113 年 12 月 16 日(一)
上午場次 9:30-12:00/下午場次 13:30-15:30
- 2.地點：本校篤行樓 601 會議室

二、課務報告：

- (一)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新課資料提案:「氣候變遷與淨零綠生活」、「策略管理」、「走進藝術育療的世界」。
- (二)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線上開排課作業。
- (三)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臺大校際選課清單事宜。
- (四)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及大班教室需求調查表申請作業。
- (五)配合辦理大學部學生申請期中退選通識課程事宜。
- (六)參加教務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協調會並宣導通識課程注意事項。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0 次行政會議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113.12.25

◆生活輔導組

一、獎助學金

(一)113 學年度常依福智獎學金通過 24 人，核發 14 萬 3 千元。

(二)其他獎學金訊息，可參考生輔組網頁-獎助學金。

二、僑生活動：為紓解僑生思鄉之情，及表達本校對僑生之關懷，於 12 月 13 日

(五)晚間舉辦僑生聖誕暨冬至聯歡餐會。

三、學生宿舍

(一)114 年 1 月 6 日(一)至 1 月 16 日(四)開放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住宿費繳費作業。

(二)114 年 1 月 12 日(日)進行學生宿舍封宿與 113 學年度寒假開宿作業。

(三)114 年 1 月 25 日(六)至 2 月 2 日(日)春節期間，除專簽核准之僑生、外籍生外，不開放學生宿舍入住。

四、本學期至第 12 週曠課達 16 小時以上同學計有 112 位，生輔組已分別通知學生導師、系輔導教官及系主任，並以掛號信函通知家長協助輔導。

五、學生獎懲資料繳交期限

(一)學生記大功或記小過以上之獎懲案，需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本學期獎懲委員會暫訂於 114 年 1 月 7 日(二)召開，有相關獎懲建議請於 12 月 27 日(五)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先行提陳建議。

(二)其餘記小功或申誡以下獎懲建議案於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6 日前完成上網登錄。

六、高教深耕學習就業輔導機制

(一)12 月 13 日進行 113-1 學期第二次補助獎勵申請核銷作業。

(二)12 月 18 日進行 113-1 學期愛舍服務核銷作業。

七、學生就學貸款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案已彙辦完竣，本校總計 447 名學生申辦就學貸款，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貳佰玖拾貳萬肆仟參佰捌拾肆元整。臺北富邦商業行已於 12 月 5 日核撥款項至本校就學貸款專戶。

(二)有關本學期辦理就學貸款之應屆畢業生應行注意事項，業已放置生輔組網頁就學貸款專區，俾利學生明瞭其權利義務，避免發生繳款遲延，影響學生日後立足社會時之信用評鑑。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14 年寒假服務梯隊已開放受理，後續將協助同學完成政府補助與基金會贊助的申請，並依學校規定完成核銷作業。於出發前召開行前會，說明活動過程中的注意事項(包含交通安全、性平、反毒)，以期同學能夠健康出梯，平安回家。

- 二、有關 114 年寒假服務梯隊，截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止，共計有 11 組梯隊申請報名。各基金會補助也於 10 月初開始陸續收件，相關出梯訊息以及申請基金會贊助資訊皆詳細公告於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官方網頁-寒暑假服務梯隊專區。
- 三、113 學年度第四次社團幹部會議已於 12 月 3 日辦理完畢，會議上向同學說明了運作社團相關的申請辦法、活動辦理、場地借用、經費核銷，也說明了 iNTUE 系統的使用，希望未來參與社團的同學，在後面執行的過程中能更加流暢順利。預計將於 114 年 3 月召開第五次社團幹部會議。
- 四、129 週年校慶園遊會已於 11 月 30 日順利落幕，本年度共計 70 個攤位參與，超過 600 人次參與本次園遊會活動，園遊券核銷從 11 月 30 日起收件至 12 月 8 日止，由課外組協助完成後續核銷作業。
- 五、轉型正義特展，展期將延長至 12 月份，並大幅更新展品資料，地點移至視聽館 1 樓文創系走廊，歡迎全校師生前往觀賞。
- 六、白色恐怖時期受難學長的平反儀式，已順利於 12 月 9 日及 12 月 11 日圓滿落幕，感謝各位長官與來賓參與。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113.11.1~113.11.30 保健服務人數統計如下：

科別	學生	教職員工	合計	
	人次	人次	人次	%
外傷處理	316	21	337	86
保健諮詢	15	30	45	12
營養諮詢	5	3	8	2
總計	336	54	390	100

(二)校內師生傷病統計，分析結果顯示：

- 1.發生率較高之受傷地點為球場及家裡為主。
- 2.受傷類別依序為：擦傷和挫傷為主。

(三)於 11 月 13~14 日舉辦校慶運動會，期間由承辦新生體檢醫療院所支援，聘請醫師全日駐診，現場設置救護站並備有救護車，以因應緊急救護所需。救護站另有護理人員提供傷病處理，以及學校救護防護組提供運動防護措施，共計 157 名受傷，以擦挫傷為主。

二、健康教育

(一)健康促進活動提案競賽：參賽作品共計 20 件，經評審委員評選 10 件優秀作品頒發獎品。另於 11 月 25 日舉辦計劃執行說明會，鼓勵同學規劃適合的場域和機會，如梯隊或社團服務等，將創意構想轉化為真實的健康促進活動。

(二)增肌減脂體位後測：於 11 月 7~8 日進行第二次後測體位測量，共計 29

人參加，其中 12 位參賽者體位維持良好，頒發不復胖/瘦獎 1000 元商品卡。

- (三)健康飲食教學：於 11 月 11 日舉辦「飲料紅黃綠燈快閃活動」，透過觀看海報線上回答問題，學習計算飲料之含糖量，共計 200 人次參加。
- (四)愛滋病防治線上有獎徵答活動：為響應世界愛滋日，衛保組於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止，舉辦「預防愛滋有一套」線上有獎徵答活動，目前活動仍續進行中。
- (五)創傷包紮課程：衛保組結合通識教育課程於 11 月 26 日提供師生外傷處理方式及操作正確的包紮技巧，共計有 105 人參加。
- (六)流感防治宣導：防範流感病毒侵襲，宣導流感接種疫苗外，平常也應落實勤洗手及注意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防護措施，盡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如有類流感症狀應配戴口罩並儘速就醫治療。
- (七)登革熱防治：因應登革熱傳播風險持續升高，透過電子報等宣導各單位定期校園巡查及加強清楚積水容器，落實「巡、倒、清、刷」清除孳生源，大雨過後應加強巡檢頻率，以降低登革熱等傳染病風險。
- (八)為落實無菸校園，衛保組透過臉書、布條等宣傳方式，倡導有關於害防治相關議題，強化全校學生禁菸、拒菸意識。

三、健康環境

- (一)每週進行餐廳衛生檢查，未達衛生標準項目要求商家限期改善及複檢。
- (二)餐廳餐食檢驗：於 11 月 5 日委請專業檢驗公司進行餐廳販售食品抽檢，抽檢之重點項目包含過濾水、生菜、熟食、飲品及冰塊，共計 11 項檢驗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 (三)登革熱環境檢查：各單位專責人員每週自主環境檢查並完成線上填報，填報率為 93.6%。(音樂系及語創系需多次提醒但仍未填寫)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諮商服務

(一)統計期間：113 年 11 月 1 日～113 年 11 月 30 日

項次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155	306	86%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29	106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36	36	100%

- (二)說明：暑假期間，提供校內同學視需求前來個別諮商，同時持續接受導師轉介，提供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協助自傷危機、就醫及家長諮詢、恐慌發作、憂鬱症、躁鬱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行動及高風險家庭會談、協助醫療轉介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二、心理推廣活動

- (一)於 11 月 7 日、11 月 14 日、11 月 21 日、11 月 28 日、12 月 5 日、12 月 12 日辦理《擁抱人際焦慮，從心建立良好關係-人際互動探索與成長團體》。
- (二)於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中午辦理《尋覓心生歷險記》心理健康促進主題週，推廣多元性別知識，活動圓滿完成。總計 603 人次參與。
- (三)於 11 月 18、25 日分別於本組心理健康 Podcast 節目《師 corn 聊天室》上架人際主題節目「過度社交」上下兩集。擬於 12 月完成兩集節目錄製，預定主題「厭世心態」，回應當代學生常見的特質與心理困擾。
- (四)於 11 月 23 日辦理《我的性與性別關係探索》工作坊。
- (五)於 12 月 12 日辦理《心理師陪你紓壓》-壓力調適講座。

三、團體工作坊:

- (一)於 11 月 7 日~12 月 12 日辦理人際互動與成長團體《擁抱人際焦慮，從新建立良好關係》共 6 場次，團體參與人數共 7 人。
- (二)於 11 月 23 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主題之心理衛生推廣活動，量化部分:學生滿意度為 4.5 分(滿分 5 分)。質性回饋部分:學生反應對於性別歷程發展及探索有進一步了解，期待未來有相關親密關係探索主題活動。

四、爆米花志工團

113-1 爆米花志工團培訓課程／活動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3.09.18 (三)	12:15-13:15	爆米花志工團招生說明會	G101	24
113.09.24 (二)	18:00-20:30	爆米花志工團徵選面試，09.27 名單公佈	G202	15
113.10.01 (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 1—期初大會	G202	25
113.10.05 (六) 113.10.06 (日)	09:30-16: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1—兩日工作坊	G202 國北校園	21
113.10.08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培訓 2—助人者成長團體(1)助人導論與自我探索	G202	18
113.10.15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培訓 3—心健週基礎培訓課程	G202	19
113.10.22 (二)	18:30-20:30	心衛服務 1—心健週籌備課程(1)	G202	19
113.10.29 (二)		期中考周暫停一次		
113.11.05 (二)	18:30-20:30	心衛服務 2—心健週籌備課程(2)	G202	17
113.11.12 (二)	18:30-20:30	心衛服務 3—心健週籌備課程(3)	G202	18
113.11.18-11.22	12:00-13:20	心理健康促進主題週	學餐前	603
113.11.19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培訓 4—助人者成長團體(2)情緒與壓力調適	G202	19
113.11.26 (二)	18:30-20:30	心衛服務 4—心衛週檢討會議	G202	18
113.12.03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培訓 5—助人者成長團體(3)同理心與傾聽技巧	G202	17

113-1 爆米花志工團培訓課程／活動				
113.12.10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培訓 6－助人者成長團體(4)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	G202	
113.12.17 (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 2－期末大會	G202	
113-1 爆米花志工團幹部會議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3.07.02 (二)	12:30-13:20	7 月米花幹部會議：新生手冊完稿估價／社團博覽會（稿件、流程）	G202	9
113.08.07 (三)	12:00-13:00	8 月米花幹部會議：新生始業式籌備活動 2（新生手冊印出／社團博覽會活動驗收／志工招募方式說明）	G202	9
113.09.23 (一)	12:30-13:20	9 月米花幹部會議：期初活動確認／心衛週方向擬定／志工團現況	G202	12
113.10.14 (一)	12:30-13:20	10 月米花幹部會議：心衛週討論	G202	9
113.11.11 (一)	12:30-13:20	11 月米花幹部會議：心衛週活動企劃確認	G202	7
113.12.05 (四)	12:30-13:20	12 月米花幹部會議：期末大會活動確認、聖誕節活動	G202	8
113.01.06 (一)	12:30-13:20	1 月米花幹部會議：新學期活動預告	G202	
113-1 協同領導者培訓課程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3.09.10 (二)	12:00-13:30	Podcast 培訓 1：介紹 Podcast	G101	9
113.09.24 (二)	12:00-13:30	Podcast 培訓 2：企劃	G101	10
113.10.01 (二)	12:00-13:30	Podcast 培訓 3：錄音	G101	8
113.10.08 (二)	12:00-13:30	Podcast 培訓 4：剪輯	G101	7
113.10.22 (二)	12:00-13:30	Podcast 培訓 5：上架	G101	8
113.12.24 (二)	12:00-13:30	Podcast 培訓 6：後續追蹤與調整	G101	

五、其他

- (一)申請「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 (二)申請「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 (三)訂於 114 年 1 月 8 日(三)上午 10:00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由校長主持，檢視本學期各單位推動輔導工作成果及 113 學年第 1 學期輔導工作計畫。

◆體育室

一、113 學年度校運會於 11 月 12-13 日假本校田徑場舉行，圓滿落幕。

- (一)特別感謝教務處、總務處、體育系全體教師、學務處各組(校安中心、衛保組、生輔組及課指組)等，惠予活動之行政支援。
- (二)校運會總成績摘要：

1.田徑賽總錦標(男甲組)：

冠軍：體一 亞軍：體四

田徑賽總錦標(女甲組)：

冠軍：體一 亞軍：體三

田徑賽總錦標(男乙組)：

冠軍：數資四 亞軍：自然三、資科三(並列)

田徑賽總錦標(女乙組)：

冠軍：幼教四 亞軍：藝一乙 季軍：心諮一

2.大隊接力錦標(混合甲組)：

冠軍：體一 季軍：體二

大隊接力錦標(混合乙組)：

第一名：自然二 第二名：教育一 第三名：兒英二

第四名：教育一 第五名：資科二 第六名：特教二

大隊接力錦標(女生組)：

第一名：幼教四 第二名：幼教一 第三名：幼教二

第四名：語三乙 第五名：幼教三 第六名：語三甲

3.團體競賽(同心協力搭橋去打排球)：

第一名：教經一 第二名：教育一 第三名：心諮一

4.團體競賽(同心協力閃電3人4腳)：

第一名：心諮三 第二名：特教三 第三名：特教二

5.團體競賽(師生趣味競賽)：

第一名：資科四 第二名：幼教四 第三名：特教四

6.精神競賽總錦標：

特優：幼教系 優勝：社發系、特教系

7.教職員工趣味競賽：

第一名：總務處 B 隊 第二名：學務處 A 隊 第三名：總務處 A 隊

8.教職員工大隊接力：

第一名：國北實小學務處 A 隊 第二名：學務處 A 隊 第三名：學務處 B 隊

二、2024IKF 亞洲合球錦標賽於 113 年 11 月 4-10 日香港舉行，我國國家代表隊以 7 戰全勝勇奪 IKF 亞洲合球錦標賽冠軍之殊榮，隊員中包含本校校友：林雅雯、張傑勝、詹雅涵（碩班）、在校生：體四林禹豪，體一陳遠豪（個人獎：男 MVP、最高得分男球員）、體一吳沛芸（女 MVP）。

三、113 年度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於 113 年 11 月 21-23 日於台南市舉行，本校空手道隊勇奪大專男子組團體總錦標第二名及大專女子組團體總錦標第三名之殊榮，個人獲獎明細如列：

陳 亮 大專男子組個人對打第一量級第一名

杜承翰 大專男子組個人形第二名

沈耀文 大專男子組個人對打第一量級第三名

李翔軒 大專男子組個人形第三名

楊張弘 大專男子組個人對打第四量級第五名

霖妮·察吾咎督 大專女子組個人對打第四量級第二名

吳佳樺 大專女子組個人對打第四量級第三名

四、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於 113 年 11 月 21-24 日於台南市舉行，本校民俗體育代表隊勇奪團體及個人之殊榮，獲獎明細如列：

(一)團體賽花式女子組特優：邱薇靜、邱子秦、陳品仔、林歆育、趙苡廷、賴佳怡、劉思妤、沈君玲

(二)個人賽舞台賽男子組特優：黃士融

(三)個人賽舞台賽女子組特優：邱子秦

(四)個人賽單鈴賽男子組優等：王乃綸

(五)個人賽直立鈴賽男子組甲等：王均予

(六)競速個人拋鈴跳繩競速賽男子組特優：王乃綸

(七)競速個人拋鈴跳繩競速賽女子組優等：賴佳怡

(八)競速個人繞腳競速賽女子組優等：林歆育

(九)競速雙人雙迴旋互拋競速賽男子組特優：邱凡瑄、林冠穎

(十)競速團體男子組特優：邱薇靜、劉思妤、陳品仔、王均予

五、有關室外籃球場改建為多功能綜合球場整修工程案，訂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至 114 年 2 月 11 日為施工期間。

◆資源教室

一、11 月 6 日(三)召開本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本次會議審議三項提案：本校 114 年度特殊教育方案暨工作計畫經費申請案、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請案，及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措施，決議均照案通過。

二、11 月 7 日(四)辦理資源教室應屆畢業生轉銜輔導座談會，針對資源教室同學們分析身心障礙者就業市場概況與就業需求狀況。參與人員共 22 位。

◆校園安全組

一、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 日校園安全組執行業務統計如下：

(一)及時處理並填報校安通報計 27 件(安全維護事件 12 件、意外事件 11 件、偏差行為 2 件、天然災害 1 件、其他事件 1 件)。

(二)登載遺失物計 89 件，拾獲物計 82 件，已領回計 77 件。

(三)本校同學辦理兵役緩徵計 22 件(含儘後召集)。

二、本學期持續由本組各系所輔導員持續運用學生課餘時間前往實施校外賃居訪視，並向校外賃居學生宣導賃居安全注意事項。

三、於 10 月 17 日寄發全校公告信持續向學生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宣導內容如下：

(一)防禦駕駛心法(以對向車輛左轉彎為例)：騎乘機車行經路口時一定要注意其他車輛動態，尤其是對向來車很可能未打方向燈就逕行左轉，除了提前減速因應之外，還要感知汽車駕駛人左轉彎時，可能會因車身 A 柱視線死角而無法完全看清附近車況，進而發生事故！

- (二)機車駕駛人行駛接近路口時須抬頭遠看並放寬視線，除了觀察行駛在同向的車輛外，也要注意對向來車，減速慢行，並做隨時停車之準備，以預留對向來車未打方向燈就突然左轉時的反應時間，請同學留意防禦駕駛安全要領。
- (三)本校停車場位於敦南街單行道，請同學切勿為圖方便而逆向行駛，增加交通意外事件的機率發生，為維護同學生命 safety，請同學務必遵行方向行駛，遵守交通規則。若未遵守交通規則而致交通事故恐將喪失或減少法律權益。
- (四)逆向行駛已經對車輛與行人造成危險，如果經警方舉發後，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款、第 13 款等規定，對機車騎士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四、於 10 月 28 日寄發全校公告信持續向學生宣導校園安全注意事項，宣導內容如下：

- (一)近期各警察機關陸續查獲大陸地區進口之商品「穿雲箭」，該商品由金屬擊發機構及已貫通之金屬槍管組合而成，擊發功能正常，以打擊底火，引爆火藥，可射出金屬彈丸，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具殺傷力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如經查獲販售系爭商品之賣家或買主，應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相關規定追處。
- (二)請持續加強本案相關安全宣導，共同防範，倘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應儘速向學校反映並進行通報，並立即通知轄區警察機關處理，以確保校園安全。
- (三)請同學不要因好奇購買「穿雲箭」，以免觸法。

五、於 11 月 12 日(二)15:40-17:30 在視聽館 406 教室辦理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講座，以建立知能及深切了解藥物濫用成癮之問題，強化學生反毒觀念。

六、於 11 月 20 日寄發全校公告信持續向學生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依據教育部函文所述 113 年 10 月之大專校院道路交通事故成因，提醒學生交通安全注意事項如下：

- (一)行經路段、路口時，須減速慢行注意來車，避免遭其他用路人碰撞，機車族群務必配戴安全帽，切勿有「無照駕駛」、「酒後駕車」及「疲勞駕駛」等危險行為，以俾交通意外事件之發生。
- (二)清晨或夜間外出時，請穿戴鮮豔衣物，藉以提高顯著性，行經路口時，請務必遵守「慢、看、停」原則。
- (三)提醒學生清晨或夜間外出時，建議穿戴鮮豔衣物，藉以提高顯著性，行經路口時，請務必遵守「慢、看、停」原則，減速「慢」行、察「看」左右後方有無人車及車輛暫「停」禮讓行人先行之正確觀念，建立「路口停讓」文化，減少事故發生。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獎助學金申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本校第一階段核定名額為獎學金 5 名、助學金 8 名、低收入戶助學金 6 名、中低收入戶助學金 3 名；第二階段核定名額為助學金 8 名。獎學金已於 12 月 2 日先行撥付，助學金俟學生執行完服務時數 48 小時、審核無誤後再行核發款項。
- 二、招生宣傳：原資中心於 12 月 3 日至 12 月 4 日偕同本校招生組同仁、體育系及社發系師長、原住民族學生，至台東體中、台東高中及台東女中進行招生說明會及參與大學博覽會。
- 三、部落講堂【南排灣語研習課程】：邀請族語認證命題老師、口試和閱卷委員-楊寶珠老師，於 10 月 7 日至 12 月 2 日透過小組方式教授南排灣語，沉浸式學習排灣族語言文化。參與人次 61 人。
- 四、部落工作坊【泰雅傳統工藝-織布傳承】：邀請來自新竹泰雅耆老-陳鳳嬌講師，於 12 月 10 日教導傳承織布文化，藉由實際操作桌上織布帶認識欣賞泰雅族傳統工藝之美。參與人次 30 人。
- 五、研習交流：原資中心派員於 12 月 16 日至輔仁大學參加「113 年度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暨久任人員頒獎典禮」，除到場領獎外，亦進行工作業務及計畫申請之交流討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0 次行政會議總務處工作報告

113.12.11 彙整

【保管組】

- 一、重慶南路首長宿舍校地業於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通過參與鄰地都市更新單元劃定，並獲臺北市政府核准劃定都更單元。111 年 08 月 10 日，實施者申請擬訂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第一次公開展覽，111 年 11 月 03 日第一次公辦公聽會，112 年 03 月 20 日召開幹事會審議，依幹事會會議結論，因涉及自提修正幅度過大，重新申請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實施者復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公開展覽版掛件，並於 113 年 03 月 28 日至 113 年 04 月 26 日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113 年 04 月 10 日第二次公辦公聽會，經彙整各方意見後，實施者 113 年 05 月 24 日提送第二次幹事會版掛件審議(尚未召開)。適逢臺北市政府 113 年 3 月 28 日府都規字第 11330206031 號公告「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並自 113 年 3 月 29 日起生效，增加危險建物獎勵最高 30%容積獎勵，實施者為增加本案開發效益，增加各地主分回權益，擬依防災型都更獎勵並加入容積移轉重新提送都市更新案，案經本校 113 年 10 月 21 日「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推動小組」會議及 113 年 11 月 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經 113 年 12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審議照案通過。動工前持續依程序受理本校或校外單位臨時或短期借用。
- 二、本校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312 地號等 10 筆土地(泉州街校地)經 112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以促參法第 46 條民間自提 BOT 方式進行開發。目前已啟動促參案件辦理前置作業委託勞務服務案(含政策公告作業)之相關程序，並爭取促參司核定補助前置作業費 75 萬元。有關「臺北市南海新創教育中心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上網公開招標，截止投標時間為 113 年 5 月 20 日，評選結果由「台灣博特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廠商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提送政策公告文件，該文件已獲教育部 113 年 9 月 30 日備查，113 年 10 月 21 日上網公告徵求可行性評估，申請期限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
- 三、附小對面校地預計興建教育推廣大樓案，已依興建程序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函報教育部同意及備查，113 年 1 月適逢鄰地私地主委託之都更團隊徵詢本校參與都更意願，本校已先行報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8 日同意改以優先評估參與都市更新，並已召開 113 年 4 月 29 日本校「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推動小組」會議、113 年 5 月 1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原則同意及獲 113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者已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召開都更範圍說明會，意願調查期間為 8 月 20 日至 9 月 2 日，113 年 9 月 10 日由所有權人林娉禕申請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送件，並由賓陽建設公司擔任本案實施者。113 年 10 月 15 日辦理本案專業估價師選任作業。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113 年 10 月 18 日函詢本校參與都市更新之意願，本校已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回復同意配合參與由賓陽建設公司擔任實施者之都市更新案。
- 四、辦理全校年度財產盤點業務。

- 五、與主計單位核對財產增減帳務，並提列「財產折舊總表」及「成本攤提總表」陳核。
- 六、陳報本校國有財產報表至教育部。
- 七、提供主計室男女生宿舍財產設備各項折舊明細資料。
- 八、辦理財物增加、移動、報廢減損之帳務建檔及各單位財物請購案之經費分類，並列印清單及標籤分送各保管人確認、黏貼。
- 九、提供退休、離職、異動人員財物移交清冊，俾儘速辦理交接事宜。
- 十、辦理堪用財物公告事宜。
- 十一、依財物減損單辦理報廢財物確認、收取、聯繫等事宜。
- 十二、整理消耗品櫃、盤點及採購、辦理各單位領用消耗品等事宜及消耗品收發月報表。
- 十三、提供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辦理活動各項什物借用及歸還等事宜。

【事務組】

- 一、採購案件：本月執行採購案件共 67 件，其中規劃階段 1 件、會簽階段 1 件、招標公告階段 3 件、議價評選階段 5 件、決標履約階段 35 件、驗收付款階段 22 件，相關內容如下：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決標方式(請敘明)
1	事務組	全校數位監視系統設備更新建置專案(110~116)	26,639,93					V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2	生輔組	學生宿舍網路委外建置維護案(112/3/1~117/2/28)	7,90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3	計中	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驗證及維護輔導服務(111-113 年)採購案	1,552,000						V	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第 2 期驗收
4	音樂系	112-113 年 KAWAI 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556,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 4 期驗收)
5	音樂系	112-113 年 Yamaha、Steinway 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341,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 4 期驗收)
6	圖書館	2023 年西文期刊招標文件	4,444,500						V	公開招標(第 1 期驗收)
7	總務處	車牌辨識系統(113~117)	2,393,100					V		公開招標
8	計中	Adobe 教育版授權軟體(ETLA)租賃(112-114)	6,54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 2 期驗收)
9	數資系	112-115 年數位課程平臺系統維護與維運	42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 2 期驗收)
10	計中	112-113 資訊機房設備、校園網路暨教學行政電腦設備維護	8,270,000						V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第 5 期驗收)
11	事務組	113-117 年篤行樓地下室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保養案	1,474,200					V		限制性招標
12	環安組	113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定期維護採購案	1,369,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3	數資系	113-115 年數位課程影片拍攝製作	1,855,000						V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第 1 期驗收)
14	計中	「112-113 年度個資保護管理制度(PIMS) 維護輔導服務」採購案	903,6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 2 期驗收)
15	北美館	大都會藝術博物館石膏模製品倉儲保存空間租賃(112/10-115/9, 3 年)	920,489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6	北美館	112-114 年度北師美術館售票系統代印代售票券專業服務採購案	1,4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17	北美館	遺落在日本的台灣美術研究整飭及作品整合規劃與圖錄編輯勞務採購案	1,35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18	環安組	113-114 年度校區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	3,534,888					V		公開招標最低標
19	文書組	113-114 年線上簽核暨公文整合建置與導入專案系統維護案	1,084,000					V		限制性招標
20	事務組	113-114 年校區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	15,120,000					V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21	計中	112 年度教學平台後續維護(智慧大師與教學魔法師)	276,000					V		限制性招標
22	計中	112 年度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維護案	1,813,000						V	限制性招標(第 4 期驗收)
23	研發處	113 年度 Tum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使用權	1,041,458					V		限制性招標(113/1 付款，履約至 113/12/31)
24	計中	113 年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功能擴充護案	1,476,000					V		限制性招標(第 2 期驗收)
25	圖書館	113 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1,124,156					V		限制性招標
26	圖書館	2024 年西文期刊一批採購案	4,086,015					V		公開招標
27	圖書館	113 年度中文圖書採購服務案	1,3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 4 期驗收
28	課傳所	師培整合平台開發	2,400,000						V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第 1 期驗收)
29	數資系	113 年金門至臺北來回機票	238,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第 2 期驗收)
30	教經系	113 年度《教育政策與管理》期刊校編、排版、印製、寄(送)及行銷	21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 1 期驗收)
31	課傳所	113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網站維護案	1,860,200						V	限制性招標(第 2 期驗收)
32	課傳所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系統 2.0 改版建置	9,735,175						V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33	音樂系	113 年音樂學系上低音薩克斯風	27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34	兒英系	113 年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影片拍攝製作	8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 1 期驗收)
35	課傳所	計畫專案辦公場地租賃	768,000					V		限制性招標
36	文創系	113-114 年新芳春茶行館舍環境清潔維護	91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37	課傳所	113 學年度 Kagan 結構式合作學習工作坊課程	1,441,440					V		限制性招標
38	文創系	新芳春茶行投影設備及顯示器	86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39	特教系	學前特教知能研習之線上非同步課程影片錄製	3,622,320		V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40	研發處	《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第 7 卷校編、排版、印製、寄送及行銷	291090						V	限制性招標
41	主計室	113-116 年會計、出納及保費管理系統租賃與維護(113/4/1~115/3/31)	5,490,060					V		限制性招標
42	學務處	113-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案(113/8/1~115/7/31)	7,350,000					V		公開招標(最低標)(第 2 次公告)
43	研發處	校務研究系統維護案(113/4/1~117/3/31)	1,000,000					V		限制性招標
44	計中	Microsoft 365 全校教職員及學生校園授權合約 3 年(113-116 年)	7,35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 1 期驗收)
45	計中	113 年度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維護	1,813,000						V	限制性招標
46	學務處	113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	492,000					V		限制性招標後續擴充
47	學務處	體育館綜合球場防撞墊	500,000						V	公開取得報價單
48	進推處	113-115 年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課程報名系統維護及功能調整案	1,485,000					V		限制性招標
49	總務處	113-116 電信系統設備維護案	1,497,600					V		公開取得報價單
50	校務研究及創新永續發展中心	澎湖縣韌性社區防災士觀摩交流暨聯合教育訓練	382,5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51	教發中心	平板電腦及充電車採購案	370,742					V		公開取得報價單
52	北美館	草間彌生作品氣球裝置重製	2,460,000					V		限制性招標

53	北美館	草間彌生衍生商品授權案	700,000			V			限制性招標
54	心健中心	心理諮商場地建置(134-19 號)	85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55	學務處	學生第二宿舍洗衣間監視器系統擴展案	189,000				V		限制性招標
56	環安組	篤行樓冷氣附加項	288,320				V		限制性招標
57	研發處	114 年度 Tum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使用權	1,041,458				V		限制性招標
58	環安組	114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定期維護採購案	1,369,000(採購金額) 684,500(預算金額)				V		原採購案後續擴充
59	圖書館	2025 年西文期刊一批採購案	3,852,480			V			公開招標
60	體育系	114 級體育表演會燈光特效	380,000				V		限制性招標
61	計中	114 年 AD 系統暨校園入口網維護	240,000				V		限制性招標
62	圖書館	114 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1,280,154			V			限制性招標
63	計中	「數位教學平台建置」採購案	998,000			V			限制性招標
64	圖書館	2025 年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	355,145			V			限制性招標
65	圖書館	2025 年 APA PsyArticles 資料庫	487,068			V			公開取得報價單
66	圖書館	2025 年 IEEE 西文電子期刊(208 刊)	666,315			V			限制性招標
67	圖書館	2025 年 OVID Technologies 平台 LWW 電子期刊 4 種	283,645			V			限制性招標

二、有關本校學生餐廳 1 樓、2 樓櫃位目前各櫃位營運狀況詳如后：

項次	案名	辦理情形					其他(請敘明)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簽約階段	履約階段	履約期限	
1	圖書文具部				V	114.6.30	得標廠商「康研筆墨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113 年 3 月 15 日簽准並經雙方用印完成第 1 次續約。
2	學生餐廳 1 樓(含地下 1 樓)及休閒品飲區				V	117.6.30	得標廠商「康元餐飲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

三、事務業務：

(一)場地管理：館舍場地租借自 113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租金收入為 882,858 元。

(二)本校停車場臨時停車收入自 113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為 799,680 元(含 10 月現金收入 443,080 及 9 月線上支付款項 356,600)元。

(三)校園環境及植栽：委請廠商進行校園全面綠美化維養，施行校園內灌木及 2.5 公尺以下喬木疏枝修整、雜樹、雜草、藤蔓拔除及植栽補植作業。本月施作校門、阿波羅廣場、禮堂、文薈樓周邊。並針對康芮颱風災損，專案辦理傾倒、斷裂樹木移除及清運

(四)勞保、健保及勞退業務：

1. 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

(1)簽辦繳交113年12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技工工友部分) 11,076元。

(2)簽辦繳交113年10月新制勞工退休金(包括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等計畫人員、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等)879,602元(學校提繳738,995元、個人提繳140,607元)。

(3)辦理新進、離職兼任教師、計畫兼任人員及臨時人員等加(退)勞、健保案：

① 10月勞保費：學校負擔1,133,744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2,323元、職業災害保險費18,329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1,113,092元)、個人負擔勞保費308,806元，總計1,442,550元。

② 10月健保費：學校負擔健保費657,671元、個人負擔健保費303,954元，總計961,625元。

(4)(兼任人員) 學校負擔勞保費9月563,830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1,633元、職業災害保險費16,420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545,777元)；自負勞保費154,317元。

(5) 簽辦繳交10月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兼任人員(計畫兼任人員、工讀生等) 231,645元。

2. 辦理全校專職人員(另含全校兼任教師及華語文中心兼任教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相關承保業務，自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勞保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 19 人次，勞工退休金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 1 人次，健保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 12 人次。

3. 配合辦理計畫兼任人員、工讀生等納入勞保投保適用對象乙事，近一個月內(113 年 10 月 02 日至 113 年 11 月 01 日止)承辦該類人員加/退保及薪資調整人次共計 322 人次，不含多勞僱人員在內。

4. 配合人事室及華語文中心辦理兼任教師加保作業，113 學年度上學期共計有 199 人加保(截至 12 月 1 日之統計)，其中本校兼任教師 181 人、華語文中心兼任教師 18 人。

5. 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預計新學年度的聘期為 113 年 10 月 02 日至 114 年 01 年 10 日，但有部分教學助理會從 9 月 1 日開始起聘至 12 月 31 日退保，將依照每位老師的課程來進行安排，目前有 212 位教學助理納保，已先沖 113 年 9 月及 10 月的帳款。

(五) 工友(含臨時暨事務人員)業務：

1. 工友編制：現有人員為工友 2 人、技工(含駕駛)3 人。

2. 持續一例一休制度上路，陸續與基層同仁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制度說明與協助因應措施。

3. 為落實人員精簡，工友同仁退休後不再移撥遞補，仍持續宣導周知「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若同仁有移撥需求，可隨時洽本組協助辦理。

(六) 其他及交辦事項：學生餐廳工作：水電費每月與麋研齋及康元公司分攤。

【環安組】

一、 113 年 10 月 21 日辦理本校在職同仁健康檢查，包含自行前往醫院 4 人，共計 125 人參加一般健康檢查，其中符合 2 人參加特殊健康檢查，已於 11 月 26 日安排發放健檢報告及健康諮詢。

二、 辦理教育部補助「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已完成校園智慧電表整合擴充採購案決標，訂於 12 月 4 至 12 日佈線，12 月 13、14 日斷電，12 月 18、19 日系統測試，12 月 20 日教育訓練，預計年底前完工。

三、 辦理本校 LED 節能燈具採購案(共計 436 盞)，已於 9 月 20 日安裝完畢，並於 10 月

9 日完成驗收，已於 10 月 25 日辦理經濟部申請補助 18 萬餘元，待核定撥款中。

- 四、113 年 11 月 30 日校慶辦理奉茶站，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自備環保杯盛裝飲用水，並於 12 月 3 日於本校行政大樓 1 樓及活動中心 1 樓飲水機安裝飲水數據，共同響應喝水零廢減塑行動。
- 五、辦理 114 年計畫人員之健康檢查經費整併案，本校 114 年起計畫人員經費併同約用人員統一由校務基金支應，並於 12 月 2 日勞資會議中報告進度。
- 六、113 年 12 月 2 日辦理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會中決議本校電費計費方式由二段式改為三段式，並於一年後追蹤評估成效。
- 七、113 年 12 月 2 日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委員會，會中報告 113 年實驗室防災平面圖及化學品清冊。
- 八、辦理 113 年 11 月消防檢修，包含宿舍區頂樓消防管線防水工程、泳健館消防總機、照明及揚聲器汰換作業。
- 九、辦理篤行樓 7-8 樓教師研究室冷氣空調汰舊換新採購案，共計約 22 台。
- 十、依規定提報本校 113 年 11 月份職災月報、免洗餐具成果及臺北市機關、團體、學校或社區資源回收成果統計，並配合辦理環境巡檢。

【出納組】

- 一、行動支付-在北師 第一站 2 號機自動繳費機升級案，統計 113 年 11 月各項支付方式及金額如下：

項 目	現金	一卡通	悠遊卡	合計
筆數統計	220	106	42	368
筆數佔比	59.78%	28.80%	11.41%	100.00%
金額統計	31755	17430	3140	52325
金額佔比	60.69%	33.31%	6.00%	100.00%

LINE PAY(一卡通)手續費統計金額分項如下：

繳費項目	工本費	宿舍冷氣費	能力鑑定費
金額統計	2,581	5,497	9,031
手續費總計	49	103	169
實收統計	2,630	5,600	9,200

現行已使用或未來有行動支付收款需求之各承辦單位，請將衍生之手續費納入成本考量。

- 二、為配合國家推動行動支付普及政策，2 號自動繳費機業於 111 年 3 月增設 LINE PAY 及悠遊卡供繳費者更多元之選擇；今續洽系統廠商修改原報表並呈現手續費欄位，以

增加對帳工作便利性並減少人工計算作業，本案已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完工。

三、呈上，1 號自動繳費機規劃跟進，亦增設 LINE PAY 及悠遊卡 2 項支付工具，目前已協助聯繫業者及繳費機廠商相關金流設定事宜，本案預計於 12 月底完工。

四、本期(113 年 12 月 10 日)與上期(113 年 11 月 10 日)本校校務基金現金結存額增減情形：

類 別	本期(1131210)	上期(1131110)	增(減)額度
現金結額	68,725,614元	122,937,375元	-54,211,761元
定存結額	1,979,700,000元	1,979,700,000元	0元

五、匯款支付作業 113 年 11 月共支付 6,374 筆，金額共 148,290,982 元整。

六、退匯處理 113 年 11 月計 14 筆，如下表所示：

單位	筆數	單位	筆數
學務處	3	進修推廣處	1
教育系	3	教務處	1
東南亞學程	2	研發處	1
藝設系	1	課傳所	1
校友中心	1		

日後若退匯衍生重匯手續費時，需由匯款之經辦單位負擔，請申請匯款之經辦人員，務必確實核對受款人的姓名、銀行別、分行別及帳號等各項資料。

七、電子支付作業 113 年 11 月共支付 35 筆，金額共 3,796,682 元整。

八、1 萬元以下小額支付作業，113 年 11 月總計支付 1,816 筆，金額共計 5,371,922 元整。

九、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11 月底總計開立收據計 7,487 張，協助各單位辦理學雜(分)費、住宿費、捐款、各項保證金及停車費等相關業務。

十、辦理教育部、其他單位/國科會專任人員、研究獎助生及主持人薪資發放 113 年 11 月共 383 人次，金額共 7,605,642 元整。

十一、11 月份自提保費總金額 6,782 元，薪資所得總額 68,656,499 元。

十二、11 月份寄送新增受款人存摺附件/銀行帳戶異動申請表單 Email，經由本組複查，總件數約 155 件。

十三、本校目前透過中國信託銀行代收項目共計 4 項：

(一) 113 學年第 1 學期日間學雜費，繳費期限：113 年 8 月 13 日至 113 年 9 月 9 日(各通路延長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

(二) 113 學年第 1 學期日間學分費，繳費期限：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3 年 11 月 4 日(各通路延長至 113 年 12 月 18 日)。

(三) 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費(第 1 階段)，繳費期限：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 9:00 起至 11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六) 15:30 止。

(四)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費，繳費期限：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 9:00 起至 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 15:30 止。

十四、本校目前透過中國信託銀行已完成代收項目共計 3 項：

(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分費，繳費期限：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各通路延長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本案代收 687 人，金額共 22,846,492 元。

(二) 114 學年度學士班音樂學系單獨招生報名費，繳費期限：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 9:00 起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 15:30 止。本案代收 445 人，金額共 1,112,500 元。

(三) 113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報名費，繳費期限：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 9:00 起至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 15:30 止。本案代收 28 人，金額共 56,000。

十五、11 月份原封保管品結存(數量：4 筆)總金額 5,867,638 元，露封保管品結存(數量：409 筆)總金額 1,983,842,500 元。

十六、本年度 12 月份將有 1 張定存單到期，本金計 490 萬元，其孳息款約為 21 萬元；全年度孳息款約達 1,750 萬元。

十七、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業務往來契約書」合約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即將屆滿，刻正聯繫中信銀辦理續約事宜。

十八、辦理 113 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教育學費扣除額前置作業，通知各承辦單位提供相關學費資料並於 114 年 1 月 9 日前回傳出納組彙整。

十九、教育部於 113 年 10 月 4 日來函請學校於開立「宿舍住宿費」收據時，加註得依法列報綜合所得稅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之提醒文字，由學務處生輔組承辦來函並加會本組協助部分事宜。

住宿費製單注意事項將由生輔組加註提醒文字並由本組協助後續製單作業；經查本校「學雜費專區」下載銀行代收之繳費收據業已依來函完成文字增修事宜，另「iNTUE 校務系統」下載本組代收之繳費證明，則由本組聯繫廠商完成文字增修。

【文書組】

一、辦理全校用印業務：11 月份計 1,261 件，累計 20,171 件。

二、辦理全校公文書及郵務業務：

(一) 收文：11 月份電子收文計 1,294 件，紙本收文計 108 件，共計 1,402 件。

(二) 發文：11 月份電子發文計 161 件，紙本發文計 115 件，共計 276 件。

(三) 收發室處理郵件：11 月份計快捷 168 件、包裹 217 件、掛號 1,207 件。

三、公文稽催：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逾期未歸結案件共計 85 件。請各單位收到稽

催單時須於【逾期未辦結原因】欄說明案件辦況，並請承辦人及單位主管用印後，送回文書組。

四、全校公文系統維護：10 月份公文系統資訊安全之異地備份資料統整已副知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檢視無誤。

五、辦理全校檔案管理業務：

(一) 持續進行公文歸檔後之檔案編目、掃描、入卷、上架作業；紙本公文歸檔後進行逐頁影像掃描，提供業務單位線上查詢服務。統計數量如下：

月份	形式	歸檔件數	歸檔頁數
11 月	電子	15,229	112,644
	紙本	2,712	41,184
	小計	17,941	153,828
	電子化比率	85%	73%

(二) 檔案庫房管理：進行消防機櫃維護保養、門禁監視系統檢核、冷氣空調檢測、溫濕度登錄作業。

(三) 檔案電子目錄彙送作業：完成 113 年 1 至 6 月份檔案目錄彙送至檔案管理局，刻正準備 113 年 7 至 12 月份彙送前置作業。

(四) 會計憑證存調作業：協助主計室存置 97 至 111 年度會計憑證及配合協助調閱，憑證專用庫房已達樓層乘載安全極限，配合主計室時程協助辦理憑證屆期銷毀作業。

【營繕組】

一、升降設備維護 01 月 31 日簽約(目前履約中)。

二、發電機、高壓電維護 01 月 12 日簽約(目前履約中)。

三、「行政大樓及圖書館屋頂防水工程」發包中。

四、「戶外籃球場改建為多功能綜合球場」履約中。

五、「校園智慧電表整合擴充採購案」履約中。

六、「行政大樓及圖書館二樓露台防水修繕工程」發包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3年11月份場地委外經營或提供租借收益所得繳庫明細表

權責單位：北師美術館、體育室、研發處產職組、保管組、事務組、環安組

1131211總務處彙整

場地名稱	承租人	租約期限	每期(月)租金	合約租金繳納日期	11月		權責單位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北師美術館咖啡廳	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1111120-1131119	78,600	每月10日	2024/11/11(11/10假日)	/	北師美術館
泳健館	恆動力有限公司	1100308-1150307	1,570,000	每年1月31日前繳納	113年土地租金(113/1/1-12/31)已於113/1/24匯入校務基金	0	體育室
NO.90創業基地401	待租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402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403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404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405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407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408	教育部 廖興國主秘	1130801-1140731	4,788	每月5日(8月起租金調整並於簽約完成通知後補繳，故與9月租金水費併繳)	11月2日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201室	待租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202室	創業團隊進駐：百合貓有限	1130601-1131031	5,415	每月5日	10/28(租至10月底)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203室	待租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204室	創業團隊進駐： 1.飛晴設計有限公司 2.薛凱潔（團隊名稱：海龜 翹翹）	1130101-1131231	第一年之辦公室租金免費（電費另計）	每月5日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205室	待租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1樓	心波力有限公司	1130901-1140831 /	30,000	每月5日	11月5日	/	研發處產職組
gogoro電池交換站/育成中心站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心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0301-1150228	5,454	年繳-每年3月10日前	(3/10為假日)2024/3/11已年繳	0	研發處產職組
萬行樓1樓自動提款機	臺灣土地銀行	1110101-1121231	2,074	年繳-每年3月15日前	2024/1/11已年繳	0	總務處保管組
gogoro電池交換站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心動力股	1120101-1141231	9,000	年繳-每年1月10日前	2024/1/10已年繳	0	總務處保管組
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312、312-3地	和停有限公司	1120901-1150831	425,233	年初一次開立12張租金支票	11月1日	0	總務處保管組
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313地號土地	富山事業有限公司	1100301-1130228	78,112	年初一次開立12張租金支票	11月1日	0	總務處保管組
微笑單車租賃站	臺北市府交通局	1110101-1121231	3,892	年繳-每年3月15日前	2/19已年繳	0	總務處保管組
自行車停放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100301-1130229	9,134	年繳-每年3月15日前	3/15已年繳	0	總務處保管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第一銀行和平分行	1130101-1130630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3.7.1繳113.1~113.12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雅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0630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3.7.3繳113.7~113.12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雅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0630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3.7.3繳113.7~113.12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巨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3.1.3繳113.1~113.12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巨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3.1.3繳113.1~113.12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黃瑞濱	1130101-1130630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3.1.9繳113.1~113.12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張志湧	1130101-1130630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3.7.3繳113.7~113.12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蜂鳥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1130101-1130630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3.6.21繳113.7~113.12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連庭凱	1130101-1130630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3.11.11繳113.11~113.12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身障車位	張世杰	1130101-1130630	3,0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3.6.28繳113.7~113.12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櫃位	康元餐飲有限公司	1120701-1170630	100,000	每3個月繳	10月11日繳交10-12月租金(10/10國定假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2樓圖書文具櫃位	廣研筆墨有限公司	1130701-1140630	44,000	每月10日前	11月8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校園空間出租設置自動販賣機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31231	17,760	每月10日前	11月7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宿舍設置投幣式洗衣機及烘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31231	250,000	年繳-每年1月底前一次繳清	2024/1/5已繳全年租金	0	總務處事務組
體育館頂樓出租太陽能板	得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9-1270108	50,402	半年繳-每半年結算一次，每年7月結算1-6月，隔年1月結算前一年度7-12月。	將於113年1月結算112年7-12月售電收入，售電收入*6.7%=回饋金。	0	總務處環安組

備註：依據108年5月29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報告案9決議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0 次行政會議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綜合企劃組

一、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計畫

- (一) 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北區基地計畫：
 - 1. 辦理 113 年度跨校教師社群核銷作業。
 - 2. 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核銷作業。
 - 3. 統整及彙報 113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北區基地計畫辦理成果。
 - 4. 撰寫 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北區基地計畫。
- (二) 辦理教育部 114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及校內審查作業。
- (三) 辦理本校教育部彈性薪資第二期獎勵金撥款相關事宜。
- (四) 辦理教育部 113.10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 1. 113 年 11 月 28 日(四)至 11 月 29 日(五)為非統一修正期間，已申請修正表冊：學 13。
 - 2. 113 年 12 月 2 日(一) 至 12 月 31 日(二)為檢核表報部期間。
 - 3. 113 年 12 月 16 日(一) 至 12 月 23 日(一)辦理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之數據檢核作業。

二、國科會相關業務

- (一) 辦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相關作業申請變更及通知事宜。
- (二) 113 年度獲核定 72 件計畫：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國際年輕傑出學者研究計畫 1 件、族群研究計畫共 7 件、新進人員計畫 5 件、科普計畫 1 件、一般策略專案計畫 1 件、先前核定多年期計畫共 16 件及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共 41 件。
- (三) 辦理國科會 111、112 年多年期及 113 年計畫新一年度請款作業。
- (四) 辦理國科會 113 年博士生獎學金(核配類)報國科會請款及撥付作業。
- (五) 辦理國科會 114 年大批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 (六) 辦理國科會 114 年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含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專書寫作計畫)申請作業。
- (七) 辦理國科會各項申請計畫來函公告及申請作業。

三、綜合業務

- (一) 辦理校內計畫類研究獎助生納保及計畫主持人津貼造冊事宜。
- (二) 審查《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稿件共計 13 篇。
- (三) 辦理《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第 8 卷第 1 期審查作業。
- (四) 辦理《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第 7 卷第 2 期出刊作業。
- (五) 辦理 114 年度補助學術期刊出版申請作業。
- (六) 持續辦理本校教師評鑑系統問題排除作業。
- (七) 辦理 114 年度論文比對系統採購作業。
- (八) 持續協助本校師生開通論文比對系統帳號及問題排除。
- (九) 辦理學術研究獎勵系統修正作業。
- (十) 規劃新一週期(115-119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撰寫事宜。

- (十一) 規劃檢討風險管理風險項目評估及處理彙總表相關事宜。
- (十二) 研擬校務自我評鑑要點修正事宜。
- (十三) 114 年校內教師專題研究計畫審查作業。
- (十四) 113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本學期第 2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

國際事務組

一、國際交流

- (一) 辦理與韓國漢陽大學、巴基斯坦 SIALKOT 大學、法國蒙佩利爾大學洽談「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簽約事宜。
- (二) 辦理與姊妹校法國南希國立藝術學院及美國紐澤西州斯托克頓大學洽談「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續約事宜。
- (三) 完成與姊妹校德國施瓦本格明德教育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續約事宜。
- (四) 辦理參加「2025 亞太教育者年會」、「2025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相關事宜。

二、行政業務

- (一)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外姊妹校大學法國社會科學高等學院藝設系學生(1 名)至本校就讀博士雙聯學位計畫輔導事宜。
- (二) 辦理外交部「臺歐連結獎學金」計畫獎學金核撥事宜(113 年度核定 15 名受獎生，共計 150 萬元整；114 年度核定 15 名受獎生，共計 150 萬元整)。
- (三)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外姊妹校學生至本校交換(瑞士 7 名、德國 2 名、韓國 1 名、捷克 2 名、中國 2 名、奧地利 1 名、法國 1 名、日本 1 名)就學輔導事宜。
- (四)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學生赴海外姐妹校大學交換送提名薦送及出國輔導事宜(47 名)。
- (五) 辦理本校「114 學年度赴海外姊妹校大學交換甄選」事宜。
- (六) 辦理 112-113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72 名)事宜。
- (七) 辦理 111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經費核結事宜。
- (八) 辦理 112、113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兒英系/美國)。
- (九) 辦理 112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經費核結事宜(教育系/紐西蘭、藝設系/澳洲)。
- (十) 辦理 114 年本校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事宜。
- (十一) 辦理 113 學年度講座教授案(文創系)。
- (十二) 辦理 114 年度本校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案(課傳所)。
- (十三) 辦理 113-114 年度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案(自然系 2 案)。
- (十四) 辦理 113 學年度本校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案(兒英系)。
- (十五) 辦理 114 年度本校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申請案。
- (十六) 辦理 113 學年度外籍學生(共計 98 人)生活輔導相關作業。
- (十七) 辦理 113 學年度教育部及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共計 8 人)核撥事宜。

- (十八) 辦理外國學生工作證、健保、保險申請及學籍異動通報相關業務。
- (十九)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學生學伴計畫(共計 55 人)事宜。
- (二十)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學生學辦計畫甄選事宜。
- (二十一) 規劃辦理「2024 歐美亞姊妹校大學語言與文化研習團」(113 年 12 月 27 日至 114 年 1 月 5 日)事宜。
- (二十二) 辦理姊妹校「日本關西學院大學」、「韓國中央大學冬令營」相關事宜。
- (二十三) 辦理「2024 本校英文宣傳影片徵選比賽」事宜。
- (二十四) 辦理本組網站、學校首頁 International Students 及社群媒體更新。

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

一、行政業務

- (一) 辦理本校 5 件發明專利終止維護作業事宜。
- (二) 辦理 N0.90 創業基地招租及維護管理相關事宜。
- (三)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審查會議校內申請收件。
- (四) 辦理 113-1 學期職涯諮詢核銷事宜。
- (五) 辦理 113-1 學期系所企業參訪及職涯輔導講座補助核銷相關事宜。
- (六) 辦理 113-1 學期各系所辦理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課程(非師培類實習) 補助申請及核銷相關事宜。
- (七) 辦理本組社群網站資訊 (Facebook) 更新事宜。
- (八) 推廣及管理本組官方 LINE 帳號，提供在校生職涯資訊。
- (九) 辦理 113 年度畢業流向調查，彙整 113 年度畢業流向調查問卷回收。
- (十) 辦理 2024 雇主滿意度調查作業。
- (十一) 協助辦理本校畢業生離校手續。
- (十二) 辦理教育部 113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校園加職站，給你職涯加值」結案作業。
- (十三) 辦理教育部 114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申請。

二、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業務

- (一) 本年度協助校內教師及單位簽定產學合作計畫共 20 件。
- (二) 辦理本校學生職涯諮詢服務，113 年度已服務 252 人次。
- (三) 排定 113-1 學期大一「UCAN 職涯探索與職能診斷」活動，由職涯導師入班進行施測，10-11 月已辦理完成 16 場，預計 12 月再辦理 4 場。
- (四) 規劃辦理職涯導師專業成長活動，本年度已辦理完成 2 場次。
- (五) 公告校外徵才活動、工作職缺、實習機會，113 年度已刊登 242 件，超過 45,000 筆職缺。
- (六) 辦理校內徵才活動，113 年已辦理完成 4 場次，參加 102 人次，預計 12 月再辦理 1 場。
- (七) 持續辦理拼薪袋悅 X 限場職集贈點活動，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職涯相關活動，可累積點數兌換摸彩券，113-1 學期預計於 12 月 23 日抽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0 次行政會議進修推廣處工作報告

進修教育中心

- 一、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時間自 113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6 日止，並採線上審閱資料。
- 二、持續受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申請休、退學手續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截止。
- 三、寄送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休學應復學註冊通知單。
- 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註冊通知，預計於 12 月 5 日發送。
- 五、彙整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預估畢業生名單，及製作畢業證書。
- 六、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持續進行開排課微調作業，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課表。
- 七、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停修作業，受理時間自 113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止。
- 八、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問卷，辦理時間自 113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6 日止。
- 九、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減免(就學優待)資料報部作業。
- 十、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減免(就學優待)申請業務，受理時間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截止。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2 月份推廣教育班辦理情形：

類別	子類別	招生中	開班中	結訓
(一)本校自行規劃推廣教育班別	學期間	13	3	1
	隨班附讀/學分班	123	0	0
	冬、夏令營	30	0	0
(二)公私立機關(構)委託辦理班別	公立機關(構)委辦	1	1	0
	私立機關(構)委辦	/	/	/
(三)公立機關(構)補助辦理班別	公立機關(構)補助	0	2	0
(四)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境外單位委辦案	/	/	/

二、推廣教育班-學期間：

1. 招生中：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生活藝術							
114D301	花藝設計師_生活美學班(週一夜間)	2025-03-03 ~ 2025-04-14	一 18:30~21:30	18	2025-03-21	招生中	3/21 前 開放插班
114D302	花藝設計師_生活美學班(週四夜間)	2025-03-06 - 2025-04-10	四 18:30~21:30	18	2025-03-26	招生中	3/26 前 開放插班
114D303	花藝設計師_生活美學班(週六日間)	2025-03-08 - 2025-03-22	六 09:00~16:00	18	2025-03-03	招生中	/
114D304	花藝設計師_生活美學班(週日日間)	2025-03-09 - 2025-03-23	日 09:00~16:00	18	2025-03-03	招生中	/
兒童課程							
114D201	兒童硬筆書法班	2025-02-22~2025-06-21	六 08:30~10:00	22.5	2025-05-17	招生中	114D201
114D202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25-02-22~2025-06-21	六 10:30~12:00	22.5	2025-05-17	招生中	114D202
師資培訓							
113D813	第十二期兒童財商初階講師培訓-113年12月(含考取青少年財商初階講師證照)	2024-12-7 ~ 2024-12-14	六 09:00~17:00	14	2024-11-29	招生中	/
113D814	草編幸福-童玩技藝師資培訓(入門班)	2024-12-7	六 09:00~16:30	6	2024-11-29	招生中	/
113D815	草編幸福-童玩技藝師資培訓(進階班)	2024-12-28 ~ 2024-12-29	六 09:00~17:00 日 09:00~12:00	9	2024-12-22	招生中	/
114D305	花藝設計師_證照輔導班(週一夜間)	2025-03-03 - 2025-05-12	一 18:30~21:30	30	2025-04-25	招生中	4/25 前 開放插班
114D306	花藝設計師_證照輔導班(週四夜間)	2025-03-06 - 2025-05-08	四 18:30~21:30	30	2025-04-23	招生中	4/23 前 開放插班
114D307	花藝設計師_證照輔導班(週六日間)	2025-03-08 - 2025-04-12	六 09:00~16:00	30	2025-03-21	招生中	3/21 前 開放插班
114D308	花藝設計師_證照輔導班(週日日間)	2025-03-09 - 2025-04-13	日 09:00~16:00	30	2025-03-21	招生中	3/21 前 開放插班

2. 開班中、當月結訓：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生活美學							
113D811	篆刻篆書班(單堂體驗班)-	2024-12-05	四 18:30-21:00	2.5	2024-12-05	結訓	
語文學習							
113D805	新制多益 TOEIC 785 分衝刺班-週五晚上(實體上課)	2024-10-04 ~ 2024-12-27	五 18:30-21:30	36	2024-09-27	開班中	/
113D810	日語 50 音輕鬆入門	2024-11-2 ~ 2025-1-4	六 09:30~12:30	30	2024-10-26	開班中	/
師資培訓							
113D807	第五期達克文創藝術【幼兒師資】培訓班-週三晚上(實體/遠距教學)	2024-09-11 ~ 2024-12-25	三 18:30-21:00	37.5	2024-10-16	開班中	10/16 前 開放插班

三、推廣教育班-隨班附讀/學分班(招生中 123 班、已結業 0 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共計 123 門課)：

1. 開放系所：課傳所(碩、博)、社發系(學、碩)、語創系(碩)、台文所(碩)、文創系(碩)、自然系(學、碩、博)、數資系、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文法所(碩)等 12 個系所學程，共計 123 門課。

2.各系所開課狀況：

學期	開放系所	學/碩士	開放課程數
113-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碩	21
113-2	臺灣文化研究所	碩	16
113-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碩	9
113-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學/碩/博	40
113-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碩	18
113-2	語文與創作學系研究所	碩	1
113-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學	1
113-2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	5
113-2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	3
113-2	文教法律研究所	碩	9
合計			123

3.每科目於修讀期滿經考試合格後授予本校學分證書。

四、推廣教育班-2025 冬令營：

1.工作期程：

項目	排定日期	說明
分配類別梯次	113/9 已完成	排定各課程類別預估梯次及廠商分配，便利後續提供各廠商提案標準。
場地借用	113/10 月底	簽借篤行樓、大禮堂、體育館、視聽館、創意館、其他場地。
課程徵件	一階 113/09/25(三)前	暫以全日或半日營配對之提案為主，新增提案挑選熱門課程對外招生。
	二階 113/10/9(三)前	依第一波收件提案，討論招生模式及方向。 ※完成「排課計畫表」，供設計師作 DM、海報。
排定課程	10/16(三)前	動靜態各項課程、梯次及定價確認。※完成「場地規劃」。
上架課程	10/17(四)~10/23(三)	專員、工讀生將課程上架完畢。(設定上架日 10/17、開始報名日 10/28)
網頁資訊確認	10/24(四)~10/25(五)	相關單位確認
報名日	113/10/28(一)始	【周一開始】至第一梯次截止報名(114/01/12 周日)，共約 11 週。
課程優惠	113/12/01(日)	【周日截止】早鳥優惠截止日：自報名日起，行銷第 5 周。
截止日	114/01/12(日)	5 日營，共 1 梯次。因逢過年，提前 2 周截止報名。
招生檢討會議	113/12/02(一)	早鳥結束後，依招生狀況檢討、執行第二波優惠(距 1 st 招生截止約 4 週)。
提前開課日	113/12/02(一)	1 st ：早鳥截止後，報名人數為 0 課程。(1 st 招生截止前 5 周)
	113/12/23(一)	2 nd ：報名未達 3 人，並視招生情形決定是否加碼。(1 st 招生截止前 3 周)
	114/1/13(一)	3 rd ：最後調整經費決定是否開班。(1 st 招生截止當周)

2.開課類別(共七類)：藝術手做、書香語文、邏輯開發、趣味主題、數位科技、奇妙科學、活力體能。

3.除中心自辦課程外，亦與校內系所共同合作開發綜合、創新課程，提供本校在學學士、碩士生教學發展舞台。(合作系所：體育系、資科系)

4.行銷管道：關鍵字廣告、社群平台行銷(如 FB、部落格等)、校內公告信、會員群組信、公文(各高、國中小、幼兒園、私人企業)、DM 及海報派送等。

5.優惠設定：

(1)身分優惠折扣：舊生 9 折、附小生 8 折、員工眷屬 6 折及 8 折、團報(9~8 折)、多課綁單(9~88 折)等。

(2)複選優惠：早鳥優惠 95 折、FB 粉絲專業活動折價券等。

(3)校內教職員 6 折優惠共 20 名，11/4 起開放登記，當日即額滿。

6.目標設定：

(1)招生/開班梯次數：30/24 梯次。

(2)人次：323 人

(3)12/12 統計達成情形(開放報名第 7 週)：共 239 人次報名，確定開班 17 梯次、即將開班 4 梯次。

五、公私立機關(構)委辦(招生中 1 班、開班中 1、已結業 0 班)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1.113-1 113D800：

(1)課程起訖：113 年 9 月 3 日-114 年 1 月 11 日

(2)重要期程：5/30-7/6 報名、8/8 公告正備取名單、9/3 課前說明會及開課，刻正籌備本梯次結業相關事宜。

2.113-2：

(1)課程起訖：114 年 2 月 18 日-114 年 07 月

(2)重要期程：113/11/22-113/12/22 報名、114/1/17 公告正備取名單、114/02/18 課前說明會及開課，前置作業進行中。

六、公立機關(構)補助案-閩南語專班及考試(招生中 0 班、開班中 2 班、考試 1 場)

1.113A636(113D904)閩南語第二專長學分班(29 學分)：

(1)招生期間：至 113.5.27 止

(2)研習期間：113.08.01-114.12.31

(3)行政作業：開始第二階段學分上課。

2.113 學年度學士後學分班(70 學分)：

(1)招生期間：113.07.15-113.08.28

(2)研習期間：113.12.02-115.12.02

(3)行政作業：抵免學分作業及第一階段開始上課。

3.113A620 113 年度本土語文國民小學師資聯合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1)報名期間：113.08.19-113.08.28

(2)考試期間：此測驗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書審審查於 113 年 8 月 19 日至 113 年 9 月 6 日寄送資料；第二階段為現場實測，實測時間為 113 年 11 月 10 日

(3)行政作業：進行及格證書核發流程作業。

七、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課程報名系統，已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完成第一期驗收。系統持續維護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0 次行政會議師資培育處工作報告

課務組

- 一、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含雙語）開排課作業。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普通數學檢定考試已於 11 月 26 日辦理完成，通過名單訂於 12 月 5 日公告，通過檢定之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至師資培育處領取證書。
- 三、辦理 113-1 師資生教學演示能力與教學觀察工作坊，於 10 至 12 月辦理 6 梯次，第 3 梯次於 11 月 28 日、12 月 5 日、12 月 12 日、12 月 19 日、12 月 26 日辦理（教程專班、雙語專班、語創系專班、音樂系專班）。
- 四、辦理師資生檢核紀錄簿初審作業，預計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之師資生（含教程生），應於 114 年 1 月 3 日前以班級為單位將「師資生檢核紀錄簿」交至師資培育處。
- 五、辦理本學期期中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義務服務時數達二分之一（18 小時）檢核，受獎生應於 12 月 2 日至 6 日繳交檢核本至師資培育處。
- 六、訂於 113 年 12 月底公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能力檢測說明會」影片網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課程之師資生（含教程生）應自行上網觀看並繳交回條。

實習組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特辦理黑馬計畫 1.0，自 113 年 9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1 日止每週六上午由學長姊及國立臺東大學教師線上授課；並於 10 月 29 日、11 月 12 日、12 月 10 日辦理 3 場寫題技巧講座。
- 二、彙整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半年教育實習資料，敦聘教育實習指導教授。
- 三、賡續辦理 113 學年度地方輔導講座，12 月共辦理 2 場，資訊如下：

單位全名	研習領域	題目	講座日期
新北市三峽區建安國小	數學領域	數學素養題命題知能	113/12/11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小	語文領域	國語文素養導向評量	113/12/11

- 四、預計出版地方教育輔導叢書《音樂百靈果 BILINGUAL MUSIC》，本書邀集在職國小、國中音樂教師共同撰寫，內容以教案的方式呈現，提供符合素養導向的雙語教學教案，契合素養導向的教學需求；並由許允麗教授及楊淑媚教授兩位國內具音樂素養教學專長的專家，闡述音樂雙語教育的理念與實踐，探討如何在雙語音樂教學中，學生能確實掌握音樂知識和技能，同時增強其英語表達能力，並強化學生音樂創作和鑑賞分析跨文化的音樂作品等。

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 一、辦理教育部委辦「113 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開辦 3 個學分班，分別是雙語體育班、雙語藝術、雙語綜合班，刻正進行第二階段課程安排事宜。

- 二、辦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辦「113 年度在職教師暨代理專班雙語教學增能培訓計畫」第四階段回流課程。
- 三、辦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辦「113 年度在職教師暨代理專班雙語教學增能培訓計畫」，刻正進行第一階段課程、辦理教授指導觀課諮詢會議。
- 四、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113 年度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學分抵免專班）」，分別是雙語綜合班、雙語藝術班，刻正進行第三階段課程。
- 五、廣續蒐集各領域雙語教學資源手冊及版面編輯等事宜。
- 六、雙語教學課堂實踐指南，12 月持續與書林接洽出版。
- 七、雙語自然教學短片已全數完成，12 月將函復報部。
- 八、「雙語生活百靈果」書籍，12 月持續與加斌出版社接洽出版事宜。
- 九、「雙語營隊教案集」書籍，12 月持續與加斌出版社接洽出版事宜。
- 十、於 12 月 17 日、12 月 19 日進行「EMI 教師社群」社群活動，第一場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劉宇挺教授擔任講座分享者，第二場由社群內部成員分享 ChatGPT 升級版用於教學輔助之課堂實務分享。
- 十一、於 12 月 3 日、12 月 12 日辦理英語口說增能活動「英語角落—誰是科學怪人？！」、「英語角落—妙語說書人」各 1 場，以自然學科及桌遊為主題進行口說交談及練習，並開放全校學生報名參與，於活動中盡情說英語。
- 十二、於 12 月 3、10、17、24 日辦理「英語診斷中心」，在圖書館常態設置專業英語輔導員，提供全校學生解決英語學習問題之諮詢。
- 十三、於 12 月 2 日至 12 月 23 日每週常態開設「領思英語測驗輔導課程」，協助欲考取此檢定「口說」及「寫作」項目之學生進行加強練習。
- 十四、於 12 月 27 日舉辦「翻轉 EMI—Empower My Learning Ideas 英語學習策略課程」一場，提供全校在學一般生、特教生針對修習 EMI 課程時的心態建議，語言學習時的實用輔助學習工具以及學習策略與實作演練。
- 十五、擬於 12 月初進行「2025 暑期雙語營隊」人員招募，招募將於明年 7 月暑期雙語營隊之學員，鼓勵修習雙語模組、具英語檢定 CEFR B2 以上之本校師資生一同參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0 次行政會議教學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高教深耕計畫：

- 一、本中心已於 12 月 5 日將本校高教深耕計畫 114-116 年計畫書彙整並收達教育部。
- 二、本中心已於 12 月 11 日收到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114 年度主冊計畫第 1 期款經費撥付公文，本中心將於規定時間內報部請款。

教學發展中心各組業務：

- 一、本年度持續提供同學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獎勵之申請，請同學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二、本年度持續提供教師校外研習或證照補助之申請，請教師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三、113-1 學期學生學習社群申請已於 9 月 20 日截止，分為「國際化學習社群」、「跨領域學習社群」及「其他類社群」，經 9 月 25 日中心會議審查後，通過補助 26 組。
- 四、113-1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已於 5 月 24 日寄送通知信件予各系所，申請期限至 9 月 20 日止，聘雇期間為 10 月 2 日至 114 年 1 月 10 日。
- 五、113-1「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已於 6 月 17 日申請截止，共計 7 組提出申請，教育學院 2 組、人文藝術學院 5 組，經 6 月 20 日教發中心會議審查後，7 組通過審查，執行期間自審查通過後至 12 月 6 日止。
- 六、113-1 學期課業精進夥伴申請已於 9 月 20 日截止，大二以上學生經系所推薦後即可提出申請。經 9 月 25 日中心會議審查後，通過補助 5 案，輔導科目為「教育統計」、「初級統計」、「教育研究法」、「微積分」及「資料結構」。
- 七、本中心於 9 月 2 日發文向教育部申請 112-2 學期教學助理納保及衍生之身心障礙人員補助費用，共計 120 萬 5,024 元，已於 9 月 10 日收到教育部核定撥付。
- 八、113-1 學期規劃四場教學科技工作坊，已於 10 月 15 日及 10 月 25 日分別辦理「手帳控老師的日常管理與教學實踐」及「用 GOOGLE 做數位班級經營」，並於 11 月 19 日及 11 月 26 日辦理「CANVA 快速完成你的專業簡報」及「i 繪音樂電子賀卡」兩場工作坊。
- 九、本中心已於 11 月 25 日至 27 日假篤行樓 1 樓完成 113 年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0 次行政會議圖書館工作報告

■113 年 11 月讀者服務統計

- 一、進館 23,138 人次，參考諮詢服務 94 次。
- 二、圖書借閱(含續借)服務人次 1,830 人次，4,409 冊；桌遊借用計 24 組。
- 三、視聽資源使用
 - (一)實體視聽資料借閱 105 件。
 - (二)線上影音串流平台播放次數 166 次。
- 四、公共空間利用
 - (一)電腦檢索區使用 306 人次。
 - (二)視聽座使用 55 人次。
 - (三)多媒體資源區空間借用 345 人次。
 - (四)H102c、H102d、H104、H105 討論室借用 139 人次。
- 五、師大一卡通圖書借閱服務，師大向本校申請人數 224 人；本校向師大申請 36 人。

■各組重要工作事項

【綜合館務組】

一、館務執行

- (一)辦理資訊管理組賴賢堯技士商調相關作業。
- (二)配合人事室時程辦理圖書館 113 年度考績作業。
- (三)辦理圖書館年終績效作業，通知各組提交工作績效表及年度工作計畫。
- (四)關於 113~114 年度教補款計畫經費申請，配合秘書室規劃經費額度及時程，於 12 月 12 日彙送圖書館計畫書及經費需求表。

二、期刊及資料庫

- (一)辦理本校 114 年期刊續訂作業
 - 1.中文紙本期刊已依共同供應契約程序及相關規定，完成請購及下訂作業。
 - 2.日文紙本期刊已依採購相關規定，完成小額採購請購及下訂作業。
 - 3.西文紙本期刊第一次招標作業流標，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進行西文期刊第二次公開招標作業。
 - 4.IEEE 及 OVID 單筆電子期刊，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依規定進行限制性招標作業。
- (二)辦理本校 114 年電子期刊及資料庫續訂作業
 - 1.CONCERT 聯盟資料庫續訂作業，已配合科政中心時程，並依共同供應契約程序及相關規定完成請購、議價及下訂。

- 2.本校自購資料庫續訂作業，已依相關採購規定完成請購、議價及下訂。
- (三)本校 113 年西文紙本期刊採購案，已由總務處完成第 2 次驗收，並後續進行結案作業。
- (四)定期檢視電子資源網址連結之有效性，俾利全校師生教學、研究與利用。
- (五)試用資料庫
- 1.「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
 - (1)試用網址：<https://www.wanfangdata.com.cn/>
 - (2)本次開放《中國學術期刊資料庫》、《中國學位論文資料庫》、《中國學術會議文獻資料庫》試用
 - (3)簡介：《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收錄了萬方本身自有的 8,500 餘種中國學術期刊、超過 7 千萬篇的期刊、博碩士論文及學術會議論文全文，並有中國標準、專利、地方志等特種資源；除此之外，更融入 Google Scholar 之概念，廣納各種來自於網路上的免費學術全文，讓使用者僅需透過萬方便可一站式地查找到更全面、更豐富的資料，並且快速定位資料及取得全文。
 - (4)試用期限：即日起至 2024/12/31 止。

【資源徵集組】

一、圖書經費與執行

113 年度圖書館獲配圖書費及視聽資料費新臺幣 630 萬元，用以採購中外文圖書(含電子書)、視聽資料及 DDC 博碩士電子學位論文等，圖書設備費已於 12 月底全數核銷完畢，執行率 100%。

二、執行圖書與視聽資料徵集及分編作業，並持續提供推薦優先預約服務

(一)中日文圖書

- 1.請購日文圖書 31 冊；113 年累計採購中文圖書 3,373 冊、中文電子書 673 冊、日文圖書 31 冊。
- 2.完成編目 355 冊，113 年累計編目中文圖書 3,551 冊。

(二)西文圖書

- 1.請購西文圖書 120 冊、西文電子書 82 冊、樂譜 1 套；113 年累計採購西文圖書 859 冊、西文電子書 231 冊、樂譜 5 套。
- 2.完成編目 51 冊、樂譜 1 套，113 年累計編目西文圖書 796 冊、附件 1 件、樂譜 5 套。

(三)視聽資料

- 1.請購視聽資料 79 片，113 年累計採購視聽資料 237 片。
- 2.完成編目 17 片，113 年累計編目視聽資料 288 片、附件 2 片。

(四)中國大陸圖書

1. 113 年累計採購中國大陸圖書 501 冊。
2. 完成編目 88 冊，113 年累計編目大陸圖書 480 冊。

(五)贈書

1. 受理贈書 24 冊，視聽資料 20 片、桌遊 1 盒，感謝鄭惠芳導演、國立臺灣美術館等單位贈送；113 年累計贈書 1,455 冊、視聽資料 65 片、桌遊 21 盒。
2. 完成編目圖書 20 冊、附件 1 件；113 年累計編目圖書 1,547 冊、附件 116 件、視聽資料 40 片及桌遊 4 種。

(六)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

上傳 NBINet 書目檔 336 筆；113 年累計上傳 3,564 筆。

(七)OCLC 聯合目錄

上傳原編書目檔 448 筆，113 年累計上傳 1,007 筆。

三、新進電子書

新進 iGLibrary 及 Springer Nature Link 等西文電子書平台電子書共 980 筆，本校師生可於本校授權 IP 範圍內線上閱讀或下載，歡迎多加利用。

【典藏閱覽組】

一、典藏閱覽服務

- (一)實施期末考試期間限制校外人士入館措施：為確保本校師生使用權益，自 113 年 12 月 16 日(一)起至 12 月 29 日(日)止實施校外人士入館人數限制措施，同時段供 10 位校外人士入館。
- (二)辦理 129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打開童真雙眼的繪本—鄭明進老師翻譯兒童圖畫書展」，本次書展借閱及觀展讀者踴躍，亦有附小師長詢問觀展及預約導覽，感謝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協助串連附近獨立書店共同宣傳行銷，使讀者瞭解藝術科傑出校友對於推動台灣本土兒童圖畫書閱讀及翻譯繪本出版的貢獻。
- (三)圖書館與文創系施承毅教授合作進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於 12 月 25 日至 H103 多功能展示區辦理「凱達格蘭文化館館員分享會」。

二、館舍設備維護及行政業務

- (一)提升書庫及上架作業安全性：完成全館各樓層書架固定座與防震連桿螺絲保護套增置，保護讀者使用館藏及志工上架作業之安全性。
- (二)辦理 114 年度圖書安全、門禁系統暨滅火機櫃設備保養維護合約案及本(113)年度經費核銷事宜。
- (三)12 月 2 日完成特藏室更換微電腦溫度控制器及電線配置案。
- (四)為利順利進行閉館作業及維護館舍安全，避免 1 樓大門入口之電動鐵捲門因停電無法降下進行閉館，12 月 3 日完成設置「鐵捲門 UPS 不斷電系統」。

- (五)為圖書館 1 樓服務台於無預警停電時能順利進行讀者借還書及校外人士證件歸還登記作業，以維護讀者權益，12 月 3 日完成設置「電腦 UPS 不斷電系統」。

【推廣諮詢組】

一、推廣活動

(一)圖書館導覽/參訪

- 1.配合 11 月 28 日(四)國際和平中心在校籌備會議，接待校長、校內長官，以及與會扶輪社社長參觀圖書館場地，並簡單介紹圖書館與當期展覽。
- 2.12 月 2 日(一)接待校長和秘書室同仁，於圖書館 4 樓團體欣賞室接受遠見雜誌專訪事宜，並於 3 樓芳蘭書房進行宣傳照拍攝。
- 3.12 月 4 日(三)接待中國華東師範大學港澳臺辦公室主任和教師、體育系楊忠祥教授進行圖書館參訪，簡介圖書館館藏特色，深化文化體驗，促進交流。
- 4.12 月 6 日(五)接待北師附幼師生，介紹圖書館 2 樓繪本區資源，並設計互動問答活動，引導幼兒園學童認識圖書館功能與借書規則，藉此促進圖書館與鄰里文教機構間之教學互動，發揮圖書館社會責任精神。

(二)舉辦 129 週年校慶圖書館系列活動——「馳風行旅——鐵道旅遊歷史文化特展」(113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8 日)

為加強推廣館藏日文舊籍和主題史料資源利用，與國立臺灣圖書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松林書局等校外文化機構合作，舉辦鐵道旅遊歷史文化特展系列活動，於 12 月 8 日(日)圓滿結束，提供近 100 人次之專場導覽，並配合動態主題講座與街區走讀活動，加強師生研究、教學、學習之多面向支援，共計逾 760 人次參與。

1.辦理「搭上時光列車：從史料看臺灣的鐵道與旅行的文化面向」鐵道文化講座

於 11 月 23 日(六)下午邀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鄭銘彰主任，假圖書館 4 樓資源推廣室舉行專題講座。並就圖書館 1 樓展出館藏日文舊籍進行「馳風行旅——鐵道旅遊文史特展」專場導覽，整體活動吸引 40 餘人參與，互動交流熱烈。

2.辦理「街區歷史走讀——萬新鐵路(新店鐵路)古亭段導覽」活動

與鄰近街區獨立書店松林書局合作，於 12 月 8 日(日)帶領師生進行「課堂外的學習與實踐」，由文史工作者黃適上老師帶領近 30 位師生、同仁、校友以校外行進方式導覽，最後走訪牯嶺街特色古書店松林書局，由掌門人細述臺北舊書街的古今文化遞嬗。圖書館首度嘗試以校外走讀創新推廣方式融入師生課程與學習，輔助加乘學

習與教學成效，獲師生高度肯定與熱烈交流回饋。(部分活動經費感謝文化部「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計畫贊助)。

(三)辦理看好書抽好禮活動「E書隨行，永續生活—SDGs 永續環保電子書展」

辦理 SDGs 電子書展，搭配看好書抽好禮活動，帶領師生有效利用本館購買的主題電子書。借閱參展圖書並於本館 FB 或 IG 粉絲專頁留言推薦書籍，即可抽圖書館環保閱讀書袋，活動於 12 月 13 日(五)結束，得獎名單於 12 月 18 日(三)FB、IG 私訊聯系，感謝師生同仁踴躍參與，和圖書館一起實踐永續環保！

(四)學生社團合作

為發揮圖書館教育服務功能，並加強空間場域利用，與本校學生會、電影社合作，於 11 月 27 日(三)晚間假本館 4 樓資源推廣室，舉辦「秋日慶典—電影放映」活動，透過主題電影播映，提供同學們沉浸式觀影體驗，認識並利用本館收藏豐富的多媒體資源，促進圖書館與同學互動連結，提供學習與休閒之多面向支援。

(五)視聽資源推廣

- 1.視聽資源主題影展：配合歲末年終，圖書館精選實體與線上多部音樂劇主題電影，推出《說著說著就唱了~》音樂劇電影視聽資源主題展，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至 114 年 1 月 12 日於圖書館 4 樓多媒體資源區展出，片單請參考圖書館「視聽資源主題影展」網頁及本館社群媒體，鼓勵師生同仁蒞館借閱觀賞。
- 2.辦理「午後電影院—影片欣賞活動」，播映「友誼來鄰時」(Reclaiming friendship park)(12/3)。本學期播映片單請參考圖書館網站「午後電影院」專頁。
- 3.新進視聽資料館藏更新：於圖書館網頁>多媒體服務>新進視聽館藏 <https://lib.ntue.edu.tw/p/412-1045-4092.php?Lang=zh-tw>，或可由圖書館首頁輪播圖點擊進入，歡迎到館借閱。
- 4.12 月份〈教室公播大平台〉新片上架資訊同步更新於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歡迎於校園 IP 範圍內上線觀看。

二、圖書館利用指導

(一)完成「研究力升級，智慧同行!」113 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利用教育講習

本學期與各學院近 25 門系所研究方法、論文寫作、專題課程合作配課，共開設 21 門實體與線上「圖書館資源利用」和「學科主題資料庫」課程(含夜間在職專班和英語授課課程 4 場)，介紹本校訂購電子資源逾 25 種，行銷圖書館館藏資源與線上學習教材利用，總計參與人數逾 600 人。課後並提供滿意度問卷調查，以及客製化資源指引，為師生提供優質學術資源指引，提升學術研究力，快充研究查找力。

(二)公開取用學科主題資源建置與更新

進行主題學科免費電子資源之蒐集建置，新增 2 筆（台灣當代藝術資料庫(TCAA)、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總累計 188 筆，已於本館電子資源查詢系統(ERMG)建置完成，供師生查檢與利用。

三、學位論文

112 學年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全文授權率為 99.82%（已授權全文 560 筆/書目 561 筆）（統計時間：113 年 12 月）。

四、教學媒體設備修繕與更新

為提供師生同仁完善優質之視聽多媒體服務，支援其教學、研究、學習與休閒利用，完成本館 1 樓及 4 樓教學推廣設備之安裝更新作業，包括 4 樓資源推廣室投影機更換、1 樓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及多功能活動區擴音設備增購與替換作業，以及 4 樓多人視聽座耳機訊號配線和音源孔更新工程。

【資訊管理組】

一、維護圖書館資訊系統

- (一)協助處理 4 樓掃描器與連線電視牆用的主機故障，恢復正常運作。
- (二)協助 1 樓櫃台臨時證兌換用的主機與螢幕電源線拉至新購買的不斷電系統，保維持在停電狀態下能持續作業。

二、維護圖書館web網站

- (一)上傳電子書編目檔至館藏系統：2023 年 HyRead 及 2024 年 udn 中文電子書、2024 年 OVID、Bentham、DeGruyter、T&F、Wiley、WorldScientific、Springer Nature Link 及 iGLibrary 西文電子書。
- (二)協助製作 129 週年校慶圖書館系列活動網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0 行政會議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113.12.25

【調查時間】11.21-12.20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院教評鑑會議	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老師申請當次免受評鑑乙案。 2. 心理與諮商學系老師申請當次免受評鑑乙案。 3. 教育學系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乙案。 4. 教育學系教師評鑑乙案。 5.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師評鑑乙案。 6. 文教法律研究所教師評鑑乙案。 7.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師評鑑乙案。	12.11
院教評審會議	1. 教育學院各系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 2. 心理與諮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擬新聘專任教師。 3. 教育經營與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擬新聘專任教師。 4.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協同教學業界專家」。 5.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乙案。 6. 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案。 7. 特殊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 8. 文教法律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聘請兼任教師案。 9. 文教法律研究所因課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聘請兼任教師案。 10. 教育學院各系所外審委員資料庫案。(教育系、特教系、心諮系) 11. 教育學院各系所教授申請教授休假進修研究案。(特教系、心諮系) 12. 特殊教育學系教師申請教師國外研究案。 13. 教育學院各系所 113 年度第 2 學期協同教學業界專家及教學實習協同教學教師續聘案。	12.18
學院活動	教改三十：師培 USR 系列講座	11.29
	EdTalk 教育跨域對話講座-特教新思維運動改善過動	12.3
	EdTalk 教育跨域對話講座-培養師生社會情緒素養，營造幸福校園	12.12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SDGs 融入國小社會領域的課程設計	何昕家副教授/台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1.22
從景觀工程實務談景觀學習策略	姚奇成/宜大國際景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1.25
準備國考，每一步「都是」計畫	賴世銘/111 級大學部系友/臺北市府政府都市發展局工程員	12.12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教保專業發展實務範例	黃品嘉	11.25
素養導向幼兒教育課程的思維、規畫與實踐	幸曼玲教授	11.27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美國學前融合教育實務經驗分享	林亞曄	11.27
幼兒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歷程	林郁翎老師	12.2
英語融入桌遊教學經驗分享	戴玉舟老師	12.4
幼兒園實地學習歷程中的 DFC 議題實踐討論	劉雅鳳老師	12.11
大學部交換學生經驗分享	林思仔	12.12
從評審的觀點看口試與演示的準備工作	陳政秀老師、黃郁芸老師	12.13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試準備經驗分享	林雪莉老師	12.13
英「語」英「樂」融入幼兒園課程	戴玉舟老師	12.13
「艋舺大富翁」方案分享	周慧茹老師	12.18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113-1 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 主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的挑戰」	主持人：孫志麟老師 主講人：台大 D-School 創新設計學院代理院長 張聖琳 教授	11.27
113-1 產官學協作系列講座 主題「AI 時代下，人資工作的角色」	主持人：陳建志老師 主講人：鮮乳坊人力資源管理林美萱 專員	11.27
113-1 產官學協作系列講座 主題「文科生的最佳職涯選項：人資工作大解密」	主持人：林曜聖老師 主講人：社團法人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陳彥廷 監事	11.28
113-4 系學會講座： 主題「你所不知道的心智圖：大學生必備的心智圖技能大解密」	主持人：林曜聖老師 主講人：英國 ThinkBuzan 心智圖 Mind Maps® 博贊高級認證講師 (TLI)、品思學習中心創始人 陳資璧老師	11.29
113-1 產官學協作系列講座暨參訪活動 主題「十分永續，永續十分-新北市十分國小結合校訂課程推動永續發展目標的經驗分享」	主持人：孫志麟老師 主講人：新北市十分國民小學 利一奇校長	12.05
113-1 校長特約講座 主題「Bridging Cultures: Exploring Japanese Global Initiatives and the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Exchange Programs 文化連結：探索日本的全球化倡議與國際交流計畫」	主持人：陳建志老師 主講人：日本東京都立大學 嶋内佐繪 準教授	12.11
高教深耕計畫-課程領導工作坊	主持人：林曜聖老師	12.1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專題演講「全方位學習：AR/VR 融入教學」	王怡萱(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教授)	11.29
臺灣教材研究發展學會與本所合辦「2024《今天不談課綱？》研討會」	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12.7
112 級專案管理主題實作展「VR 的多重視界-重新定義你的世界」	課傳所教傳組師生	12.20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招生宣傳講座：桃園高中	林俐緯	11.25
招生宣傳講座：陽明高中	林俐緯	12.6
招生宣傳講座：羅東高中	林俐緯	12.13
文教法律研究所		
教育政策決策的經驗與面對的難題	潘文忠-教育部前部長	12.13

學 生 活 動	
內 容	日 期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魔鏡魔境兒童戲劇教育工作室 2024 年度兒童戲劇公演	12.4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2024 全國教育盃運動賽事活動	11.23-24
教經之夜「叫天天不靈『教經』哥布林」活動。	12.17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心理與諮商學系卡拉 OK 活動	11.21
聯合耶誕晚會	12.14

教 師 動 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 容	日 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陳佩玉	基隆市 113 學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期中場)	113.11.21
陳佩玉	學前教育階段支持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全校性介入初階課程—身心障礙幼兒社會情緒學習	113.11.23
蔡欣珮	學前教育階段支持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全校性介入初階課程—身心障礙幼兒社會情緒學習	113.11.23
陳佩玉	臺北市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在校學生自閉症組(二)鑑定及安置暨重新評估會議	113.11.27
鄒小蘭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類分團第一次團務會議	113.11.27
陳佩玉	「臺北市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現場報告會議	113.11.28
柯秋雪	「113 學年度教保服務機構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訪談	113.11.29
陳佩玉	金門縣第十一屆第四次特殊教育諮詢會	113.12.06
詹元碩	金門縣第十一屆第四次特殊教育諮詢會	113.12.06
詹元碩	113 年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基準與研判原則會議	113.12.06
柯秋雪	「112-113 年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推動專案」期末總執行情形工作報告審查會議	113.12.09
陳佩玉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隆市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巡迴輔導教師督導會議	113.12.12
鄒小蘭	臺北市 114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籌備會議	113.12.1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0 次行政會議人文藝術學院工作報告

113.12.13

院務

一、人文藝術學院學分學程：

(一)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執行中。

(二)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執行中。

學術、活動

單位	主題	日期	地點	備註
語創系	113 學年度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 -語文識別能力	12 月 3 日	篤行樓	

學生活動、獲獎

單位	主題	日期	地點
藝設系	2024 年藝設系系展「羽藝」設計組	12 月 3 日-12 月 6 日	藝術館 201 教室
藝設系	2024 年藝設系系展「羽藝」藝術組	12 月 10 日-12 月 13 日	藝術館 201 教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0 次行政會議理學院工作報告

113.12.11

■ 院務

1.院級重要會議：

- (1)113.12.12 召開第 2 次院課委會。
- (2)113.12.25 召開第 3 次院教評會。
- (3)113.12.25 召開第 1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2.重要工作項目：

- (1)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升等申請案(含著作外審)」相關業務。
- (2)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評鑑申請案(含當次免評)」相關業務。
- (3)辦理本院 113 年度第 2 次「專任教授休假進修研究申請案」相關業務。
- (4)配合主計室通知，辦理本院系所 114 年度「資本門」需求調查相關事宜。

3.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重要工作：

- (1)持續提供本校各處植栽、樹木養護修剪諮詢。

■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1.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13.12.10(二) 15:30~17: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認識專利、商標與著作權	艾飛諾專利商標事務所負責人 丁俊萍專利師
113.12.31(二) 15:30~17:30	科學館 206 教室	Using prequestioning as a hands-on activity to support undergraduate student learning	愛爾蘭都柏林大學化學學院 馮寬文助理教授

2.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13.12.02(一) 1000~1200	篤行樓 Y803	自己當老闆容易嗎	蔡政儒/芝廣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113.12.07(六) 10:00~12:00	篤行樓 Y801	Global Campus	阮馨儀/中原大學地景建築系副教授
113.12.24(二) 1530~1720	創意館 E814	AI 的應用	羅光志/人工智慧素養專書作者

■ 系所其他活動

1.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訂於 113 年 12 月 5～7 日舉辦「114 級體育表演會—運動 for team 青春 for win」。

2.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1)訂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五)假篤行樓 1 樓大廳辦理「113 學年度資訊科學系大學部專題成果展」活動。

(2)訂於 114 年 3 月 8 日(六)辦理 113 學年度「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考試，自 113 年 11 月 25 日至 114 年 1 月 11 日辦理報名活動。

3.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1)訂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二）假篤行樓 1 樓穿堂舉辦 113-1 學期期末展。

■ 學生活動

1.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1)本系系學會訂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於辦理耶誕晚會活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0 次行政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新春團拜】

本校謹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校大禮堂舉行新春團拜活動。為增進氣氛，鼓勵各學術、行政及輔助單位主管每人提供新台幣 3,000 元以內之實物、禮卷或獎金等摸彩品，以共襄盛舉，並請於 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5 點前送至人事室。

【兼職情形調查】

為輔助各機關學校瞭解所屬公務人員是否有經營商業或違法兼職等情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參照銓敘部 111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1154824072 號函，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下稱 MyData）建置「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下稱調查表）。茲因銓敘部以 113 年 9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135742621 號函布修正調查表格式及內容，人事總處爰配合調整 MyData 內調查表，新修正調查表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上線，教育部函請各校辦理所屬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應取用最新及正確之調查表，俾使公務員藉由調查表，確實檢視自身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人事室業於 113 年 10 月通知各單位請所屬同仁上線填寫新修正調查表，惟查尚有部分單位同仁未填寫完竣，名單已提供給相關單位主管，請各主管人員提醒同仁務必於年底前完成上線填寫作業。

【國民旅遊卡補助】

提醒 113 年度公務人員之強制休假補助費（國民旅遊卡補助）申請作業，請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前將可使用額度消費完畢，並於同年 12 月 23 日下班前將經本人簽名之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送人事室辦理核銷。又有關國民旅遊卡核銷注意事項如下：

- (一)為振興花蓮縣觀光，有效活絡地方經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放寬公務人員於旨揭期間內持國旅卡至該縣合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含消費地點在花蓮縣之預購型或儲值性商品），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並於本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學年制人員於旨揭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得於各該學年度之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
- (二)國旅卡新制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放寬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故提醒以國民旅遊卡刷卡之消費如已請領休假補助費，不得再重複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以免觸犯刑法詐欺取財罪。且請領休假補助費時，應詳閱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核實確認，如發現款項為業已請領之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應至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註記不核發交易」之功能，刪減不符合規定（或不申請補助）之刷卡消費項目後，再行辦理後續補助費申請事宜。

【勞動規範】

- 一、請各單位主管鼓勵適用勞基法人員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休畢 113 年特別休假（含 112 年保留休假），及因延長工時產生之補休時數。如未休畢，除 113 年特別休假得選擇遞延至次年外，112 年保留休假及補休時數由各單位於年底結算發給工資，結算發給工資所需經費由各單位業務費支應，爰請單位主管鼓勵同仁適時休假，以兼顧工作與生活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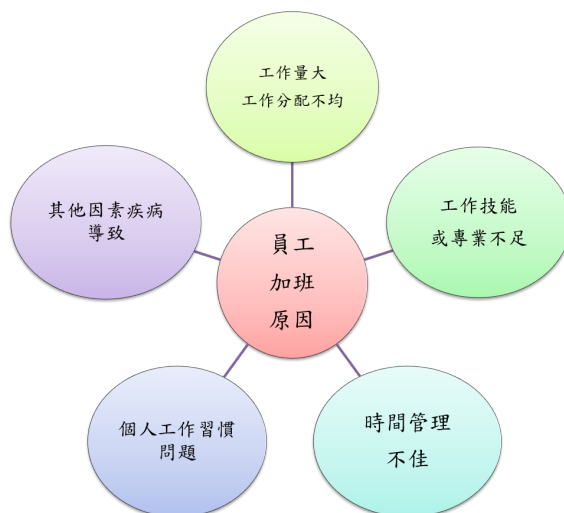
（一）特別休假：如同仁尚有 112 年保留休假尚未休畢，應優先請畢。

（二）延長工時產生之補休時數（包含加班補休、出差補休、值班補休、公假補休、勞動節補休等）

※依 113 年 1 月 8 日主計室專簽奉准之本年度預算分配之相關節流措施：「倘有單位簽請以業務費控留並與學校交換經費使用，則該單位 114 年度核定經費項目-辦公事務經費或基本費，予以核減 10%」辦理。

- 二、112 年 3 月 1 日實施「臺北市事業單位實施居家工作勞動條件保障指導原則」，其中有關保障勞工「離線權」部分，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基準科表示，員工下班後收到主管傳送的訊息、執行事務還回傳，即屬於下班後服勞務，其起訖時間為加班時間。此外，出勤紀錄並非僅限於打卡一種形式，各種電磁紀錄均可作為出勤紀錄，雇主應予支付加班費。**重申並提醒各主管人員應尊重同仁休假或非約定工作時間期間之合理「離線權」(right to disconnect)，避免於同仁休假或休息時傳送涉及業務工作之電子郵件或數位訊息，以利同仁恢復勞動力和維護家庭生活之品質。**

- 三、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1 日訂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規範公務員上班及延長辦公時數，另本校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及員工加班費管制實施要點，亦針對員工加班有明確規範，人事室每季均就各單位員工工時進行統計分析，並將各單位同仁每月平均加班時數資料提供予各單位主管，俾利了解同仁加班狀況、維護同仁健康權。**為避免同仁工作過勞，維持身心健康，請各單位主管人員注意所屬同仁加班情形，除應覈實指派加班外，並請衡酌加班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如同仁有連續 3 個月，每月均申請專案加班，請主管主動了解同仁業務量多寡狀況，除隨時適度調整以免勞逸不均外，亦請加強關懷妥處並給予適當協助。**各單位主管可就下列常見員工加班原因予以積極關懷及協助改善：



【差勤】

- 一、為避免影響辦公服務品質，請各單位自行控管於彈性上下班時間內人員到勤狀況，避免產生人力空窗，以維持各單位業務運作。另本校中午 1 小時係累計至寒暑假時數，為確保服務效能，照顧本校師生，請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務必落實於規定上班時段妥適安排辦公室人力，有效銜接各時段人力，使服務不間斷，以利學生每日早上 8 點上課前、中午時段及下午 5 點 20 分下課後諮詢之需求。
- 二、重申依教育部規定，平日或假日出國應明確填報或使學校知悉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出國假單務必事先經學校核准，以利進行後續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請本校教職員工出國前應事先至差勤系統填寫因公／非因公出國申請單，並於出國前完成請假手續。

【赴大陸、港澳規範】

一、赴大陸地區（包含過境、轉機大陸均屬赴大陸地區）

(一)赴陸前：

- 1.本校相當簡任 11 等以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含：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北師美術館、院長、一級中心主管、系所主管)：請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 2 週前至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出國>「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一級主管以上含系所主任)」下載填寫後送人事室報內政部許可。

※本校須於進入大陸前至內政部線上系統申請並俟內政部發送許可電子郵件給當事人及本校承辦人後，始可赴陸，請務必儘早辦理。

- 2.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二級單位主管，如：兼組長)、公務員：請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前 1 週前至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出國>下載「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填寫後送人事室。

(二)赴陸後：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請至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出國，下載填寫後送人事室)。

二、赴香港、澳門地區

- (一)各機關簡任第 12 等(含)以上機關首長、主任秘書因公赴港澳，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突發之情形外，所屬機關應於出境日二週前，將赴港澳時間、從事活動等函知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因公赴港，應事前申辦香港簽證，必要時，得於出境日二週前，請陸委會協助催辦。

- (二)各機關(構)人員「因公赴港澳」，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將赴港澳時間、行程、活動內容、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通報陸委會。

- (三)各機關(構)人員請假赴港澳，應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校園及職場性平】

請各單位強化性別平等意識及敏感度，並落實於知悉疑似性平事件即需於 24 小時內通報，若未於 24 小時內通報，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敬請教職員工多加關注性別平等議題，以免觸法。另有關性平相關法規，本校訂有下列 2 個規定：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秘書室為權責單位，負責維護學生性平相關權益。
-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人事室為權責單位，負責維護教職員工性別平等工作權益。

【雇用外籍人士】

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另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基此，如有場地租借情形時，應確認其聘僱之外國人是否具工作許可，以免受罰。

【員工協助】

本校同仁每人每年有免費 3 次心理諮商服務(每次 50 分鐘)。如您有諮商需求，可至人事室網站>員工協助方案專區>下載並填寫心理諮商服務申請表送人事室，後續轉介專業心理師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0 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112 及 113 年度 10 月人事支出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比率：

年度/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12 年度	3.34%	5.61%	8.23%	11.98%	15.25%	18.22%	20.96%	24.11%	26.70%	29.30%	33.17%	39.40%
113 年度	3.64%	5.65%	8.88%	13.46%	20.71%	24.44%	23.81%	25.22%	28.81%	32.77%		

二、建教合作收入及補助收入 113 年 11 月 16 日~113 年 12 月 13 日入帳之計畫：

(一) 建教合作部分（明細如詳表 1）：

1. 國科會入帳計畫：4 個計畫。

2.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入帳計畫：14 個計畫。

(二) 補助收入部分：

教育部及其他計畫補助收入：11 個計畫。（明細詳如表 2）

三、113 年 11 月主要財務報告。（明細詳如表 3~5）

(一) 校務基金經常門、資本門各單位執行結果。

(二) 收支餘絀表。

(三)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設備費截至 11 月底執行率 104.54%。

四、112、113 年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11 月）比較表。（如附圖 6）

五、112、113 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11 月）比較表。（如附圖 7）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年度11月16日至12月13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國科會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1/16-12/13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11B101-3	服務運算下自動化技術之開發與研究：服務描述元素的辨別及擷取與服務品質的塑模和預測	許揚	資訊科學系	國科會	113.03.01-114.02.28	865,000	74,000	415,000	865,000
111B105-3	區域併網太陽光電系統發電量預測與電壓虛功控制分析	王人正	資訊科學系	國科會	113.08.01-114.07.31	1,071,000	95,000	596,490	656,490
113B001	極端災害下之韌性城鄉與防災調適-極端災害下之韌性城鄉與防災調適-澎湖縣(3/4)	陳慶和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國科會	113.06.01-114.05.31	1,684,000	189,000	842,000	1,684,000
113B502-1	113年度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核配類	綜企組	綜企組	國科會	113.08.01-114.07.31	960,000	0	480,000	480,000
合 計:	共4個計畫					4,580,000	358,000	2,333,490	3,685,49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年度11月16日至12月13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委辦計畫、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1/16-12/13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10A10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修正草案研擬計畫	呂理翔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育部-委託	110.03.01-113.12.31	2,514,280	119,122	351,678	2,514,280
112A119	教育部/112-115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	楊凱翔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教育部-委託	112.09.01-115.06.30	11,200,000	485,925	5,600,000	7,840,000
112A121	師培整合平台專案計畫/師藝司	崔夢萍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教育部-委託	112.11.01-114.04.30	3,679,523	14,569	1,269,602	2,715,271
112A122	113年數位教學講師群聚計畫	賴秋琳	教育學系	教育部-委託	112.10.01-113.12.31	4,000,000	294,669	2,000,000	4,000,000
113A109	資科司/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北區)	劉遠楨	資訊科學系	教育部-委託	113.01.01-114.01.31	9,910,000	458,397	9,910,000	9,910,000
113A117	國教署/學前階段教育人員在職進修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林秀錦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部-委託	113.07.01-116.12.31	14,000,000	709,851	3,100,000	3,100,000
113C11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智慧學習平台(酷AI系統)	陳建志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其他政府機關	113.08.01-113.12.31	200,000	20,000	200,000	200,000
113C114-1	苗栗縣政府/113年度教師(含教保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教保員	心健中心	心健中心	其他政府機關	113.01.01-113.12.31	165,000	15,000	165,000	165,000
112C407	大同世界科技公司/數據分析暨管理人才培育計畫(第三年)	成力庚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非政府機關	112.08.01-113.07.31	420,000	42,000	168,000	420,000
113C402	全賀生態顧問有限公司/大鵬灣BOT開發計畫113-114年施工及營運階段環境監測計畫	蕭世輝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非政府機關	113.01.01-115.01.31	228,000	23,014	94,000	114,000
113C407-4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市定古蹟新芳春茶行委託經營管理113年度自籌款	林詠能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其他政府機關	113.07.01-115.12.31	570,000	0	62,240	267,635
113C411	資策會/特定產業碳管理查研究	企業永續中心	企業永續中心	非政府機關	113.03.29-113.10.31	673,000	67,300	471,100	673,000
113C413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草間彌生的軌跡與奇蹟	北師美術館	北師美術館	非政府機關	113.05.01-114.07.31	785,564	78,556	785,565	785,565
113C419	緯穎永續基金會/2024綠色永續照護計畫	陳柏霖	心理與諮商學系	非政府機關	113.11.01-114.01.31	229,791	22,978	114,896	114,896
合 計:	共14個計畫					48,575,158	2,351,381	24,292,081	32,819,647

表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年度11月16日至12月13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專案計畫補助案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1/16-12/13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13A501	高教深耕計畫	教發中心	教學發展中心	教育部-補助	113.01.01-113.12.31	39,112,168	0	11,763,651	39,112,168
113A511	113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計畫	師培處	師培處	教育部-補助	113.08.01-114.07.31	3,000,000	0	3,000,000	3,000,000
113A512	113-114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第1階段	師培處	師培處	教育部-補助	113.01.01-114.11.30	14,770,000	0	2,000,000	8,000,000
113A638	高教司\113學年度原住民專班	鄭川如	進修教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13.09.01-114.07.31	1,040,000	0	1,040,000	1,040,000
113A644	高教司/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論文比對系統補助共享子計畫」(臺灣師範大學主辦)	綜企組	綜企組	教育部-補助	113.01.01-113.12.31	93,930	0	93,930	93,930
113A645	偏鄉地區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實驗計畫-第9年	教育系	教育學系	教育部-補助	113.09.01-114.08.31	560,000	0	300,000	300,000
113A646	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學生接種流感疫苗補助	師培處	師培處	教育部-補助	113.08.01-114.01.31	33,250	0	33,250	33,250
113C211-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2024東亞地區校長學學術研討會	教經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其他政府機關	113.11.01-113.12.31	100,000	0	100,000	100,000
113C214	原住民族委員會/112-114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及教學活動計畫(113學年度)	鄭川如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其他政府機關	113.08.01-114.07.31	1,200,000	24,352	840,000	840,000
113C220	國立臺灣工藝研發中心/校園永續木工藝教學實踐計畫	教育系	教育學系	非政府機關	113.11.05-114.11.10	450,000	0	225,000	225,000
114C230-01	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補助114寒假梯隊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非政府機關	114.01.01-114.02.28	90,000	0	90,000	90,000
合 計:	共11個計畫					60,449,348	24,352	19,485,831	52,834,348

113年度部門預算動支情形表__113.1.1-113.12.13止

代 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代 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行 政 單 位				師培處		
1010	副校長室	58.57%		7950	師資培育處	95.64%	100.00%
1000	秘書室(校友中心)	78.35%	100.00%	1420	師資培育處課務組	99.97%	
1500	主計室	91.74%	100.00%	1430	師資培育處實習組	99.18%	
1600	人事室	84.39%	100.00%	1440	師培處雙語中心	100.00%	
1700	圖書館	100.00%	100.00%		中心及美術館		
	教務處			1130	教學發展中心	64.32%	100.00%
T001	教務長保留款	88.90%	100.00%	7400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82.50%	100.00%
1110	教務長室	100.00%	100.00%	7930	通識教育中心	90.99%	100.00%
1120	招生組	68.71%	100.00%	T019	北師美術館	98.23%	
1140	出版與宣傳組	92.36%			學術單位		
1190	註冊與課務組	68.11%	100.00%		教育學院		
1170	華語文中心			T014	教育學院院長保留款	64.94%	100.00%
	學務處			T009	教育學院院長室	100.00%	100.00%
T002	學務長保留款	87.20%	100.00%	3100	教育學系、所	60.40%	100.00%
1210	學務長室	67.97%		3300	社發系、所	99.09%	100.00%
1220	生活輔導組	98.37%	100.00%	3700	特教系、所	87.64%	100.00%
1230	課外活動組	98.29%		3900	幼教系、所	99.40%	100.00%
1240	衛生保健組	99.51%		4000	心諮系、所	90.86%	100.00%
1250	心理輔導組	94.06%	100.00%	4400	教經系、所(含博碩)	72.23%	100.00%
1900	體育室	88.84%	100.00%	5200	課程與教學傳播研究所(含博碩)	88.02%	100.00%
2000	校園安全組	85.76%		5900	文教法律所	100.00%	100.00%
	總務處				人文藝術學院		
T003	總務長保留款	100.00%	100.00%	T015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保留款	99.95%	100.00%
1301	總務長室	100.00%	100.00%	T010	人文學院院長室	95.42%	100.00%
1310	事務組	100.00%	100.00%	3200	語創系、所	91.52%	100.00%
1320	文書組	95.54%		3600	音樂系、所	100.00%	100.00%
1330	營繕組	100.00%	100.00%	3800	藝術與造設系、所	73.29%	100.00%
1340	出納組	95.46%		4200	兒英系、所	99.79%	100.00%
1350	保管組	98.42%		4500	文創系	93.06%	100.00%
1360	環安組	84.98%	100.00%	5500	台文所	94.06%	100.00%
	研發處				理學院		
T006	研發長保留款	100.00%	100.00%	T016	理學院院長保留款	98.78%	100.00%
T018	研發長室	85.99%		T011	理學院院長室	100.00%	
1150	國際組	77.40%		3400	數資系、所	99.10%	100.00%
1160	推動科技經費	40.66%		3500	自然系(含博碩)	87.93%	100.00%
1180	綜合企劃組	66.56%	100.00%	4100	體育學系、所	96.23%	100.00%
1190	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	58.61%	100.00%	4600	數位學系暨玩遊所	95.78%	100.00%
	進修推廣處			5700	資料系、所	78.40%	100.00%
T013	進修推廣處處長室	100.00%	100.00%		學位學程		
1800	進修教育中心	92.02%	100.00%	6010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9.45%	100.00%
1810	推廣教育中心			6020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71.92%	
				6030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79.10%	
					全校	91.33%	79.23%

表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11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1,206,990,000	121,605,645	97,452,000	24,153,645	24.79%	1,076,184,396	1,109,514,000	-33,329,604	-3.00%
教學收入	499,279,000	58,907,753	41,606,000	17,301,753	41.58%	429,239,344	457,666,000	-28,426,656	-6.21%
學雜費收入	315,074,000	38,745,075	26,256,000	12,489,075	47.57%	265,299,825	288,816,000	-23,516,175	-8.14%
學雜費減免	-15,409,000	0	-1,284,000	1,284,000	-100.00%	-7,590,006	-14,124,000	6,533,994	-46.26%
建教合作收入	177,600,000	18,128,355	14,800,000	3,328,355	22.49%	139,314,281	162,800,000	-23,485,719	-14.43%
推廣教育收入	22,014,000	2,034,323	1,834,000	200,323	10.92%	32,215,244	20,174,000	12,041,244	59.6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21,000	29,792	18,000	11,792	65.51%	384,079	198,000	186,079	93.98%
權利金收入	221,000	29,792	18,000	11,792	65.51%	384,079	198,000	186,079	93.98%
其他業務收入	707,490,000	62,668,100	55,828,000	6,840,100	12.25%	646,560,973	651,650,000	-5,089,027	-0.7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74,171,000	44,719,000	44,719,000	0	0.00%	529,451,000	529,451,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25,619,000	15,613,734	10,468,000	5,145,734	49.16%	107,479,622	115,148,000	-7,668,378	-6.66%
雜項業務收入	7,700,000	2,335,366	641,000	1,694,366	264.33%	9,630,351	7,051,000	2,579,351	36.5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72,573,000	118,102,409	101,268,000	16,834,409	16.62%	1,135,264,477	1,184,048,000	-48,783,523	-4.12%
教學成本	1,069,446,000	98,512,443	86,119,000	12,393,443	14.39%	954,777,387	996,477,000	-41,699,613	-4.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86,081,000	78,100,893	69,832,000	8,268,893	11.84%	792,352,024	817,320,000	-24,967,976	-3.05%
建教合作成本	163,255,000	18,387,728	14,626,000	3,761,728	25.72%	137,315,317	160,886,000	-23,570,683	-14.65%
推廣教育成本	20,110,000	2,023,822	1,661,000	362,822	21.84%	25,110,046	18,271,000	6,839,046	37.43%
其他業務成本	41,000,000	6,508,699	3,416,000	3,092,699	90.54%	37,758,343	37,576,000	182,343	0.4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1,000,000	6,508,699	3,416,000	3,092,699	90.54%	37,758,343	37,576,000	182,343	0.4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6,070,000	11,924,253	11,232,000	692,253	6.16%	136,371,214	144,484,000	-8,112,786	-5.6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6,070,000	11,924,253	11,232,000	692,253	6.16%	136,371,214	144,484,000	-8,112,786	-5.62%
其他業務費用	6,057,000	1,157,014	501,000	656,014	130.94%	6,357,533	5,511,000	846,533	15.36%
雜項業務費用	6,057,000	1,157,014	501,000	656,014	130.94%	6,357,533	5,511,000	846,533	15.36%
業務賸餘(短絀)	-65,583,000	3,503,236	-3,816,000	7,319,236	-191.80%	-59,080,081	-74,534,000	15,453,919	-20.73%
業務外收入	94,551,000	8,847,587	7,877,000	970,587	12.32%	109,447,742	86,647,000	22,800,742	26.31%
財務收入	27,300,000	2,577,638	2,275,000	302,638	13.30%	31,818,133	25,025,000	6,793,133	27.15%
利息收入	27,300,000	2,577,638	2,275,000	302,638	13.30%	31,818,133	25,025,000	6,793,133	27.15%
其他業務外收入	67,251,000	6,269,949	5,602,000	667,949	11.92%	77,629,609	61,622,000	16,007,609	25.9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1,548,000	4,644,938	4,295,000	349,938	8.15%	64,830,183	47,245,000	17,585,183	37.22%
違規罰款收入	500,000	6,870	41,000	-34,130	-83.24%	100,362	451,000	-350,638	-77.75%
受贈收入	7,300,000	1,338,137	608,000	730,137	120.09%	7,594,920	6,688,000	906,920	13.56%
賠(補)償收入	0	0	0	0		15,506	0	15,506	
雜項收入	7,903,000	280,004	658,000	-377,996	-57.45%	5,088,638	7,238,000	-2,149,362	-29.70%
業務外費用	28,580,000	4,209,295	2,361,000	1,848,295	78.28%	27,036,953	25,971,000	1,065,953	4.10%
其他業務外費用	28,580,000	4,209,295	2,361,000	1,848,295	78.28%	27,036,953	25,971,000	1,065,953	4.10%
雜項費用	28,580,000	4,209,295	2,361,000	1,848,295	78.28%	27,036,953	25,971,000	1,065,953	4.10%
業務外賸餘(短絀)	65,971,000	4,638,292	5,516,000	-877,708	-15.91%	82,410,789	60,676,000	21,734,789	35.82%
本期賸餘(短絀)	388,000	8,141,528	1,700,000	-2186,441,528	378.91%	23,330,708	-13,858,000	37,188,708	-268.36%

備註：壹、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貳、本月份業務收支分析，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一、業務賸餘到本(11)月底止累計實際短絀59,080,081元，較累計預算短絀74,534,000元，減少短絀15,453,919元，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一)業務收入：

- 1.學雜費收入：係因學雜費收入較預期減少。
- 2.學雜費減免(-)：學雜費減免較預期減少。
- 3.建教合作收入：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機構委辦案件之案件數及金額較預期減少。
- 4.推廣教育收入：係進修推廣處及華語文中心之推廣教育課程，收入較預期增加。
- 5.權利金收入：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 6.其他補助收入：係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案件較預期減少。
- 7.雜項業務收入：係招生考試收入較預期增加。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係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
- 2.建教合作成本：係因建教合作收入減少致建教合作成本亦相對減少。
- 3.推廣教育成本：係因推廣教育收入增加致推廣教育成本亦相對增加。
- 4.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係因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較預期增加。
- 5.管理及總務費用：係因管理及總務費用較預期減少。
- 6.雜項業務費用：係因招生考試收入增加致招生考試成本亦相對增加。

二、業務外賸餘到本(11)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82,410,789元，較累計預算賸餘60,676,000元，增加賸餘21,734,789元，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一)業務外收入：

- 1.利息收入：係因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 2.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係因實際場地使用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3.違規罰款收入：係圖書館借閱圖書逾期或遺失罰款較預期減少。
- 4.受贈收入：係因實際發生數較預期增加。
- 5.賠(補)償收入：係因財物遺失賠償較預期增加所致。
- 6.雜項收入：係美術館販售收入等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業務外費用：

- 1.雜項費用：係宿舍之相關支出等較預期增加所致。

三、本期賸餘(短絀)：

(一)本月份實際賸餘8,141,528元，較預算賸餘1,700,000元，增加賸餘6,441,528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本期賸餘到本(11)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23,330,708元，較預算短絀13,858,000元，反絀為餘37,188,708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與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四、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截至本(11)月底止實際支出數為255,388元。

五、捐助支出截至本(11)月底止實際支出數為0元。

六、委託調查截至本(11)月底止實際支出數為600,476元。

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至本(11)月底止實際支出數為0元。

表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 年 11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 畫 名 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計預算分 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年度 法 定 預算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2,140,000	0	0	52,140,000	45,037,000	47,079,962	0	47,079,962	104.54	2,042,962	4.54		
機械及設備	0	31,401,000	0	-1,750,000	29,651,000	26,267,000	27,996,349	0	27,996,349	106.58	1,729,349	6.58		
機械及設備	0	31,401,000	0	-1,750,000	29,651,000	26,267,000	27,996,349	0	27,996,349	106.58	1,729,349	6.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81,000	0	0	1,281,000	604,000	1,269,030	0	1,269,030	210.10	665,030	110.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81,000	0	0	1,281,000	604,000	1,269,030	0	1,269,030	210.10	665,030	110.10		
什項設備	0	19,458,000	0	1,750,000	21,208,000	18,166,000	17,814,583	0	17,814,583	98.07	-351,417	-1.93		
什項設備	0	19,458,000	0	1,750,000	21,208,000	18,166,000	17,814,583	0	17,814,583	98.07	-351,417	-1.93		
總 計	0	52,140,000	0	0	52,140,000	45,037,000	47,079,962	0	47,079,962	104.54	2,042,962	4.54	經查截至11月底約409萬元已請購，將陸續完成驗收付款。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52,140,000	0	0	52,140,000	45,037,000	47,079,962	0	47,079,962	104.54	2,042,962	4.54		
機械及設備	0	31,401,000	0	-1,750,000	29,651,000	26,267,000	27,996,349	0	27,996,349	106.58	1,729,349	6.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81,000	0	0	1,281,000	604,000	1,269,030	0	1,269,030	210.10	665,030	110.10		
什項設備	0	19,458,000	0	1,750,000	21,208,000	18,166,000	17,814,583	0	17,814,583	98.07	-351,417	-1.93		
總 計	0	52,140,000	0	0	52,140,000	45,037,000	47,079,962	0	47,079,962	104.54	2,042,962	4.54		

備註: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圖6

112・113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11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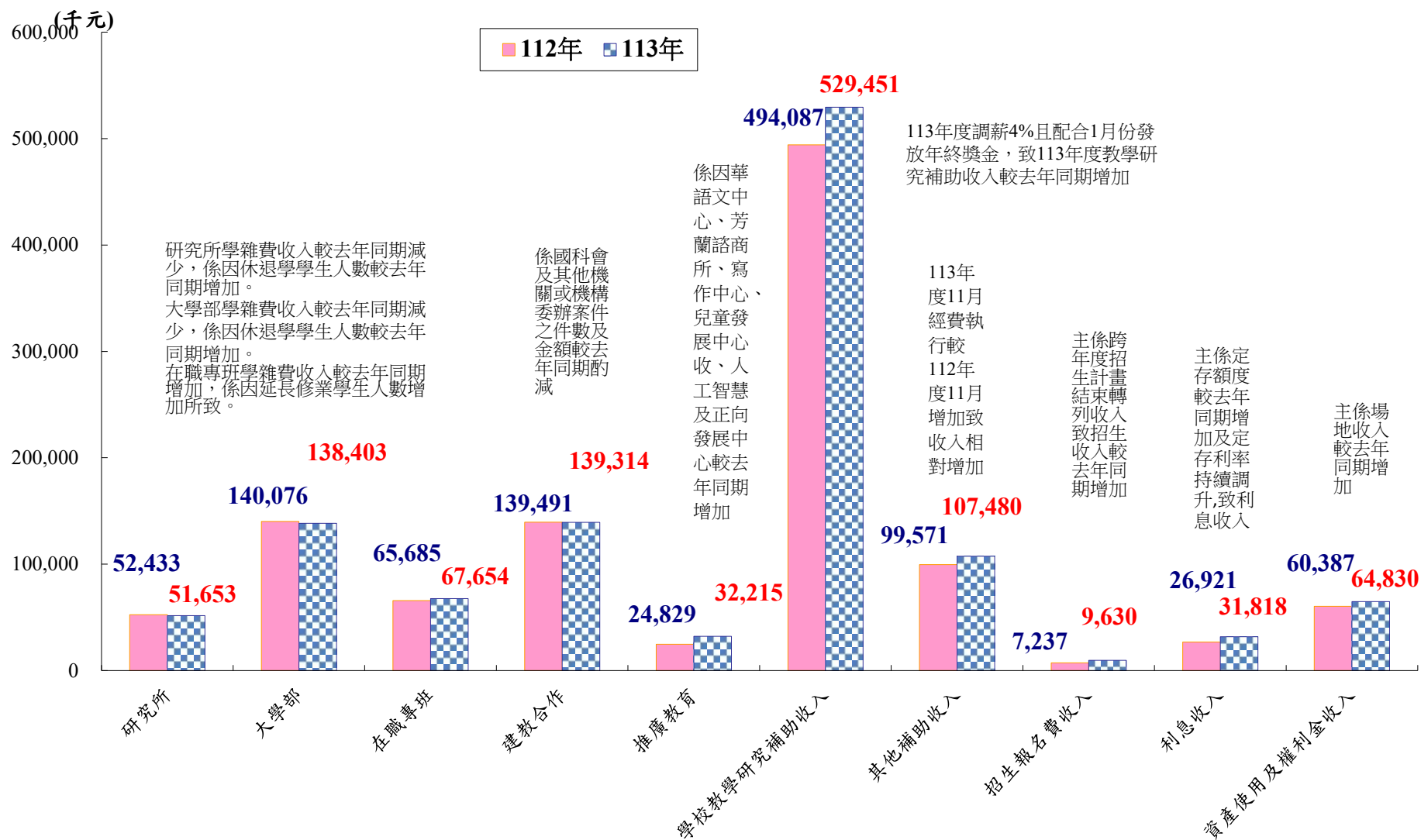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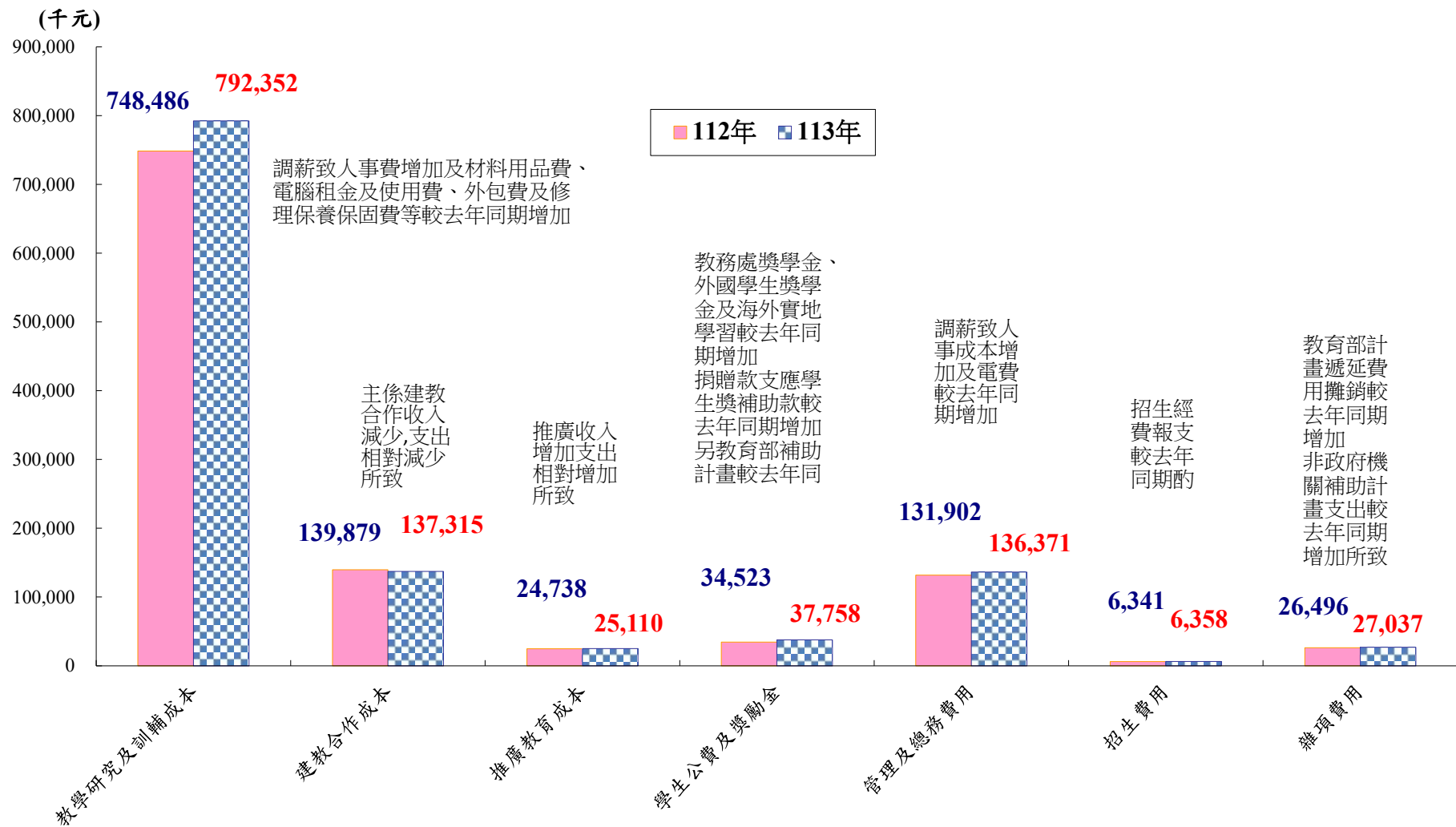


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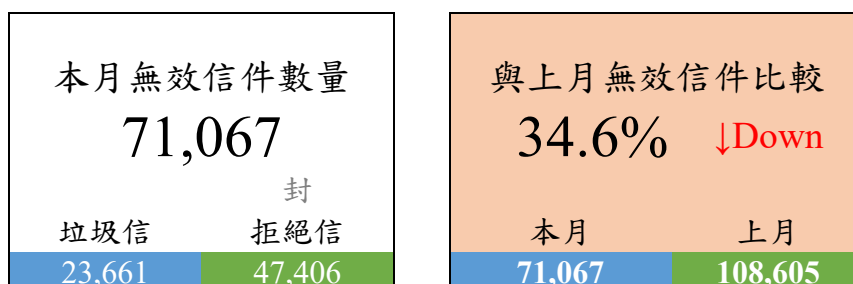
112・113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11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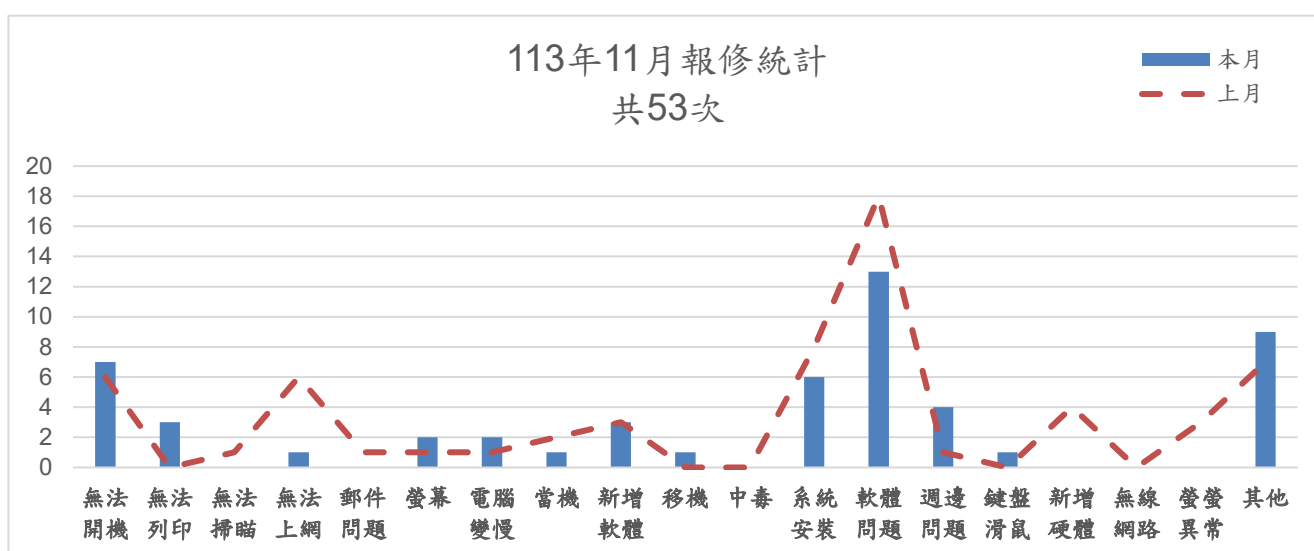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0 次行政會議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設備暨網路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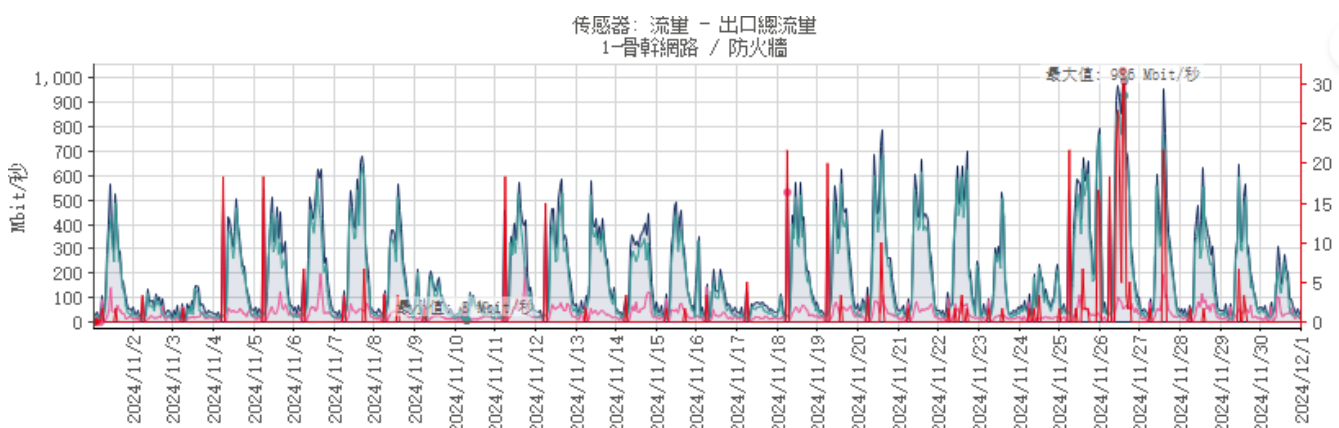
一、教職員電子郵件系統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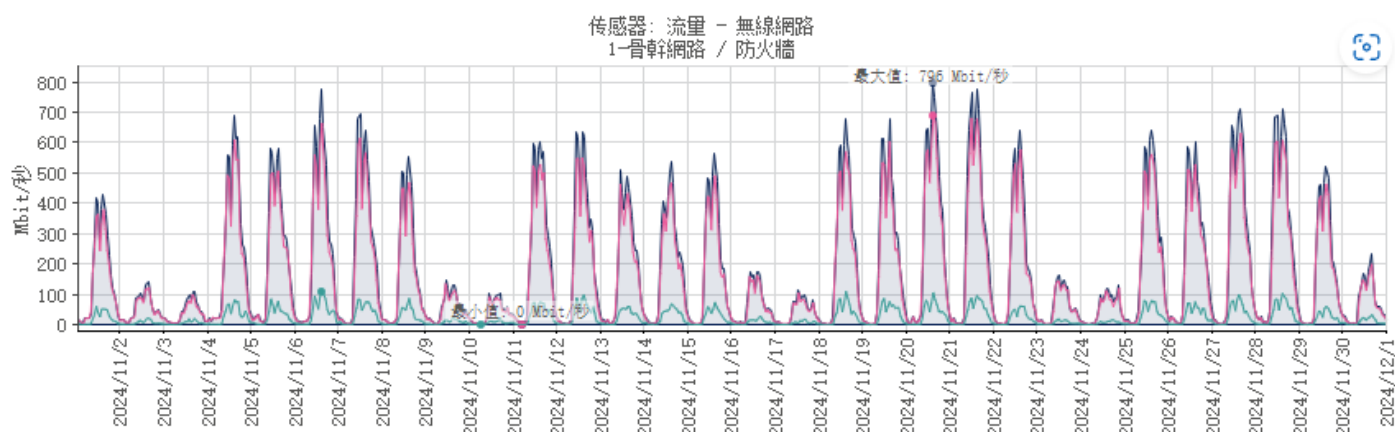


二、本中心維修全校個人電腦統計資料如下：



三、對外網路流量分析





四、資訊安全事件報告

編號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資安事件說明	影響等級	事件分類	破壞程度
無						

五、其他重要工作記錄

- (一)配合學務處體育室舉辦本校校慶運動會活動，負責活動電腦、網路、影印機等相關設備架設及網路設定。
- (二)配合總務處環安組辦理全校智慧電錶擴充架設案，協助全校場勘及網路相關設定作業。
- (三)為使本校資訊設備正常運轉，視聽館 UPS、發電機、機房空調主機等進行例行維護及檢修。
- (四)協助系所教師進行遠距教學 Google 帳號升級設定。

系統組

- 一、配合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現況作業，本中心即時監控此系統使用情形，並支援系統帳號處理、問題進度追蹤與需求協調。其他相關工作如下：
 - (一)於 11 月 7 日驗收會議確認系統擴充案第二階段履約進度，此階段由各項目承辦人複測確認 33 項新增與優化需求皆已完成，通過驗收。
 - (二)於 11 月 19 日進行系統維護案第四期維護確認會議，確認本期(113/7/9-113/10/8)完成維護項目共計 177 筆，並由提問人員與廠商說明 6 筆延期項目之延期原因與預計完成時間，完成履約並申請驗收。
 - (三)因擴充案進度追蹤發現特定需求單有待釐清項目，為確保廠商設計系統能與需求一致，本中心 11 月 12 日進行 1 場需求討論會議，安排廠商與本中心進行專案項目補充需求訪談，以釐清關鍵功能需求。
 - (四)配合教務處測試需求，iNTUE 系統測試網站於 11 月 20 日複製正式網站資料，目前測試網站資料已更新至 113 學年上學期。
 - (五)因應入口網推廣全校學生，本中心於 11 月 19 日調整系統介接資料設定，

以便入口網更新資料提供校際選課學生登入。

(六)配合校內人員到離職與職務輪調，進行系統帳號停用與權限異動。

二、有關本校各單位網站整合至共同框架管理事宜：

(一)Rpage 學術 Web 應用整合系統開通網站中，已有 50 個網站(含校首頁)正式上線使用。

(二)因應 Rpage 維護案，將辦理第三期核銷付款事宜。

三、因應數位發展部推動「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113-115 年)」，有關加入共同框架平台的網站，本中心已提供申請標章技術支援，並於 11 月 12 日辦理無障礙網站網頁管理教育訓練，當日同步開放線上會議，參訓人數計 56 人。

四、有關向中華電信申請 HiNet WAF 試用案，於 11 月 5 日送出試用申請書，11 月 8 日中華電信開通服務並提供操作說明，經通知相關同仁開始試用測試後部分系統遇到問題，經 11 月 29 日與中華電信辦理線上討論會議，目前校首頁網站及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已設定完成並請中華電信進行規則調校，其餘網站持續測試確認。

五、有關本校數位教學平台重新建置案，本中心於 11 月中完成第一次委員會，已於月中將本案進行公告招標並於 12 月 2 日開標計 2 家廠商投標，預計 12 月初召開第二次委員會，預計於今年第完成第一階段驗收，明(114)年寒假全案完工上線。

六、本(113)年度本中心採購全閃存儲存設備採購及網路交換器設備乙案，已於 11 月初順利完成驗收並進行核銷。

七、因招生系統網頁主機時常發生系統故障事件，為提供考生更穩定的報名系統，已於 11 月份安排舊網頁主機資料移轉至新伺服器中，相關資料已順利移轉完成。

八、有關校首頁網站相關事宜：

(一)因應校安組要求，於校首頁校外資訊專區將紫錐花運動網站變更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二)因應人事室需求，協助刪除部分已過期之公告信件資訊。

九、因應造字系統於 113 年 11 月維護到期，本中心已續約 114 年維護，以確保系統穩定度。

十、為保障線上資料完整性，本中心定期備份重要系統之資料庫，預防資料遺失及確保資料之完整性，並定期填寫「管制區域檢查表」與例行性伺服器維護檢測作業，確保伺服器之正常運作與服務。

十一、預計 114 年 1 月推出第 6 期「資安補血包」電子報，內容為校內重要資安情資及資訊安全制度(ISMS)導入全校等相關措施，透過電子郵件、網站公告、網路社群等多種方式加強宣導，以避免校內資安事件的發生。

十二、系統主機虛擬化節省能源比例 91.57%：虛擬主機 95 台，實體主機 8 台，平均每台實體機器服務 11.875 台虛擬機器，節省能源比例 91.57%。

十三、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教學平台統計報告(以下數字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2 日)：

課程單位	課程總數	使用系統課程數	使用系統課程比例	教材總數	討論文章總數	作業測驗總數	已使用空間(KB)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59	48	81.36%	380	227	42	863732
文教法律研究所	20	15	75.00%	614	0	40	64436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27	23	85.19%	469	1	61	45512
教育學系	64	53	82.81%	490	471	138	4894556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43	41	95.35%	223	210	170	13271432
特殊教育學系	53	51	96.23%	790	757	134	8894508
心理與諮商學系	34	32	94.12%	212	316	84	784637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49	45	91.84%	269	157	50	2824048
語文與創作學系	69	67	97.10%	380	260	136	6610372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46	40	86.96%	239	77	42	1517728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86	16	18.60%	58	28	3	2791136
音樂學系	232	7	3.02%	14	2	0	1348
國際學位學程	21	13	61.90%	81	64	7	828472
臺灣文化研究所	16	12	75.00%	70	74	19	311828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62	39	62.90%	194	86	14	1622108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55	45	81.82%	393	7	81	825476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57	39	68.42%	212	66	35	1508972
體育學系	58	22	37.93%	145	38	29	326064
資訊科學系	42	34	80.95%	311	6	95	4595308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47	21	44.68%	126	17	15	141712
通識課程	157	80	50.96%	716	276	166	8785008
通識課程(體育)	61	30	49.18%	16	14	8	175736
師培處	95	85	89.47%	731	251	153	10225912

教育訓練組

一、確保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正常運作，本中心定期檢查電腦教室之故障電腦並立即維修，以維護全校師生權益。

二、11 月電腦教室校外借用電腦教室為忠欣公司、華測會、中教大特教系及數位身份等單位，舉辦 TOEIC 英文證照檢定、華語文資格檢定、因材網學生操作手冊工作坊及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教育訓練課程等，當天考試測驗與上課均順

利圓滿結束，借用單位對本校教室環境、軟硬體設施皆十分滿意。

三、針對本中心電腦教室有長期調課需求的課程進行軟體補安裝與派送。

四、11月4日出席教務處排課協調會議，本中心於會議上向助教與行政同仁宣導中心電腦教室排課流程與說明，排課作業於12月初完成並公佈課表。

五、12月9日辦理新進同仁「Word軟體文書排版實作測驗」與ODF開放文件格式教育訓練及資通安全宣導，以提升同仁資訊技能及強化資安意識。

六、配合行數位發展部「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CNS-15251)實施計畫」推動ODF開放文件格式之運用，本中心於113年11月22日及113年12月5日辦理ODF開放文件格式Libre Office writer及Libre Office Calc教育訓練2場。

七、為提升教職員生資訊知能，於12月10日及12月12日辦理2場全校資訊教育訓練，本次將進行Word文書排版教育訓練課程，經與會人員填覆課程滿意度調查皆收穫甚多，且對課程評價極高。

八、113年度個資保護管理制度(PIMS)已完成第二期作業，業已於11月30日完成書面驗收審查事項與核銷作業。

九、完成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第二階段(114-114年)校內計畫書文件內容擬寫與經費編列，已提交至教發中心審查。

十、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主冊專章(資安強化)」計畫書，本中心已召開多次跨組會議，擬定多項資安控制措施，依規定於12月5日前，發函提報本校第二期資安專章計畫書。

十一、11月27日向副校長及圖書館館長報告本校「資通系統定期更改密碼原則及相關規範條文」，並依據目前各校作法，研擬本校適合之密碼原則，預定114年2月召開「資安推動委員會議」，屆時提案討論本校新密碼原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0 次行政會議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辦理各項會議及重要活動：

- (一)113 年 12 月 3 日(二)召開第 53 次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
- (二)113 年 12 月 9 日(一)召開主管會報。
- (三)113 年 12 月 10 日(二)召開第 53 次校務會議。
- (四)113 年 12 月 11 日(三)召開 114 年度(稽核 113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經費稽核會議。
- (五)113 年 12 月 19 日(四)、113 年 12 月 27 日(五) 召開性平調查會議。
- (六)113 年 12 月 25 日(三)召開第 230 次行政會議。
- (七)113 年 12 月 25 日(三)召開第 12 次「創新永續發展基金募款用途審議委員會會議」。
- (八)113 年 12 月 31 日(二)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二、協助校長積極向企業、社會公益人士及校友募款，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共計新臺幣 93,097,455 元。

募款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創新永續發展基金	34,718,807	1. 110/05/18、111/05/26、111/09/22、112/03/17、113/03/28 林茂榮董事長共捐贈 420,000 元，指定捐贈男甲排球運動代表隊訓練基金。 2. 隆遠集團莊子華董事長 110/7/22 捐贈 2,000,000 元、111/10/27 捐贈 2,000,000 元、112/09/20 捐贈 2,000,000 元、112/09/27 捐贈 2,000,000 元。 3. 110/08/03 林慧瑜教授 1,000,000 元，捐贈林傳盛紀念獎助學金。 4. 110/11/04、111/09/05、112/09/12、113/09/09 詠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共捐贈 640,000 元，指定捐贈男甲排球運動代表隊訓練基金。 5. 110/11/16 臺北市龍山獅子會 1,000,000 元。 6. 110/12/20 簡文秀教授贈 20,000,000 元。 7. 111/01/26、112/03/10、113/03/15 億光電子葉寅夫董事長共捐贈 1,800,000 元。 8. 111/05/06、112/02/15 足輝企業連華榮董事長共捐贈 600,000 元，指定捐贈男甲排球運動代表隊訓練基金。 9. 111/09/15、112/05/23、113/03/22、113/08/15 謝建國共捐贈 19,500 元「若竹菁英學苑」。 10. 111/11/01 財團法人億光文化基金會 10,000 元。 11. 112/03/20 杜天文捐贈男甲排球運動代表隊訓練基金 100,000 元。 12. 112/07/13、113/11/08 漢發企業有限公司(林年輝) 共捐贈 400,000 元。 13. 112/10/17 崔駿武捐贈 100,000 元，指定捐贈本校創新永

募款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續發展基金。 14.112/11/23 孟令士捐贈 2,500 元。 15.112/12/19、113/04/10 王偉旭捐贈男甲排球運動代表隊訓練基金、創新永續發展基金 512,000 元。 16. 113/08/15 陳錫琦 2,500 元，捐贈若竹菁英學苑。 17. 113/10/14 高仲銘捐贈 2,000 元。 18. 113/10/14 吳政鴻捐贈 2,000 元。 19. 113/11/08 賴榮昌捐贈 50,000 元。 20.其他.....等人，共 3 筆，捐贈 58,307 元。
王天生老師獎學金	2,000,000	1.110/06/10 72 級校友捐贈 1,000,000 元。 2.111/08/05 陳淑憲(王天生老師之妻)捐贈 1,000,000 元。
北師校友育才基金	8,963,661	獎勵本校各系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及弱勢學生助學金。 109/08/18 陳宏益 3,000 元。109/09/09 北師 79 級畢業 30 周年同學會 11,403 元。 109 年 11 月財團法人台北市思源文教基金會.....等，共 2 筆，總計 30,000 元。 109 年 12 月曹金平.....等，共 3 筆，總計 24,512 元。 110 年 3 月吳文貴.....等，共 4 筆，總計 139,600 元。 110 年 4 月沈漢淇.....等，共 5 筆，總計 226,000 元。 110 年 5 月翁繩玉.....等，共 4 筆，總計 122,000 元。 110 年 6 月丁進添.....等，共 4 筆，總計 38,000 元。 110 年 7 月張清煌.....等，共 3 筆，總計 400,000 元。 110/8/25 周芳玉 20,000 元。110/9/9 陳宥亘 10,000 元。 110 年 10 月王俊彥.....等，共 12 筆，總計 211,000 元。 110 年 11 月蕭美智.....等，共 5 筆，總計 1,080,000 元。 110 年 12 月財團法人台北市思源文教基金會.....等，共 14 筆，總計 160,000 元。 111 年 2 月游柏芬.....等，共 2 筆，總計 310,000 元。 111/3/9 楊德宏 20,000 元。111/4/18 楊天放 120,000 元。 111/6/13 張進傳 30,000 元。111/7/13 丁占鰲 100,000 元。 111/8/1 周芳玉 15,000 元。 111 年 9 月何元亨.....等，共 3 筆，總計 190,000 元。 111 年 10 月林明華.....等，共 2 筆，總計 30,000 元。 111 年 11 月周芳玉.....等，共 4 筆，總計 1,156,000 元。 111 年 12 月鄭裕成.....等，共 15 筆，總計 58,607 元。 112/2/2 楊德宏 20,000 元。 112 年 4 月周芳玉.....等，共 2 筆，總計 20,050 元。 112 年 5 月財團法人台北市思源文教基金會等，共 2 筆，總計 26,000 元。 112 年 7 月 77 級校友彭芳玉.....等，共 20 筆，總計 152,000 元。 112 年 8 月張清煌.....等，共 2 筆，總計 250,000 元。 112 年 9 月陳曉嫻.....等，共 29 筆，總計 1,407,500 元。

募款項目	金額(元)	備註
		112 年 10 月邱炫煜.....等，共 2 筆，總計 750,239 元。 112 年 11 月周芳玉.....等，共 5 筆，總計 731,190 元。 112 年 12 月姚繁彬.....等，共 11 筆，總計 316,000 元。 113 年 1 月陳聰明 50,000 元。 113 年 3 月黃月娥.....等，共 2 筆，總計 22,000 元。 113 年 4 月北師 73 級全體同學 30,000 元。 113 年 7 月張溶玲 2,000 元。 113 年 8 月蕭錦聰.....等，共 2 筆，總計 250,000 元。 113 年 9 月周芳玉 10,000 元。 113 年 11 月陳錦燦.....等，共 2 筆，總計 408,560 元。 113 年 12 月彭盛星.....等，共 2 筆，總計 13,000 元。
臺北市南德扶輪社捐 贈中華扶輪獎學金	945,000	獎助教經系、課傳所、藝設系各 1 名博士班學生，每名 18 萬元；獎助自然系、心諮系及體育系各 1 名碩士班學生，每名 13.5 萬元。
常依福智獎學金	729,999	獎勵本校在學學生或畢業 2 年內（以當年 10 月為基準）之校友（以攻讀學位者為限），參加考試院國家公職人員考試經錄取持有證明者。高等考試或同等級以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頒發 1 萬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頒發 5,000 元；普通考試或特考同等級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頒發 3,000 元。 109/09/22 張清煌 100,000 元。109/11/23 張鈞泰 100,000 元。 110/09/02 盧玉玲 100,000 元。110/09/24 孫劍秋 100,000 元。 110/11/23 張鈞泰 100,000 元。111/03/17 張文德 100,000 元。 112/11/27 張鈞泰 100,000 元。 其他.....等人，共 1 筆，捐贈 29,999 元。
葉霞翟校長獎學金	160,000	獎勵本校各系所 2 年級以上各科系全體學生 3 名，各 1 萬元整。 109/11/04 胡為真 30,000 元。110/10/20 胡為真 30,000 元。 111/9/6 胡為真、胡為善、胡為美 30,000 元。 112/09/01 胡為真、胡為善、胡為美 30,000 元。 113/07/16 胡為真 40,000 元。
吳萬福教授獎學金	858,500	113 年 8 月林添財.....等，共 50 筆，總計 555,500 元。 113 年 9 月彭芳玉.....等，共 18 筆，總計 238,000 元。 113 年 10 月蔡依私.....等，共 10 筆，總計 44,000 元。 113 年 11 月謝貞秀.....等，共 5 筆，總計 21,000 元。
校務基金	623,917	109/10/29 楊田林 2,000 元。109/11/25 張溶玲 4,663 元。 109 年 12 月周芳玉.....等，共 4 筆，總計 205,000 元。 110/3/11 周芳玉 5,000 元。 110 年 4 月凱斯國際教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28 筆，總計 285,000 元。 110/8/25 周芳玉 1,500 元。111/3/8 林昊震 1,000 元。111/5/12 Lilian754 元。111/7/26 孫劍秋 10,000 元。 111 年 12 月曹金平.....等，共 3 筆，總計 21,000 元。

募款項目	金額(元)	備註
		112/3/15 趙美婉暨圖書館全體同仁 10,000 元。 112/12/05 72 級校友 30,000 元。 112/12/31 祝勤捷 5,000 元。 113/04/18 陳光勳 10,000 元。 113/06/12 善心人士 6,000 元。 113 年 12 月祝勤捷.....等，共 4 筆，總計 27,000 元。
校長盃籃球賽	40,000	110/09/07、112/06/0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捐贈 40,000 元。
其他捐款	44,057,571	109 年 9 月劉如容.....等，共 40 筆，總計 1,045,000 元。 109 年 10 月張錫月.....等，共 4 筆，總計 70,000 元。 109 年 11 月陳安美.....等，共 3 筆，總計 30,000 元。 109 年 12 月好享家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等，共 6 筆，總計 470,000 元。 110 年 1 月財團法人台北市臺灣省城隍廟.....等，共 2 筆，總計 210,000 元。 110 年 2 月李正堯.....等，共 4 筆，總計 142,624 元。 110 年 3 月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3 筆，總計 25,000 元。 110 年 4 月財團法人蘇天財文教基金會.....等，共 3 筆，總計 296,000 元。 110 年 5 月童子賢.....等，共 5 筆，總計 695,000 元。 110/7/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真如苑佛教會 500,000 元。 110/9/28 賴維菁 25,000 元。 110 年 10 月劉如容.....等，共 36 筆，總計 550,000 元。 110 年 11 月王淑芬.....等，共 15 筆，總計 86,000 元。 110 年 12 月食烤特.....等，共 14 筆，總計 204,080 元。 111 年 1 月財團法人長虹教育基金會.....等，共 2 筆，總計 590,000 元。 111 年 2 月陸莉.....等，共 3 筆，總計 79,067 元。 111 年 4 月李正堯.....等，共 3 筆，總計 555,000 元。 111 年 7 月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等，共 2 筆，總計 524,000 元。 111 年 9 月邱佳怡.....等，共 8 筆，總計 70,750 元。 111 年 10 月全信製藥有限公司.....等，共 9 筆，總計 203,000 元。 111 年 11 月周芳玉.....等，共 15 筆，總計 108,500 元。 111 年 12 月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等，共 7 筆，總計 328,400 元。 112 年 1 月財團法人蘇天財文教基金會.....等，共 30 筆，總計 713,650 元。 112 年 2 月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等，共 15 筆，總計 166,593 元。 112 年 3 月財團法人蘇天財文教基金會.....等，共 5 筆，總計 519,000 元。 112 年 4 月建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35 筆，總計 570,000 元。 112 年 5 月祥樂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5 筆，總計 66,800 元。

募款項目	金額(元)	備註
		112 年 6 月下內埔福安宮.....等，共 7 筆，總計 243,900 元。 112 年 7 月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等，共 2 筆，總計 90,000 元。 112 年 9 月法采裝潢工程有限公司.....等，共 2 筆，總計 7,500 元。 112 年 10 月洪敏弘.....等，共 9 筆，總計 1,014,000 元。 112 年 11 月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22 筆，總計 1,931,260 元。 112 年 12 月欣爾特有限公司.....等，共 20 筆，總計 1,032,090 元。 113 年 1 月財團法人蘇天財文教基金會.....等，共 2 筆，總計 23,918,477 元。 113 年 2 月陸莉.....等，共 3 筆，總計 379,855 元。 113 年 3 月喜有鑽石工業有限公司.....等，共 4 筆，總計 1,324,025 元。 113 年 4 月陳光勳.....等，共 2 筆，總計 20,000 元。 113 年 5 月創意老爹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2 筆，總計 7,500 元。 113 年 6 月成力庚.....等，共 4 筆，總計 1,135,000 元。 113 年 7 月林柏翰.....等，共 4 筆，總計 1,231,500 元。 113 年 8 月錢明谷.....等，共 2 筆，總計 600,000 元。 113 年 9 月劉如容.....等，共 44 筆，總計 1,031,000 元。 113 年 10 月亞運實業有限公司.....等，共 11 筆，總計 620,000 元。 113 年 11 月桂師父.....等，共 8 筆，總計 628,000 元。
合計	93,097,455	—

- 三、本校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稱為 iNTUE)校友中心截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95 年以前畢業校友有 877 位校友上網填寫校友基本資料；申請新校務系統帳號有 831 位校友。為配合 iNTUE 建置、管理及維護，提供校友便利的資訊服務及建立完善的校友資料庫。請各學系師長、助教協助鼓勵 95 年以前畢業校友上網填寫校友基本資料，相關資料請至本校秘書室校友中心網站——首頁——最新消息頁面(<https://alumnus.ntue.edu.tw/news/newsDetail/103>)。
- 四、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及提供校友證申請，截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五)止，校友證製發已達 8,073 張。
- 五、校史館參訪情形如下：
- 113 年 11 月 12 日(二)上午 10 時 30 分日本茨城大學 Ibaraki University 校長 Dr. Ota Hiroyuki 一行參訪校史館。
- 113 年 11 月 12 日(二)上午 11 時 30 分東南亞學程舉辦馬來西亞文化日，借用校史館做舞蹈團換裝的地方。
- 113 年 12 月 12 日(四)上午 11 時 36 分美國姊妹校 Stockton University 參訪校史館。
- 六、辦理公費生分期償還公費事宜。
- 七、辦理校史館日文語音導覽事宜。
- 八、辦理 129 週年校慶結案事宜。
- 九、新竹縣校友會業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三)上午 10 時假新竹文化局藝術館 105 廳舉行新竹縣教育藝術家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友會『北師藝文心 竹

暫展風情』聯合畫展。邀請校友總會蔡松棋理事長、理監事 20 多人、簡文秀校友、劉玄詠校友、母校陳永倉主任秘書及校友中心李佳玲主任蒞臨指導。

十、68 級校友業於 113 年 11 月 23 日(六)上午回母校大禮堂舉行畢業 45 週年同學會。68 級校友與藝設系業於 113 年 11 月 17 日(日)至 11 月 23 日(六)共同辦理系友美展「北師 68 級書畫風華展覽」。68 級校友業於 113 年 11 月 23 日(六)下午 2 時在藝術館 1F M104 教室邀請大提琴家陳建安教授及楊玉如校友做開場演出及欣賞畫展。邀請母校陳慶和校長、劉遠楨副校長、蔡葉榮學務長及校友中心李佳玲主任蒞臨指導，現場逾百人參與，共享藝術饗宴。

十一、校友總會職業服務委員會業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二)上午參觀億光電子公司，並召開理監事會議，全國各地區校友會派代表參加理監事會議，並邀請母校陳慶和校長、蔡葉榮學務長、校友中心李佳玲主任及退休師長蒞臨指導。

十二、校友總會傑出校友聯誼會業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六)上午 7 時 30 分假母校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召開第 29 屆傑出校友相見歡活動，邀請校友總會歷任理事長、蔡松棋理事長、張榮輝秘書長、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母校陳慶和校長、劉遠楨副校長、蔡葉榮學務長、楊啓文總務長、陳永倉主任秘書及校友中心李佳玲主任蒞臨指導。

十三、校友總會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委員會與校友中心業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六)中午 12 時至 15 時假母校大禮堂召開海外校友座談會。邀請海外校友、校友總會歷任理事長、蔡松棋理事長、張榮輝秘書長、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校友總會理監事及母校陳慶和校長、劉遠楨副校長、蔡葉榮學務長、楊啓文總務長、陳永倉主任秘書及校友中心李佳玲主任參加。129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及海外校友座談會全程錄影並將當日影片於校首頁校園新聞報導，並提供當日影片連結網址，供校友們自行觀賞。

十四、校友會相關活動：

(一)校友總會健康促進委員會籃球組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六)早上 10:40 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館 3 樓舉辦「第六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友盃籃球錦標賽」開幕典禮，邀請母校師長蒞臨指導。

(二)新竹縣校友會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一)上午 11 時假新竹縣芎林鄉竹林園餐廳辦理北師校友旺年會，邀請母校師長蒞臨指導。

(三)桃園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友會預計於 114 年 1 月 4 日(六)開會，邀請母校師長蒞臨指導。(詳細時間、地點再通知)

(四)校友總會預計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六)中午 12 時假母校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召開校友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

(五)校友總會藝文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六)下午 3 時假母校篤行樓 1 樓大廳舉行〈藝海風潮〉北師跨世紀藝術史冊新書發表會及作品展。

(六)校友總會預計於 114 年 3 月 8 日(六)召開會員大會，邀請母校師長蒞臨指導。(詳細時間、地點再通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0 次行政會議北師美術館工作報告

一、展務活動辦理

- (一)籌備年度大展《草間彌生的奇跡與軌跡》，展期為 12 月 21 日至 104 年 5 月 4 日，累計至 12 月 16 日售出票數達 31,789 張。
- (二)展覽貴賓券設計印製、相關文宣製作。
- (三)校內教職員工索票登記完畢，開放領票發送中。
- (四)展覽重製作品製作，日本藝術家工作室來台佈展工作。
- (五)台新銀行贊助展覽案總贊助金額 700 萬元。
- (六)2025 年跨國合作展覽前置研究計畫，目前完成第三次赴日調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0 次行政會議附小工作報告

一、114 年 1 月份重要行事

- (一)01 日元旦放假一日
- (二)09 日、10 日(四、五)期末定期評量
- (三)10 日(五)國中博覽會
- (四)17 日(五)跳蚤市場
- (五)20 日(一)休業式
- (六)21 日(二)寒假開始

二、校務工作報告

(一)校園防疫工作

- 1. 加強宣導洗手、預防流感及腸病毒，落實濕、搓、沖、捧、擦等步驟。
- 2. 防制登隔熱，落實積水容器「清、倒、沖、刷」。
- 3. 全校滅蚊清消，加強滅鼠。定期全校、各班環境消毒。

(二)處室活動辦理事項：

- 1. 辦理課後社團及照顧班
- 2. 辦理社團、雙語奠基班。
- 3. 辦理學校團隊、社團成果發表會。
- 4. 辦理親職講座

(三)本校年度工程相關事項

- 1. 113 年圖書館改善工程

三、榮譽榜

- (一)跳繩隊參加全國中正盃民俗體育錦標賽榮獲佳績：不限時計次賽第二名；3 分鐘限時計次賽第三名

- (二)榮獲「2024 明日閱讀日-年度推薦學校」

四、實習與參訪

- 113.12.16-20 美國舊金山、香港國際學校學生蒞校交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30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陳校長慶和	陳慶和
	劉副校長遠楨	劉遠楨
教務處	周教務長淑卿	周淑卿
學生事務處	蔡學務長葉榮	蔡葉榮
總務處	楊總務長啓文	楊啓文
研究發展處	王研發長維元	王維元
進修推廣處	董處長澤平	董澤平
師資培育處	陳處長錦芬	陳錦芬
圖書館	翁館長聖峯	翁聖峯
北師美術館	郭館長博州	郭博州
秘書室	陳主任秘書永倉	陳永倉
人事室	丁主任士芳	丁士芳
主計室	李主任明玲	李明玲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楊主任凱翔	楊凱翔
教學發展中心	張主任文德	
通識教育中心	謝主任宜君	謝宜君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30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育學院	孫院長志麟	孫志麟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林主任曜聖	林曜聖
文教法律研究所	郭所長麗珍	郭麗珍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崔所長夢萍	崔夢萍
教育學系	陳主任蕙芬	陳蕙芬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吳主任君黎	吳君黎
特殊教育學系	詹主任元碩	詹元碩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王主任淑芬	王淑芬
心理與諮商學系	蔡主任松純	蔡松純
人文藝術學院	張院長欽全	張欽全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主任金蘭	張金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主任雅茗	戴雅茗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黃主任心蓉	黃心蓉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臺灣文化研究所	蘇所長瑞鏘	蘇瑞鏘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展立	林展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30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理學院	翁院長梓林	翁梓林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顏主任榮泉	顏榮泉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李主任昆展	
體育學系	黃主任英哲	黃英哲
資訊科學系	王主任鄭慈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林主任仁智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林主任詠能	林詠能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林主任柏翰	林柏翰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呂主任佩怡	呂佩怡
附設實驗國小	祝校長勤捷	

列 席

總務處	莊簡任秘書秋郁	莊秋郁
學務處	吳專門委員仲展	吳仲展
秘書室	王組長偉宇	王偉宇